

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ilex Technology Co., Ltd.

(住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1 楼 B42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及发行方案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15,736,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超过 6,292.673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子樵、控股股东香港蓝怡、股东李楠、无锡万凯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子樵进一步承诺： （1）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宇东、陶新云、潘云华、孙文涛、韩恺等 5 名自然人进一步承诺： （1）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5）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6）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燕、李桂林等 2 名自然人进一步承诺： （1）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子樵、控股股东香港蓝怡、股东李楠、股东无锡万凯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子樵进一步承诺：

（1）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宇东、陶新云、潘云华、孙文涛、韩恺等5名自然人进一步承诺:

(1)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 将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其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 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 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燕、李桂林等2名自然人进一步承诺:

(1)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 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 将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其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 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 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 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3) 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由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 ① 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③ 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①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③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④ 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 ⑤ 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①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③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20%；
- ④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50%；
- ⑤ 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性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本公司已公开发行股票但未上市，自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6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已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自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6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为准。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蓝怡、实际控制人李子樵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认定之日（简称“认定之日”）发行人已公开发售股票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认定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并上市，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为准。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60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 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承诺: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所在为蓝怡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制作、出具的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事实认定之日蓝怡科技已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香港蓝怡、上海高君。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子樵、控股股东香港蓝怡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李子樵、香港蓝怡有长期持有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意向。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李子樵、香港蓝怡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其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其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李子樵、香港蓝怡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李子樵、香港蓝怡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股东上海高君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上海高君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其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其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高君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上海高君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时间,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下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有效实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请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未履行承诺方需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若本公司/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公开发行之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计划、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若存在未弥补亏损则不得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 (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国内外体外诊断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从竞争环境来看,罗氏、西门子、贝克曼、雅培等国际跨国公司在我国体外诊断的高端市场中占据相对垄断地位,尤其在国内三级以上医院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多数国内企业则以中低端诊断产品为主,且由于竞争激烈而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格局,但体外诊断行业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将来公司不能在成本控制、技术服务、产品质量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或者上述国际跨国公司改变市场战略,采取降价、收购等手段抢占市场,则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二) 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正晃株式会社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5.77%、79.95%、87.39%和 80.12%。公司主要通过日本正晃及其子公司采购东曹产品。2005 年起,发行人与日本正晃、日本东曹(以下简称“三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将 AIA 系列免疫产品引入国内市场。发行人现为 AIA 免疫产品的境内唯一经销商,为 HLC 系列糖化产品的国内主要经销商之一。

尽管三方已经合作超过十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日本东曹或日本正晃受到经营策略调整、产品技术更新换代、收购兼并等因素影响,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产品售价波动、合同到期不能续签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三）不能获取相关资质的风险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药监总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生产、销售需要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同时，诊断试剂的生产和经营还受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公司目前拥有合法经营需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相关体外诊断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并已连续多年顺利延续该等资质许可。若由于公司疏忽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顺利延续或因业务拓展不能顺利获取相应资质，或因违法、违规等原因导致现有资质许可被取消，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四）检验项目指导价格下调的风险

根据现行政策，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制定《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作价原则及项目规范，凡进入《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项目的最高价格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

自 2007 年原卫生部制定《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以来，按照国家有关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的要求，公司主要经营区域的相关主管部门对所在区域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进行了多次规范和调整，对于部分检验项目收费实行了一定幅度的下调。随着国家医疗相关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进一步调整，相关主管部门仍然存在继续下调公司相关检验项目指导价格的可能。

公司存在因检验项目指导价格下调导致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调，进而导致产品利润率及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五）营销网络管理风险

基于体外诊断行业特征，并结合自身服务特色及优势，发行人建立了“分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现已建成多层次广覆盖的全国性的营销网络。根

据各个区域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具体产品特点,发行人因地制宜地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分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4%、76.23%、81.29%和 88.01%。

虽然公司建立了持续、高效的营销网络,与主要分销客户拥有多年的合作历史。但是存在因分销客户经营策略调整等因素,导致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分销客户的数量也会进一步增加,对分销客户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和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若公司营销网络的管理能力无法适应营销网络的扩张,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合规风险

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规制度,并要求公司员工遵守,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因员工个人因素导致的不正当商业行为的情况。同时,公司不能完全排除下游客户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进而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并销售配套体外诊断试剂的业务模式。虽然该模式被九强生物、润达医疗、迈克生物、迪安诊断、安图生物、塞力斯等 A 股上市公司普遍采用,符合同行业公司开展类似经营业务的一般惯例,具有合理性,但是该模式仍然存在一定的违规风险。

(七)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随着营销网络的扩大,对客户信用与风险管理的难度加大,如果主要债务人自身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并发生坏账,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

(八) 毛利率波动风险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1%、44.20%、47.38%及 45.26%。发行人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免疫试剂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调整了综合商品业务的经营策略，优化了产品结构，从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凭借在产品质量、技术服务、营销渠道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但是未来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可能造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各期采购总额均超过 75%，且主要以日元进行计价结算。日元兑人民币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中旬期间逐步贬值，自 2015 年年中至 2016 年 6 月末期间持续升值，日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成本及毛利率水平产生较大波动。

此外，因向日本正晃采购体外诊断仪器导致公司存在较大的以日元计价的应付账款余额。报告期内，由于日元兑人民币呈现先贬值后升值的走势，公司的汇兑损益波动较大，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1,360.28 万元、263.76 万元、-169.53 万元及 -746.2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8%、5.13%、-2.72%和 -34.32%。

综上，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因汇率波动导致的采购成本和汇兑损益波动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如果未来人民币对日元持续贬值，且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4
第二节 概 览	28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0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五、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6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市场与行业风险	38
二、经营风险	39
三、财务风险	42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4
六、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简介	4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5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7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9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2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74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4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5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8
十一、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06
二、体外诊断行业的基本情况	107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12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7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61
六、经营资质情况	165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172
八、境外经营情况	177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77
十、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180
十一、发行人冠名“科技”的原因	18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1
一、独立性情况	181
二、同业竞争情况	182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184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2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9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9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20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0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承诺及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情况	20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20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6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206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6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19

四、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23
五、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24
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2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7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227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4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47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7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9
六、税项	277
七、分部信息	278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78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78
十、主要资产情况	279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279
十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281
十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	284
十四、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5
十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85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87
十七、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287
十八、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28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8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	288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31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47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348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48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49
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5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8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358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59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措施	359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36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8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2
一、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382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8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82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386
二、重大合同	386
三、对外担保事项	38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9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1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398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的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蓝怡科技	指	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蓝怡有限	指	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李子樵	指	LI ZIQIAO（护照号码：RE0028***）的中文姓名
香港蓝怡、Ailex Limited	指	注册地在香港的 Ailex Limited
上海子辉	指	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曼蓝怡	指	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 Ailex HD Limited 公司
BVI蓝怡	指	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Ailex Holding Limited 公司
开曼Aoki	指	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 Aoki Capital Limited 公司
日本伊藤忠	指	注册地在日本的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香港伊藤忠	指	注册地在香港的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
日本Bioshamu	指	注册地在日本的有限会社バイオシヤムウ
嘉善禾元	指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创永钦	指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切思	指	上海切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万凯	指	无锡万凯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上海高君	指	上海高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怡医药	指	上海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蓝怡	指	浙江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德台管理	指	上海德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江苏乐辉	指	江苏乐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乐辉医药有限公司）
洲海贸易	指	注册地在香港的洲海贸易有限公司
蓝谊生物	指	上海蓝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介寿堂	指	浙江介寿堂制药有限公司
沈阳禾溪华	指	沈阳禾溪华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乐怡	指	西安乐怡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蓝谊	指	四川蓝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疆蓝怡	指	新疆蓝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蓝怡	指	北京蓝怡禾济医药有限公司
黑龙江乐丰	指	黑龙江乐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东曹、日本东曹	指	注册地在日本的东曹株式会社
上海东曹	指	东曹(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晃、日本正晃	指	注册地在日本的正晃株式会社
上海正晃	指	上海正晃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和美	指	武汉市和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惠民	指	广州惠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乌市西域医鸣	指	乌鲁木齐西域医鸣商贸有限公司
长沙康迪	指	长沙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惠中天成	指	北京惠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科诺	指	重庆科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园满意	指	上海园满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沈阳汇宁	指	沈阳汇宁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日美健	指	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及补充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精诚申衡	指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5,73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国家食药监总局、C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体外诊断、IVD	指	体外诊断(In Vitro Diagnostics)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的样本(如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的产品和服务。体外诊断是现代检验医学的重要载体,提供了大部分临床诊断的决策信息
POCT	指	Point of Care Test, 指即时检测,即在病人旁边进行的临床检测,通常不一定是临床检验师来进行;是在采样现场即刻进行分析,省去标本在实验室检验时的复杂处理程序,快速得到检验结果的一类新方法
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	指	在体外诊断过程中,单独或者与仪器配合使用,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体外诊断仪器、诊断仪器	指	在体外诊断过程中,与诊断试剂配合使用,进行医学检测的设备,包括半自动化仪器和全自动化仪器
校准品	指	其值在一个校准函数中用作独立变量的参考物质;应具有定值和已知的测量不确定度,其目的应是校准某一测量系统,从而建立此系统测量结果的计量学溯源性
质控品	指	用于体外诊断的质量控制物质(定值和非定值),是一种旨在用于医学检测系统中使用的物质、材料等,其目的是评价或验证测量精密度或由于试剂或分析仪器的变化导致的分析偏差等;一般用于能力验证、实验室内质量控制等
体外生化诊断产品、生化产品	指	生化分析仪器,及与其配合使用的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测定体内生化指标的试剂及耗材
体外免疫诊断产品、免疫产品	指	免疫分析仪器,及与其配合使用的通过抗原抗体的免疫反应测定传染性、内分泌、肿瘤、药物过敏等疾病的特异性指标的试剂及耗材
体外糖化血红蛋白诊断产品、糖化产品	指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仪器,及与其配合使用的对糖化血红蛋白(HbA1c)进行测定的试剂及耗材;用于糖尿病的检测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指	人体血液中红细胞内的血红蛋白与血糖结合的产物;临床上诊断糖尿病的特异性指标
综合商品	指	除体外诊断类外的医疗器械产品
东曹AIA系列免疫产品、AIA系列免疫产品	指	日本东曹生产的AIA系列全自动免疫发光分析系统及配套使用的试剂及耗材

东曹HLC系列糖化产品、HLC系列糖化产品	指	日本东曹生产的 HLC 系列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配套使用的试剂及耗材
东曹产品	指	AIA 系列免疫产品和 HLC 系列糖化产品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是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性标准化专门机构；ISO 的任务是促进全球范围内的标准化及其有关活动，以利于国际间产品与服务的交流，以及在知识、科学、技术和经济活动中发展国际间的相互合作
EN ISO 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03 年制定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国际标准，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EN ISO 13485:2012	指	欧盟适用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在 ISO 标准代号前面加上 EN 即表示该标准是完全转换的 ISO 标准，“2012”为颁布年号
TüV SÜD	指	TüV SÜD，又称 TüV 南德意志集团，是国际化的认证机构，提供专业管理体系认证服务；TüV 南德掌握了专业的国际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技能，对质量，环境，能源，安全，风险，健康，教育，商业连续性以及社会责任感等方面进行检测认证。涉及的领域包括汽车，铁路，航空，机械工程，信息技术，银行，金融和健康服务
TüV认证	指	德国 Tü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
量值溯源、溯源	指	提升计量系统测定结果准确性的方法；在体外诊断领域，通常是指将诊断系统的检测结果与一系列连续的比较链进行比对，通过不断的检定和校准，使检测结果逐步与国际标准（标准物质、标准方法）联系起来，追溯计量源头，从而提高计量的精度
二级医院、三级医院	指	根据《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的规定，二级医院是向多个社区提供综合医疗卫生服务和承担一定教学、科研任务的地区性医院（病床数不少于 100 张）；三级医院是向几个地区提供高水平专科性医疗卫生服务和执行高等教学、科研任务的区域性以上的医院（病床数不少于 500 张）
Kalorama Information	指	卡洛拉马资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全球医疗市场权威研究机构，研究领域涵盖生物技术、诊断医学、医疗器械以及医药制造
Boston Biomedical Consultants, Inc.	指	一家致力于体外诊断产品的研究的公司，业务领域涵盖评估市场、评估新兴技术、分析竞争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的研究报告；为美国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 Health）旗下公司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异。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有关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风险载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该节。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Ailex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1 楼 B42 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7,190,738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子樵

经营范围: 开发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生物学材料及其制品酶制剂、诊断试剂(包括抗体、蛋白质多肽类和氨基酸类)),免疫分析系统(全自动酶免系统设备(含加样、酶标、洗板、孵育、数据后处理等部分功能)),生物学精密分析仪器,生物学工程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生产 II 类 6840 医用体外诊断试剂, I 类 6840-749 样本稀释液, 6840-765 缓冲液,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设备租赁、所有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所有第一类医疗器械、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蓝怡科技由其前身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118,751,411.19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40,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78,751,411.1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

2015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5]2983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股份字[2000]1030 号）。

2015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并为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情况

作为医学综合服务商，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经营，并向医院检验科等终端用户提供配套的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建立了以公司总部为医学技术服务中心、分布在全国各地办事处为主干线、各级分销商为支线的放射式医学技术服务网络，为终端用户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

结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形成了“以营销网络为通道，以专业服务为核心，以优质产品为载体，以长期合作为导向”的业务模式，在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产品的同时，向终端用户提供包括检验实验室功能设计、升级改造、人员培训、设备维护保养、应用技术支持和流程改进等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等技术服务，保

障终端用户及时、准确、高效取得检测结果。通过不断挖掘开发新的产品和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增强客户及终端用户的满意度和粘性,形成持续销售。

发行人现有产品线由经销类产品和自产类产品组成,覆盖了生化诊断、免疫诊断等体外诊断领域的主要检验项目。目前,发行人经销的产品包括东曹、日立等品牌的仪器与试剂,自产产品主要为“蓝怡 Ailex”牌生化诊断试剂、BRS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等。此外,为了满足终端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发行人还会少量经营其他医疗器械产品。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蓝怡,实际控制人为李子樵先生。

本次发行前,香港蓝怡直接持有发行人 39,960,000 股股票,占比 84.6776%,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子樵先生通过香港蓝怡实际控制发行人 84.6776%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香港蓝怡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Ailex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币
注册地	UNIT 2209, 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股东构成	开曼蓝怡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李子樵(LI ZIQIAO),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国籍,男,56岁,博士学历。1987年至2000年期间,先后任职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黑龙江中医药研究院和日本静冈县袋井市日研食品株式会社,2000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17,003,306.24	253,151,701.93	190,954,457.02	213,275,67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913,560.56	134,718,682.11	74,031,240.33	83,213,683.07
其中：固定资产	122,668,699.73	48,724,486.96	57,561,462.98	70,623,798.29
无形资产	14,494,363.37	10,118,031.90	10,390,282.31	291,553.37
资产总计	461,916,866.80	387,870,384.04	264,985,697.35	296,489,359.70
流动负债合计	136,403,895.87	200,836,613.21	127,172,354.48	181,276,519.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4,718.55	1,980,504.54	7,691,784.80	11,843,842.33
负债合计	143,118,614.42	202,817,117.75	134,864,139.28	193,120,36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798,252.38	185,053,266.29	130,121,558.07	103,368,997.53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6,177,162.57	320,035,066.71	283,244,320.79	302,457,695.78
营业成本	85,510,716.51	168,847,591.98	158,229,422.31	196,258,314.62
营业利润	19,078,828.41	63,600,184.90	53,091,483.85	39,392,086.49
利润总额	21,745,975.40	62,290,341.63	51,458,300.23	42,269,811.54
净利润	17,599,696.64	51,606,335.09	44,552,560.54	34,520,122.32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7,966.02	72,201,054.24	61,794,923.59	-21,072,72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214.10	-26,161,338.80	12,415,268.87	-13,134,96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2,907.16	31,744,015.45	-64,300,984.20	26,713,179.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61,948.81	77,506,716.75	9,900,664.98	-7,524,831.06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059,573.67	108,497,624.86	30,990,908.11	21,090,243.1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净利润(万元)	1,759.97	5,160.63	4,455.26	3,45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5.37	5,157.76	4,639.67	3,168.19
流动比率	2.32	1.26	1.50	1.18
速动比率	1.93	0.92	1.01	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98%	52.29%	50.89%	65.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29%	47.05%	47.30%	63.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6	4.11	3.72	5.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8	4.74	4.19	4.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53.57	8,407.62	7,558.43	6,298.34
利息保障倍数	33.92	24.55	15.90	13.4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81	1.80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98	1.93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6.76	4.60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46	0.09	0.18	0.28

注：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已按年化后的结果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2016年1-6月	6.74%	0.40	0.40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32.86%	1.29	1.29
	2014年度	38.16%	-	-
	2013年度	40.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5.69%	0.34	0.34
	2015年度	32.84%	1.29	1.29
	2014年度	39.74%	-	-
	2013年度	36.79%	-	-

五、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15,736,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用于以下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诊断产品营销及服务项目	19,987.44	19,987.4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05.72	6,105.72
3	企业信息化升级项目	3,389.98	3,389.98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1,483.14	41,483.14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谨慎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15,736,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元
审计费用	【】元
律师费用	【】元
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	【】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发行人	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1 楼 B4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子樵	联系人	陶新云

联系电话	021-5488 0800	传真号码	021-5488 5980-8771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85 号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杨沁、姚文良
项目协办人	谢栋斌	其他项目人员	谢正阳、姚逸波、宫本治
联系电话	021-6882 6801	传真号码	021-6882 6800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发行人律师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		
负 责 人	张文晶	经办律师	吉翔、李翰杰
联系电话	021-6886 6816	传真号码	021-6886 6466
发行人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负 责 人	朱建弟	签字会计师	赵焕琪、王翔
联系电话	0510-6893 2308	传真号码	0510-6893 2300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号码	021-5889 9400
收款银行	【】		
开户名称	【】		
账 号	【】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 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与行业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国内外体外诊断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从竞争环境来看,罗氏、西门子、贝克曼、雅培等国际跨国公司在我国体外诊断的高端市场中占据相对垄断地位,尤其在国内三级以上医院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多数国内企业则以中低端诊断产品为主,且由于竞争激烈而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格局,但体外诊断行业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将来公司不能在成本控制、技术服务、产品质量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或者上述国际跨国公司改变市场战略,采取降价、收购等手段抢占市场,则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二) 行业监管及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对体外诊断行业实行严格的产品备案/注册、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制度。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的监管要求,或者公司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则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近年来,新的医疗体制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医疗保障体制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改革措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监管部门也在持续完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控制、供货资质、采购招标等方面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策略上未能根据国家有关医疗改革、监管政

策方面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 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正晃株式会社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5.77%、79.95%、87.39%和 80.12%。公司主要通过日本正晃及其子公司采购东曹产品。2005 年起,发行人与日本正晃、日本东曹(以下简称“三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将 AIA 系列免疫产品首次引入国内市场。发行人现为 AIA 系列免疫产品的境内唯一经销商,为 HLC 糖化产品的国内主要经销商之一。

尽管三方已经合作超过十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日本东曹或日本正晃受到经营策略调整、产品技术更新换代、收购兼并等因素影响,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产品售价波动、合同到期不能续签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二) 不能获取相关资质的风险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药监总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生产、销售需要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同时,诊断试剂的生产和经营还受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公司目前拥有合法经营需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相关体外诊断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并已连续多年顺利延续该等资质许可。若由于公司疏忽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顺利延续或因业务拓展不能顺利获取相应资质,或因违法、违规等原因导致现有资质许可被取消,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三）检验项目指导价格下调的风险

根据现行政策，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制定《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作价原则及项目规范，凡进入《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项目的最高价格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

自 2007 年原卫生部制定《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以来，按照国家有关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的要求，公司主要经营区域的相关主管部门对所在区域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进行了多次规范和调整，对于部分检验项目收费实行了一定幅度的下调。随着国家医疗相关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进一步调整，相关主管部门仍然存在继续下调相关检验项目指导价格的可能。

公司存在因检验项目指导价格下调导致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调，进而导致产品利润率及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营销网络管理风险

基于体外诊断行业特征，并结合自身服务特色及优势，发行人建立了“分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现已建成多层次广覆盖的全国性的营销网络。根据各个区域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具体产品特点，发行人因地制宜地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分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4%、76.23%、81.29%和 88.01%。

虽然公司建立了持续、高效的营销网络，与主要分销客户拥有多年的合作历史。但是存在因分销客户经营策略调整等因素，导致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分销客户的数量也会进一步增加，对分销客户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和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若公司营销网络的管理能力无法适应营销网络的扩张，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合规风险

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规制度，并要求公司员工遵守，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因员工个人因素导致的不正当商业行为的情况。同时，公司不能完全排除下游客户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

业行为,进而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并销售配套体外诊断试剂的业务模式。虽然该模式被九强生物、润达医疗、迈克生物、迪安诊断、安图生物、塞力斯等 A 股上市公司普遍采用,符合同行业公司开展类似经营业务的一般惯例,具有合理性,但是该模式仍然存在一定的违规风险。

(六) 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专业的医学技术服务企业,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和业务骨干。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壮大员工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对相关技术人才的需求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人力资源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 产品研发及注册风险

公司一直将研发作为公司生存发展的要点,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由于体外诊断行业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研发周期较长。因此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

此外,新产品研发成功之后还必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虽然公司在长期的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注册经验,但仍不排除未来个别产品不能及时注册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同时,如果公司产品研发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亦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采用了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等模式进行项目研发。如果公司与委托方或合作方产生纠纷,将会对公司的新产品开发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随着营销网络的扩大,对客户信用与风险管理的难度加大,如果主要债务人自身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并发生坏账,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

(二) 毛利率波动风险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1%、44.20%、47.38%及 45.26%。发行人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免疫试剂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调整了综合商品业务的经营策略,优化了产品结构,从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凭借在产品质量、技术服务、营销渠道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但是未来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可能造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各期采购总额均超过 75%,且主要以日元进行计价结算。日元兑人民币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中旬期间逐步贬值,自 2015 年年中至 2016 年 6 月末期间持续升值,日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成本及毛利率水平产生较大波动。

此外,因向日本正晃采购体外诊断仪器导致公司存在较大的以日元计价的应付账款余额。报告期内,由于日元兑人民币呈现先贬值后升值的走势,公司的汇兑损益波动较大,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1,360.28 万元、263.76 万元、-169.53 万元及 -746.2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8%、5.13%、-2.72%和 -34.32%。

综上，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因汇率波动导致的采购成本和汇兑损益波动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如果未来人民币对日元持续贬值，且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939.21 万元、5,309.15 万元和 6,360.02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同比稳步增长。如果未来因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公司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下滑、成本费用大幅增长，可能存在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五）财务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这一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并得以良好地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8 年 9 月到期，如果届时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七）本次公开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

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子樵先生,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李子樵先生间接控制公司 84.6776%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尽管公司管理层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但是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等因素作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相关政策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项目实施后的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可预见的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则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预期收益。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有所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到盈利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

此外,若公司出现本节所述的其他风险因素,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亦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下滑 50%以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Ailex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719.07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子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1 楼 B42 室
邮政编码	201108
联系电话	021-54880800
传真	021-54885980-8771
公司网址	www.ailex.com
电子邮箱	ir@ailex.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前身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118,751,411.19 元为基础, 折为股份 4,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共计 40,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 差额部分 78,751,411.19 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设立。蓝怡科技设立时的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5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8 月 19 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5]2983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 同意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沪股份字[2000]1030 号)。

2015年8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并为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香港蓝怡	39,960,000	净资产折股	99.90
2	上海子辉	4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合计		40,000,000	-	100.00

（三）在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香港蓝怡。发行人成立前后，香港蓝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及上海子辉的股权，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关于蓝怡科技于2016年9月收购上海子辉的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上海子辉”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蓝怡有限整体变更成立，在改制时整体继承了蓝怡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经营，并向医院检验科等终端用户提供配套的技术支持服务，实际从事的业务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蓝怡有限整体变更成立后，整体继承了蓝怡有限的业务体系，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业务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系由蓝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前后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演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蓝怡有限整体变更成立，蓝怡有限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发行人继承。蓝怡科技承继了蓝怡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由蓝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0年7月5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出国留学人员独资建办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长府外经发（2000）158号），同意留学生李子樵独资建办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及注册资本均为6.2万美元，留学生李子樵以美元现汇出资6.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00%。

2000年7月14日，蓝怡有限取得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长独资字（2000）1030号）。

2000年8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准了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的开业登记，有限公司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8月25日,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高外验(2000)第048号),确认截至2000年8月23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2万美元。

2016年1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29号),对有限公司设立时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高外验(2000)第048号”)进行了验资复核。经复核,相关出资真实、合法、有效,相关验资报告所列的验资金额已足额缴纳。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李子樵	6.20	100.00
合计		6.20	100.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11月11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2万美元增加至1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8.8万美元现汇投入。

2002年12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闵外经发(2002)1289号),同意蓝怡有限注册资本由6.2万美元增加至1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8.8万美元由股东以现汇投入。

2002年12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沪闵独资字[2000]1030号)。

2003年2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李子樵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2003年2月20日,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公会虹(2003)验字第106号),确认截至2003年1月28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8万美元。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4月28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万美元增加至3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15万美元现汇投入。

2003年7月7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闵外经发(2003)466号),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万美元增加至3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5万美元由股东以现汇投入。

2003年7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沪闵独资字[2000]1030号)。

2003年7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李子樵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2003年11月28日,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公会虹(2003)验字第589号),确认截至2003年11月19日止,蓝怡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万美元。

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1月2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万美元增加至51万美元,其中12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司税后净利润投入,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现汇投入。

2004年2月6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报告〉的批复》(闵外经发(2004)66号),同

意蓝怡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美元增加至 51 万美元，新增资本由投资者以 12 万美元等值的税后利润及 9 万美元现汇投入。

2004 年 2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闵独资字[2000]1030 号）。

2004 年 2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李子樵	51.00	100.00
合计		51.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1）2004 年 3 月 12 日，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公会虹（2004）验字第 91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2 月 23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9 万美元。

（2）2004 年 7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沪）汇资核字第 049900110 号），核准人民币 99.3192 万元未分配利润用于有限公司外方增资。

2004 年 7 月 21 日，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公会虹（2004）验字第 255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7 月 1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9.3192 万元未分配利润折合 12 万美元转增的资本。

5、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8 月 27 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1 万美元增加至 181 万美元，新增 13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4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申请报告〉的批复》（闵外经发（2004）759 号），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1 万美元增至 181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4年10月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闵独资字[2000]1030号)。

2004年10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李子樵	181.00	100.00
合计		181.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1) 2005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对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13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美元现汇投入115.1931万美元,剩余14.8069万美元以公司2004年度税后净利润投入。

2005年7月25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同意上述出资方式变更。

2005年7月21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会中事(2005)验字第1290号),确认截至2005年3月24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28,931.47美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038,931.47美元。

(2) 2005年8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沪)汇资核字第059900152号),核准人民币120.0795万元未分配利润用于有限公司增资。

2005年8月16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会中事(2005)验字第1331号),确认截至2005年7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0.0795万元折合14.8069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累计实收资本为1,187,000.47美元。

(3) 2006年11月3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6)第2365号),确认截至2006年6月1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47,771.35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534,771.82美元。

(4) 2006年8月7日, 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 同意对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将13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变更为, 以美元现汇投入87.6702万美元, 14.8069万美元以公司2004年度税后净利润投入, 剩余27.5229万美元以公司2005年度税后净利润投入。

2006年11月23日,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同意上述出资方式变更。

2007年1月3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 (沪) 汇资核字第079900024号), 核准人民币216.729076万元未分配利润用于有限公司增资。

2007年2月7日,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7)第190号), 确认截至2007年2月7日止, 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275,229.00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为181万美元。

6、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8日,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闵外经发(2005)344号), 同意有限公司投资方李子樵将其持有的23%股权转让给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梨井阳子、夏本敏惠、越智宏伦、富井明望。

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李子樵分别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18.694万美元出资、15.6006万美元出资、1.8128万美元出资、3.7532万美元出资及1.7657万美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越智宏伦、日本协和、梨井阳子、富井明望及夏本敏惠。上述股权转让以实缴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2005年6月1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沪闵独资字[2000]1030号)。

2005年8月26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李子樵	139.3737	77.00
2	越智宏伦	18.6940	10.33

3	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	15.6006	8.62
4	富井明望	3.7532	2.07
5	梨井阳子	1.8128	1.00
6	夏本敏慧	1.7657	0.98
合计		181.00	100.00

7、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5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闵外经发（2006）584号），同意梨井阳子、夏本敏慧、越智宏伦、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富井明望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98%、6.54%、1.29%和2.07%股权转让给日本正晃株式会社，越智宏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79%股权转让给李子樵。

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日本协和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1.29%股权转让给日本正晃，富井明望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2.07%股权转让给日本正晃，夏本敏惠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0.98%股权转让给日本正晃，梨井阳子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1%股权转让给日本正晃，越智宏伦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6.54%股权转让给日本正晃，越智宏伦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3.79%的股权转让给李子樵。上述股权转让以实缴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就上述股权转让，李子樵和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出具《股权转让同意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2006年9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闵独资字[2000]1030号）。

2006年12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李子樵	146.2229	80.79
2	日本正晃株式会社	21.5084	11.88
3	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	13.2687	7.33
合计		181.00	100.00

8、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5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闵外经发（2007）188号），同意李子樵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2%股权转让给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35%股权转让给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日本正晃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83%股权转让给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李子樵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5.35%股权转让给日本协和，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72%股权转让给蓝怡投资；日本正晃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0.83%股权转让给日本协和。上述股权转让以实缴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2007年3月7日，李子樵、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和日本正晃株式会社出具《股权转让同意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2007年5月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0]1030号）。

2007年5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3264	72.00
2	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	24.4542	13.51
3	日本正晃株式会社	20.0000	11.05
4	李子樵	6.2194	3.44
合计		181.00	100.00

9、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8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闵外经发（2008）781号），同意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51%股权转让给李子樵。

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日本协和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 13.51% 股权以 244,542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子樵。上述股权转让以实缴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就上述股权转让，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日本正晃株式会社出具《股权转让同意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0]1030 号）。

2008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3264	72.00
2	李子樵	30.6736	16.95
3	日本正晃株式会社	20.0000	11.05
合计		181.00	100.00

10、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闵外经发（2010）99 号），同意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2% 股权转让给上海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蓝怡投资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 72% 的股权以 130.326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怡医药。上述股权转让以实缴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就上述股权转让，李子樵和日本正晃株式会社出具《股权转让同意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0]1030 号）。

2010 年 2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130.3264	72.00
2	李子樵	30.6736	16.95
3	日本正晃株式会社	20.0000	11.05
合计		181.00	100.00

11、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闵外经发（2011）381号），同意上海蓝怡医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2%股权转让给李子樵。

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蓝怡医药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72%股权以130.3264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子樵。上述股权转让以实缴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就上述股权转让，日本正晃株式会社出具《股权转让同意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2011年4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闵独资字[2000]1030号）。

2011年5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李子樵	161.00	88.95
2	日本正晃株式会社	20.00	11.05
合计		181.00	100.00

12、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7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闵商务发（2012）148号），同意李子樵、日本正晃株式会社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8.95%和11.0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蓝怡。

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李子樵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88.95%股权以161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蓝怡，日本正晃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

11.05%股权以 20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蓝怡。上述股权转让以实缴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2012 年 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闵独资字[2000]1030 号）。

2012 年 3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蓝怡	181.00	100.00
合计		181.00	100.00

13、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15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81 万美元增加至 181.18 万美元，新增 0.1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认缴，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8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其中 0.18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加投资方等事项的批复》（闵商务发（2015）379 号），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81 万美元增至 181.18 万美元。

2015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0]1030 号）。

2015 年 7 月 28 日，上海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永验（2015）第 019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0.18 万美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69 号），对报告期内非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上永验（2015）第 019 号”）进行了验资复核。经复核，相关出资真实、合法、有效，相关验资报告所列的验资金额已足额缴纳。

2015年4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蓝怡	181.00	99.90
2	上海子辉	0.18	0.10
合计		181.18	100.00

(二) 股份公司阶段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118,751,411.19元为基础,折为股份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4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78,751,411.1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11469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18,751,411.19元。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41号”《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15,255,826.59元。

蓝怡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5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8月19日,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7,875.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9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5]2983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股份字[2000]1030号)。

2015年8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并为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香港蓝怡	39,960,000	净资产折股	99.90
2	上海子辉	4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合计		40,000,000		100.00

2、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股票

（1）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8月21日，经蓝怡科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提供持续督导等服务。

2015年10月2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90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4099，证券简称“蓝怡科技”。

（2）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

2015年9月18日，经蓝怡科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13,13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12.91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8月27日，蓝怡科技、香港蓝怡、上海子辉及嘉善禾元签订《关于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嘉善禾元认购公司213,130股增发的股份。

嘉善禾元系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2015年9月21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5]3403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人民币增至4,021.3130万元人民币。

2015年9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260号），确认公司收到嘉善禾元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2,751,509元，其中实收资本213,130元，股本溢价2,538,37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973号），确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

2015年11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蓝怡	39,960,000	99.3705
2	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0.0995
3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130	0.5300
合计		40,213,130	100.0000

3、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5年12月9日，经蓝怡科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215,708股，每股价格人民币16.11元；认购对象为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切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万凯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蓝怡科技、李子樵、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切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万凯装饰装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切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万凯装饰装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增发2,215,708股股份。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其管理人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也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登记手续,于2014年4月2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1166)。

上海切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无锡万凯为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向无锡万凯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2015年12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46号),确认公司收到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切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万凯装饰装潢有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35,695,055.88元。

2015年12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485号),确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

2016年2月26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6]510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21.3130万元人民币增至4,242.8838万元人民币。

2016年3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股份字[2000]1030号)。

2016年3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蓝怡	39,960,000	94.1812
2	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0.0943
3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130	0.5023
4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66,119	2.9841
5	上海切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059	1.4920
6	无锡万凯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316,530	0.7460
合计		42,428,838	100.0000

4、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4月1日,经蓝怡科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4,761,90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21.0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高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	69,999,993.00
2	李楠	428,572	9,000,012.00
3	徐宇东	60,000	1,260,000.00
4	潘云华	60,000	1,260,000.00
5	孙文涛	60,000	1,260,000.00
6	陶新云	60,000	1,260,000.00
7	韩恺	42,000	882,000.00
8	陈燕	30,000	630,000.00
9	李桂林	30,000	630,000.00
10	幸定坤	23,000	483,000.00
11	应奇	21,000	441,000.00
12	李臻	5,000	105,000.00
13	段昭雪	22,000	462,000.00
14	张军	6,000	126,000.00
15	符莉萍	10,000	210,000.00
16	殷大军	40,000	840,000.00

17	张晓彬	40,000	840,000.00
18	王君盾	22,000	462,000.00
19	赵会林	5,000	105,000.00
20	曹国成	15,000	315,000.00
21	王庆刚	17,000	357,000.00
22	陈小昆	18,000	378,000.00
23	卢珺	22,000	462,000.00
24	李健栋	23,000	483,000.00
25	余素萍	25,000	525,000.00
26	彭元元	1,000	21,000.00
27	陈瑶	23,000	483,000.00
28	谢允金	23,000	483,000.00
29	康绍乐	25,000	525,000.00
30	于建民	23,000	483,000.00
31	陆海华	15,000	315,000.00
32	王辉	10,000	210,000.00
33	谢涛	13,000	273,000.00
34	樊任珠	30,000	630,000.00
35	王晓明	180,995	3,800,895.00
合计		4,761,900	99,999,900.00

上述认购对象中,上海高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H6555。其管理人上海汇添富医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P1002206。

2016年4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721号),确认公司收到上述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99,999,900.00元。

2016年4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186号),确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

2016年6月13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6]1525号”《市商委关于同意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增加董事人数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242.8838万元人民币增至4,719.0738万元人民币。

2016年6月2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股份字[2000]1030号)。

2016年6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蓝怡	39,960,000	84.6776
2	上海高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	7.0635
3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66,119	2.6830
4	上海切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059	1.3415
5	李楠	428,572	0.9082
6	无锡万凯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316,530	0.6707
7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130	0.4516
8	王晓明	180,995	0.3835
9	徐宇东	60,000	0.1271
10	潘云华	60,000	0.1271
11	孙文涛	60,000	0.1271
12	陶新云	60,000	0.1271
13	韩恺	42,000	0.0890
14	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0.0848
15	殷大军	40,000	0.0848
16	张晓彬	40,000	0.0848
17	陈燕	30,000	0.0636
18	李桂林	30,000	0.0636
19	樊任珠	30,000	0.0636
20	余素萍	25,000	0.0530
21	康绍乐	25,000	0.0530
22	幸定坤	23,000	0.0487
23	李健栋	23,000	0.0487
24	陈瑶	23,000	0.0487

25	谢允金	23,000	0.0487
26	于建民	23,000	0.0487
27	段昭雪	22,000	0.0466
28	王君盾	22,000	0.0466
29	卢珺	22,000	0.0466
30	应奇	21,000	0.0445
31	陈小昆	18,000	0.0381
32	王庆刚	17,000	0.0360
33	曹国成	15,000	0.0318
34	陆海华	15,000	0.0318
35	谢涛	13,000	0.0275
36	符莉萍	10,000	0.0212
37	王辉	10,000	0.0212
38	张军	6,000	0.0127
39	李臻	5,000	0.0106
40	赵会林	5,000	0.0106
41	彭元元	1,000	0.0021
合计		47,190,738	100.0000

5、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9日，上海子辉和嘉善禾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子辉将持有的蓝怡科技4万股股票以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善禾元。

2016年9月12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6]2473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海子辉将持有的蓝怡科技4万股股权转让给嘉善禾元。

2016年9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股份字[2000]1030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蓝怡	39,960,000	84.6776
2	上海高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	7.0635

3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66,119	2.6830
4	上海切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059	1.3415
5	李楠	428,572	0.9082
6	无锡万凯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316,530	0.6707
7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130	0.5364
8	王晓明	180,995	0.3835
9	徐宇东	60,000	0.1271
10	潘云华	60,000	0.1271
11	孙文涛	60,000	0.1271
12	陶新云	60,000	0.1271
13	韩恺	42,000	0.0890
14	殷大军	40,000	0.0848
15	张晓彬	40,000	0.0848
16	陈燕	30,000	0.0636
17	李桂林	30,000	0.0636
18	樊任珠	30,000	0.0636
19	余素萍	25,000	0.0530
20	康绍乐	25,000	0.0530
21	幸定坤	23,000	0.0487
22	李健栋	23,000	0.0487
23	陈瑶	23,000	0.0487
24	谢允金	23,000	0.0487
25	于建民	23,000	0.0487
26	段昭雪	22,000	0.0466
27	王君盾	22,000	0.0466
28	卢珺	22,000	0.0466
29	应奇	21,000	0.0445
30	陈小昆	18,000	0.0381
31	王庆刚	17,000	0.0360
32	曹国成	15,000	0.0318
33	陆海华	15,000	0.0318
34	谢涛	13,000	0.0275
35	符莉萍	10,000	0.0212
36	王辉	10,000	0.0212

37	张军	6,000	0.0127
38	李臻	5,000	0.0106
39	赵会林	5,000	0.0106
40	彭元元	1,000	0.0021
合计		47,190,738	100.0000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收购浙江蓝怡

2014 年 8 月，蓝怡科技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蓝怡。浙江蓝怡与蓝怡科技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浙江蓝怡	1,034.35	-	-1.36
蓝怡科技（母公司）	16,997.60	16,539.12	3,970.57
占蓝怡科技比例	6.09%	-	-0.0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1、浙江蓝怡基本情况

浙江蓝怡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浙江蓝怡医药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2、浙江蓝怡历史沿革

2013 年 6 月，香港蓝怡出资设立浙江蓝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2013 年 6 月 14 日，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浙江蓝怡的设立登记。

3、对浙江蓝怡的股权收购

为整合实际控制人下属资产，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浙江蓝怡的全部股权。2014 年 8 月 13 日，蓝怡科技与香港蓝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蓝怡科技以实收资本为对价受让浙江蓝怡 100% 股权。2014 年 8 月 13 日，嘉善县商务局出具“善商务外资许可[2014]72 号”《嘉善县商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香港蓝怡将其所持有的浙江蓝怡 100% 股权转让给蓝怡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蓝怡成为蓝怡科技全资子公司。

(二) 收购上海子辉

2016 年 9 月，蓝怡科技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子辉。上海子辉与蓝怡科技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海子辉	3,410.84	-	-317.30
蓝怡科技（母公司）	33,311.65	30,692.21	8,381.97
占蓝怡科技比例	10.24%	-	-3.7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1、上海子辉基本情况

上海子辉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六）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2、上海子辉历史沿革

2013 年 12 月，香港蓝怡出资设立上海子辉，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2013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上海子辉的设立登记。

3、对上海子辉的股权收购

上海子辉为蓝怡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2016 年 9 月 12 日，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同意，上海子辉将其持有的蓝怡科技 4 万股股份转让给嘉善禾元。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子辉不再持有蓝怡科技股权。

截至本次收购前，上海子辉尚未开展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对其全资子公司蓝谊生物的股权投资，并通过蓝谊生物拥有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的一幅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进行的房屋在建工程。为整合实际控制人下属优质资产，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上海子辉的全部股权。

2016年8月25日,经蓝怡科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蓝怡科技以上海子辉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306.34万元为基础,作价306.34万元收购上海子辉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6年9月18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子辉成为蓝怡科技全资子公司。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0年8月25日,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高外验(2000)第048号),确认截至2000年8月23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2万美元。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2月20日,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公会虹(2003)验字第106号),确认截至2003年1月28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8万美元。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11月28日,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公会虹(2003)验字第589号),确认截至2003年11月19日止,蓝怡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万美元。

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1) 2004年3月12日,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公会虹(2004)验字第91号),确认截至2004年2月23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万美元。

(2) 2004年7月21日,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公会虹(2004)验字第255号),确认截至2004年7月12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12万美元。

5、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1) 2005 年 7 月 21 日, 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会中事(2005) 验字第 1290 号), 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24 日止, 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28,931.47 美元, 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038,931.47 美元。

(2) 2005 年 8 月 16 日, 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会中事(2005) 验字第 1331 号), 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26 日止, 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4.8069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为 1,187,000.47 美元。

(3) 2006 年 11 月 3 日,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6) 第 2365 号), 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止, 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47,771.35 美元, 累计实收资本为 1,534,771.82 美元。

(4) 2007 年 2 月 7 日,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7) 第 190 号), 确认截至 2007 年 2 月 7 日止, 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275,229.00 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为 181 万美元。

6、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28 日, 上海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永验(2015) 第 019 号), 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止, 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0.18 万美元。

(二) 股份公司阶段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515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 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 4,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 7,875.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

2015年9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260号),确认公司收到嘉善禾元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2,751,509元。

3、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5年12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46号),确认公司收到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切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万凯装饰装潢有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35,695,055.88元。

4、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4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721号),确认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99,999,900.00元。

(三) 验资复核情况

1、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的复核情况

2016年1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29号),对有限公司设立时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高外验(2000)第048号”)进行了验资复核。经复核,相关出资真实、合法、有效,相关验资报告所列的验资金额已足额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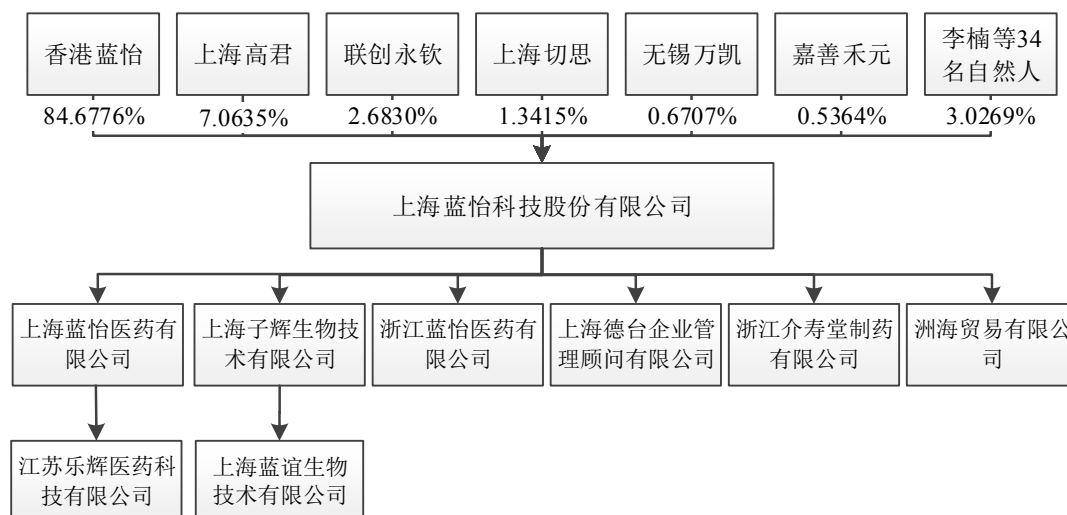
2、对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的复核情况

2016年10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69号),对报告期内非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上永验(2015)第019号”)进行了验资复核。经复核,相关出资真实、合法、有效,相关验资报告所列的验资金额已足额缴纳。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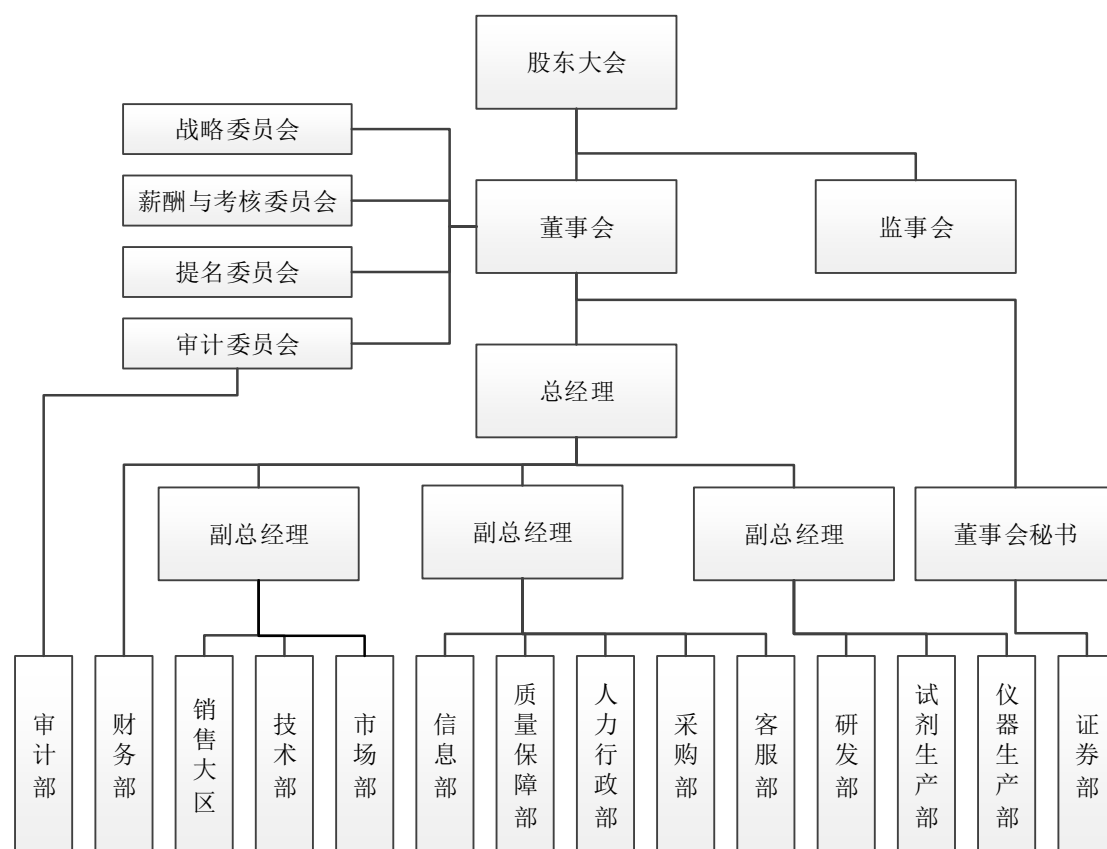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关系见下图示：



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见本节“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其中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1	审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执行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决议；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进行内控日常监督检查，自我评估及内部审计等。
2	财务部	负责日常财务核算；合理调配资金，确保正常运转；做好收入单据、各项费用支付、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总分类账和记账等的审核和账务处理；编制财务报表；进行企业所有税金的核算及申报、税务处理、资金预算、财务盘点等。
3	销售大区	负责产品销售和市场网络的建设与维护；负责各个区域的市场规划和策划推广活动；根据市场规划和市场需求，开展学术营销活动，开展品牌推广、市场开拓、客户开发和关系维护等。
4	技术部	负责维修业务开展；制定维修业务目标及标准操作规范；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在线支持、技术拜访等售后服务工作；负责研发产品技术标准制定及测试，协助进行技术调研等。
5	市场部	按照整体战略目标，从学术角度提升品牌形象，促进产品销售；提炼和宣传产品特色，提高产品商业价值；建立维护重要客户网，提高学术声誉；负责展会、学术讲课、网站运营等。
6	研发部	负责产品研发与技术管理、技术发展路线的规划与新产品开发，实现技术创新目标；协助新产品试生产；负责新产品的稳定性考察和已有产品生产工艺的优化等。
7	试剂生产部	负责试剂生产工作；根据订单情况，组织协调生产活动并实施管理监督，保证生产顺利进行，控制生产成本等。

8	仪器生产部	负责仪器生产工作；根据订单情况，组织协调生产活动并实施管理监督，保证生产顺利进行，控制生产成本等。
9	质量保障部	负责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指导和监督质量体系文件的执行；对产品质量行使否决权；开展第三方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编写和审核年度自查报告，并报送药监部门；负责医疗器械产品信息追溯系统的录入和维护等。
10	人力行政部	负责人力资源和行政管理工作；完善与推行人力资源体系，为业务单元正常运作及发展提供支持；负责公司证照、文书档案资料的归档立卷；负责固定资产、印鉴证照使用、设施设备、办公用品等。
11	采购部	负责采购制度制定和实施；开展供应商调查评估，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实施供应商年度考核；建立购进、销售记录；协助质量查询工作等。
12	客服部	负责客户问题反馈处理及满意度调查；负责订购服务；建立不合格台账，实施报废销毁；制定物流运输配置方案，保障货物及时和安全地送达客户等。
13	信息部	负责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和实施；保障软、硬件设备及信息系统的正常和高效运行；建立内部信息系统；收集各部门需求，提出信息化实现方案；定期对网络进行优化和安全性测试等。
14	证券部	负责组织筹备公司三会及管理层相关会议，推进各项经营业务的落实，确保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加强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及证券相关事务，建立并持续改进相关管理制度等。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子樵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88 号第 11 幢二楼 B38-B5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	蓝怡科技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药科技相关业务

蓝怡医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02.14	8,990.22
净资产	7,460.07	8,218.3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04	155.86
净利润	-758.25	-718.8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 浙江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2,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430.6386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地	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1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善县
股东构成	蓝怡科技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医学工程软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和销售 I 类医疗器械，销售：第 II 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第 III 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从事化妆品、体育器材、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主营业务	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蓝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982.60	12,164.87
净资产	4,115.97	4,054.1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3,662.27	25,421.52
净利润	61.87	-1,415.9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 上海德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839.1086万元
实收资本	839.108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子樵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8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	蓝怡科技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股权投资咨询）、环保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工程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德台管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7.90	495.04
净资产	485.78	489.6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3.29	39.15
净利润	-3.91	1.3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 江苏乐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子樵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105-2号B座4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
股东构成	蓝怡医药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药科技相关业务

江苏乐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1.05	986.80
净资产	-84.95	-11.3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3.63	-28.88

注: 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五) 洲海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实收资本	1万港币
注册地	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股东构成	蓝怡科技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对外贸易

洲海贸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09.78	3,209.82
净资产	-980.84	-488.4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723.91	2,664.36
净利润	-502.96	-477.8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 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9,123.15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3 楼 B5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	蓝怡科技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技术（除转基因生物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药科技相关业务

上海子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44.55	3,410.84
净资产	209.22	395.3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6.11	-66.1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 上海蓝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69 号 6 幢 1 层 B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	上海子辉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技术、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件开发,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药科技相关业务

上海蓝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6,094.66
净资产	-85.30
项目	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5.30

注: 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八) 浙江介寿堂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地	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118 号 2 号楼 3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嘉善县

股东构成	蓝怡科技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药品、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品经营

浙江介寿堂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尚无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九）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情况

2013 年前后，公司曾计划以直销业务和综合商品为突破点，通过扩充营销队伍，在各个省市地区布局销售子公司，扩充丰富体外诊断类以外的医疗器械产品线等方式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在此期间，公司先后于全国各省市设立了数家销售子公司。

自 2013 年下半年以来，因公司调整经营思路、优化产品结构等原因，缩减了直销业务和体外诊断以外的产品线的经营规模，相应处置了数家销售子公司。

1、出售沈阳禾溪华医药有限公司

（1）处置过程

沈阳禾溪华由蓝怡医药于 2011 年 8 月全资设立。2013 年 12 月，蓝怡医药与裴玉玲、曲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蓝怡医药以 239.03 万元转让沈阳禾溪华 100%股权，其中裴玉玲受让 70%，曲巍受让 30%。

（2）沈阳禾溪华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6.36
净资产	236.36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63.81
净利润	-89.92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公司与沈阳禾溪华的交易往来

沈阳禾溪华的股权受让方裴玉玲和曲巍与公司及控股股东香港蓝怡、实际控制人李子樵无关联关系。沈阳禾溪华出售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其发生新增交易。

2、出售四川蓝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处置过程

四川蓝谊由蓝怡医药于 2012 年 5 月全资设立。2014 年 6 月，蓝怡医药与文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蓝怡医药以 145.22 万元转让四川蓝谊 100%股权给文川。

(2) 四川蓝谊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03.00
净资产	103.00
项目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营业收入	83.36
净利润	-93.7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 公司与四川蓝谊的交易往来

四川蓝谊的股权受让方文川与公司及控股股东香港蓝怡、实际控制人李子樵无关联关系。四川蓝谊出售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其发生新增交易。

3、出售新疆蓝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处置过程

新疆蓝怡由蓝怡医药于 2013 年 6 月全资设立。2014 年 1 月，蓝怡医药与何翠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蓝怡医药以 462.15 万元转让新疆蓝怡 100%股权给何翠华。

(2) 新疆蓝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31 日

总资产	457.07
净资产	457.15
项目	2014 年 1 月
营业收入	74.21
净利润	-2.7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公司与新疆蓝怡的交易往来

新疆蓝怡的股权受让方何翠华与公司及控股股东香港蓝怡、实际控制人李子樵无关联关系。新疆蓝怡出售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其发生新增交易。

4、出售北京蓝怡禾济医药有限公司

(1) 处置过程

北京蓝怡由蓝怡医药于 2012 年 3 月全资设立。2014 年 11 月，蓝怡医药分别与杨岳川、张红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蓝怡医药以 311.49 万元转让北京蓝怡 99%股权给杨岳川，以 3.13 万元转让北京蓝怡 1%股权给张红旺。

(2) 北京蓝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284.54
净资产	284.54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712.61
净利润	-18.4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公司与北京蓝怡的交易往来

北京蓝怡的股权受让方杨岳川、张红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香港蓝怡、实际控制人李子樵无关联关系。北京蓝怡出售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其发生新增交易。

5、注销西安乐怡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乐怡由蓝怡医药于 2012 年 1 月全资设立。2013 年 9 月，西安乐怡作出“关于注销西安乐怡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西安乐怡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国税注销，2014 年 1 月完成地税注销，2014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

西安乐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29
净利润	-76.0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6、注销黑龙江乐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黑龙江乐丰由蓝怡医药于 2012 年 2 月全资设立。黑龙江乐丰于 2014 年 3 月做出关于“注销黑龙江乐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黑龙江乐丰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国税注销，2014 年 12 月完成地税注销，2015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

黑龙江乐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2.3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2 名发起人全部为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1、香港蓝怡

项目	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Ailex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币
注册地	UNIT 2209, 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股东构成	开曼蓝怡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香港蓝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06.99	3,878.38
净资产	3,221.96	1,964.3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75.56
净利润	1,257.59	1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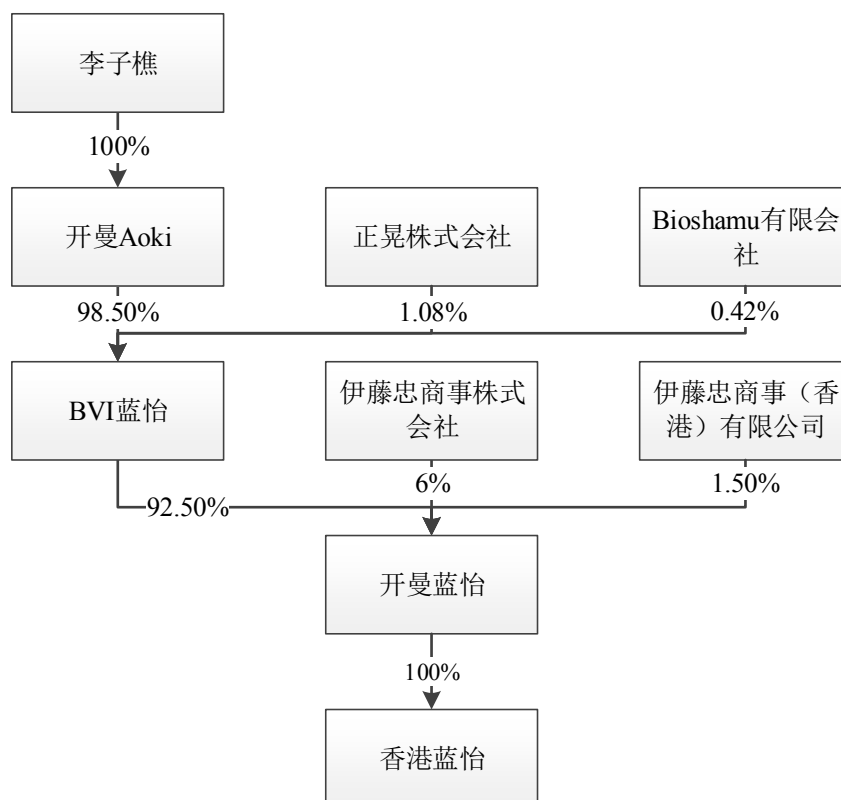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上海子辉

上海子辉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六) 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除香港蓝怡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高君，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开曼蓝怡、BVI 蓝怡、开曼 Aoki、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通过香港蓝怡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注：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为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100%控股子公司。

1、上海高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5 日
出资额	7,05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添富医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 103 号 389 室 A 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上海高君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添富医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142
2	王一敏	500	7.0912
3	于研	500	7.0912

4	董云	500	7.0912
5	张燕	400	5.6730
6	麦燕娣	300	4.2547
7	李晓莉	200	2.8365
8	翟志慧	200	2.8365
9	杜玉峰	200	2.8365
10	曹婧	200	2.8365
11	周赞	200	2.8365
12	李达忠	200	2.8365
13	傅善平	200	2.8365
14	郭长春	200	2.8365
15	胡文玉	200	2.8365
16	李月才	200	2.8365
17	夏添凉	200	2.8365
18	史立洲	200	2.8365
19	葛超	200	2.8365
20	李莉莉	150	2.1274
21	查婧莹	100	1.4182
22	陈丹燕	100	1.4182
23	王巧勇	100	1.4182
24	周亚	100	1.4182
25	姜慈	100	1.4182
26	王家东	100	1.4182
27	蒋秀兰	100	1.4182
28	何怡芝	100	1.4182
29	齐晓燕	100	1.4182
30	王高利	100	1.4182
31	黄可强	100	1.4182
32	苗怡	100	1.4182
33	钱学军	100	1.4182
34	周红波	100	1.4182
35	张萍	100	1.4182
36	肖琪	100	1.4182
37	翁佳杰	100	1.4182

38	蔡英君	100	1.4182
39	鲁涛	100	1.4182
40	陈红	100	1.4182
41	毛小华	100	1.4182
合计		7,051	100.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74.05	-
净资产	7,149.47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4.13	-
净利润	99.47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高君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汇添富医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晖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103号1栋270室B座
股东构成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蓝怡科技股权外，上海高君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 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上海高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 SH6555。其管理人上海汇添富医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 P1002206。

2、开曼蓝怡

项目	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Ailex HD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注册地	2 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 1-1003 Cayma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开曼群岛
股东构成	BVI 蓝怡持股 92.50%, 日本伊藤忠持股 6%, 香港伊藤忠持股 1.5%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开曼蓝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港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0.53	209.49
净资产	-177.10	-151.8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6	-178.78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BVI 蓝怡

项目	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Ailex Hold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892,250 美元
注册地	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1110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东构成	开曼 Aoki 持股 98.50%，正晃株式会社持股 1.08%，Bioshamu 有限公司持股 0.42%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BVI 蓝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4	8.47
净资产	-6.43	-4.9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2	-3.7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开曼 Aoki

项目	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Aoki Capit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288,274 美元
注册地	2 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 1-1003 Cayma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开曼群岛
股东构成	李子樵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开曼 Aoki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0.40	1,010.18
净资产	-111.12	-17.6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0.39
净利润	-93.51	-13.1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49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534 亿 4,831 万 1,696 日元
注册地	大阪市北区梅田三丁目 1 番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本
股东构成 ^注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持股 5.38%,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持股 4.90%, CP Worldwid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股 3.82%, Mizuho Bank, Ltd.持股 2.36%,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持股 2.05%,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83%,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持股 1.58%, Asa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持股 1.41%,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10 持股 1.35%,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9 持股 1.29%。
主营业务	综合性商社

注：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800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东人数 182,608 名，此处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日本伊藤忠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百万日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7,664,525	8,036,395
净资产	2,339,905	2,452,055
项目	2016 年 4 至 6 月 (2016/4/1-2016/6/30)	2016 年度 (2015/4/1-2016/3/31)
营业收入	932,325	5,083,536
净利润	75,844	276,368

注：以上 2016 年度（2015/4/1-2016/3/31）财务数据业经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LC 审计，2016 年 4 至 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Itochu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1974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937,788,000 港币
注册地	28 th Floor,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股东构成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综合性商社

香港伊藤忠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749,772.80	919,428.00
净资产	260,452.40	273,188.40
项目	2016 年 4 至 6 月 (2016/4/1-2016/6/30)	2016 年度 (2015/4/1-2016/3/31)
营业收入	346,065.40	882,065.40
净利润	6,612.90	20,356.30

注：以上 2016 年度（2015/4/1-2016/3/31）财务数据业经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LC 审计，2016 年 4 至 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蓝怡，香港蓝怡直接持有发行人 39,960,000 股股份，占比 84.6776%，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子樵先生通过香港蓝怡实际控制公司 84.6776%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子樵（LI ZIQIAO），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国籍，男，56 岁，博士学历。1987 年至 2000 年期间，先后任职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黑龙江中医药研究院和日本静冈县袋井市日研食品株式会社，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除发起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子樵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89号第4幢10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	李子樵持股90%，李辉持股1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一类），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8.73	756.38
净资产	652.00	658.6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103.97
净利润	-6.66	-2.29

注：2015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上海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子樵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2楼B6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	李子樵持股 90%，李辉持股 1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检测服务、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械设备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体育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3.34	763.75
净资产	545.00	545.4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41	-77.43

注：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上海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成都武侯新纪元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子樵
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聚龙路 16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东构成	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泌尿外科专业、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病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经营停滞

成都武侯新纪元医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2.57	462.57
净资产	-194.49	-194.4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1	-0.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豪联（香港）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Deluxe Union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注册地	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股东构成	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豪联（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7,190,73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15,736,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62,926,738 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蓝怡	39,960,000	84.6776	39,960,000	63.5024
上海高君	3,333,333	7.0635	3,333,333	5.2972
联创永钦	1,266,119	2.683	1,266,119	2.0121
上海切思	633,059	1.3415	633,059	1.0060
李楠	428,572	0.9082	428,572	0.6811
无锡万凯	316,530	0.6707	316,530	0.5030
嘉善禾元	253,130	0.5364	253,130	0.4023
王晓明	180,995	0.3835	180,995	0.2876
徐宇东	60,000	0.1271	60,000	0.0953
潘云华	60,000	0.1271	60,000	0.0953
孙文涛	60,000	0.1271	60,000	0.0953
陶新云	60,000	0.1271	60,000	0.0953
韩恺	42,000	0.089	42,000	0.0667
殷大军	40,000	0.0848	40,000	0.0636
张晓彬	40,000	0.0848	40,000	0.0477
陈燕	30,000	0.0636	30,000	0.0477
李桂林	30,000	0.0636	30,000	0.0477
樊任珠	30,000	0.0636	30,000	0.0397
余素萍	25,000	0.053	25,000	0.0397
康绍乐	25,000	0.053	25,000	0.0366
幸定坤	23,000	0.0487	23,000	0.0366
李健栋	23,000	0.0487	23,000	0.0366
陈瑶	23,000	0.0487	23,000	0.0366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允金	23,000	0.0487	23,000	0.0953
于建民	23,000	0.0487	23,000	0.0366
段昭雪	22,000	0.0466	22,000	0.0350
王君盾	22,000	0.0466	22,000	0.0350
卢珺	22,000	0.0466	22,000	0.0350
应奇	21,000	0.0445	21,000	0.0334
陈小昆	18,000	0.0381	18,000	0.0286
王庆刚	17,000	0.036	17,000	0.0270
曹国成	15,000	0.0318	15,000	0.0238
陆海华	15,000	0.0318	15,000	0.0238
谢涛	13,000	0.0275	13,000	0.0207
符莉萍	10,000	0.0212	10,000	0.0159
王辉	10,000	0.0212	10,000	0.0159
张军	6,000	0.0127	6,000	0.0095
李臻	5,000	0.0106	5,000	0.0079
赵会林	5,000	0.0106	5,000	0.0079
彭元元	1,000	0.0021	1,000	0.0016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15,736,000	25.0069
合计	47,190,738	100.0000	62,926,738	10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蓝怡	39,960,000	84.6776
2	上海高君	3,333,333	7.0635
3	联创永钦	1,266,119	2.683
4	上海切思	633,059	1.3415
5	李楠	428,572	0.9082
6	无锡万凯	316,530	0.6707
7	嘉善禾元	253,130	0.5364

8	王小明	180,995	0.3835
9	徐宇东	60,000	0.1271
10	潘云华	60,000	0.1271
11	孙文涛	60,000	0.1271
12	陶新云	60,000	0.1271
合计		46,611,738	98.7731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楠	428,572	0.9082	-
2	王小明	180,995	0.3835	-
3	徐宇东	60,000	0.1271	董事、副总经理
4	潘云华	60,000	0.1271	副总经理
5	孙文涛	60,000	0.1271	副总经理
6	陶新云	60,000	0.1271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韩恺	42,000	0.089	财务总监
8	殷大军	40,000	0.0848	信息部总监
9	张晓彬	40,000	0.0848	审计部总监
10	陈燕	30,000	0.0636	监事会主席、客服部总监
11	李桂林	30,000	0.0636	监事、技术部总监
12	樊任珠	30,000	0.0636	技术顾问
合计		1,061,567	2.2495	

(四)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无锡万凯的股东李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子樵之配偶李辉的胞兄, 无锡万凯的股东张桂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子樵之配偶李辉的母亲。

(2) 发行人股东李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子樵之配偶李辉的胞姐。

(3) 发行人股东嘉善禾元的有限合伙人李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子樵之配偶。

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有关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七) 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八) 实际控制人关于虚拟股份结算安排的有关情况

1、虚拟股份结算安排的实施背景、操作机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子樵先生在创业投资过程中为筹集创业资金、吸引商业合作伙伴、提高团队成员工作积极性而与其朋友、近亲属、具有商业价值的合作伙伴、创业团队骨干成员等（以下简称“参与方”）在 2000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进行了一系列筹资及激励安排。

在操作机制上，李子樵先生在设计和实施该等筹资及激励安排时，以其在创业过程中所投资经营的包括蓝怡有限、蓝怡投资、蓝怡医药、四川蓝谊、上海禾溪华等在内相关实体以集团的概念合并为一个虚拟主体（以下简称“蓝怡集团”），将其整体价值作为上述筹资及激励安排收益的计算基础。为便于上述各参与方理解，以蓝怡集团的虚拟股份作为具体载体和结算单位，根据蓝怡集团的整体经营情况确定虚拟股份的单位价值，并据此在各参与方认可的情况下进行相关结算。

该等虚拟股份安排系根据李子樵先生个人思路和规划设想进行主导的筹资和激励结算机制,不与李子樵先生所设立和控制的任何公司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存在对应关系,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

2、虚拟股份结算安排的实施具体过程

在虚拟股份结算安排的实施具体过程中,根据实际控制人李子樵先生对于蓝怡集团整体经营运作的调整,并经各参与方认可,虚拟股份结算安排的实施主要可分为如下两个阶段实施:

(1) 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

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为李子樵先生的创业初始阶段,该阶段李子樵先生主要采用逐个协商的方式,将朋友、近亲属,商业合作伙伴以及创业团队骨干成员纳入由其设计和操作实施的虚拟股份结算安排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姓名/名称	参与方关系 (参与期间)	首次参与时间	首次持有数量	本期增加持有数量	本期减少持有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唐栋琪	团队成员	2000.9	81,600	-	81,600	-
王旻	团队成员	2000.9	54,400	192,000	246,400	-
梨井阳子	朋友或近亲属	2000.9	13,600	294,400	31,865	276,135
章惠琴	团队成员	2001.8	54,400	-	54,400	-
李辉	朋友或近亲属	2002.3	462,000	3,387,548	154,000	3,695,548
李文欣	朋友或近亲属	2003.1	280,000	4,939,390	2,609,695	2,609,695
山川知美	朋友或近亲属	2004.1	100,000	519,830	619,830	-
夏本敏惠	朋友或近亲属	2004.1	60,000	245,882	31,645	274,237
吉田洋一	朋友或近亲属	2004.6	100,000	470,230	570,230	-
富井明望	朋友或近亲属	2005.1	127,535	687,988	84,371	731,152
越智宏伦	朋友或近亲属	2005.1	635,223	2,540,892	3,176,115	-
日本协和	合作伙伴	2005.1	530,110	2,866,310	3,396,420	-
日本正晃	合作伙伴	2006.2	200,000	1,827,505	209,758	1,817,747
徐宇东	团队成员	2006.2	27,476	112,598	14,492	125,582
王珏	团队成员	2006.2	27,476	109,864	137,330	-
王敏	团队成员	2006.2	12,025	48,100	6,220	53,905
严芳晴	团队成员	2006.2	17,188	68,752	85,940	-

姓名/名称	参与方关系 (参与期间)	首次参与时间	首次持有数量	本期增加持有数量	本期减少持有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练子富	团队成员	2006.2	15,470	94,697	11,397	98,770
刘杰	团队成员	2007.11	3,539,130	-	-	3,539,130

对于在此阶段内各参与方纳入及退出虚拟股份结算安排的情况,根据历次虚拟股份结算安排相关存档文件、现金取款或银行转账凭证、相关各方的通讯往来记录、各参与方出具的《确认函》等凭证资料,本阶段内的虚拟股份结算安排的演变过程清晰,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2)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

2009 年 1 月,为更好地提升团队积极性,实际控制人李子樵先生进一步吸纳团队成员参与虚拟股份结算安排,将部分虚拟股份(以下简称“附条件虚拟股份”)用于奖励部分符合特定条件的团队成员,主要约定条件如下:

- ① 参与方在离职、退休、辞退、解雇的同时,其附条件虚拟股份将被收回;
- ② 蓝怡集团上市时或持有三年后,相应虚拟股份归该参与方所有;
- ③ 在蓝怡集团上市前或持有时间不足三年的,因本人原因辞职或被开除,相关虚拟股份将被无偿收回。

实际控制人李子樵先生在本阶段与各参与方在本阶段就虚拟股份结算安排的实施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姓名/名称	参与方关系 (参与期间)	期初持有数量	本期增加持有数量	本期减少持有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梨井阳子	朋友或近亲属	276,135	1,229	277,364	-
李辉	朋友或近亲属	3,695,548	2,115,102	-	5,810,650
李文欣	朋友或近亲属	2,609,695	-	2,609,695	-
夏本敏惠	朋友或近亲属	274,237	1,221	-	275,458
富井明望	朋友或近亲属	731,152	3,255	134,407	600,000
日本正晃	合作伙伴	1,817,747	8,091	-	1,825,838
徐宇东	团队成员	125,582	559	-	126,141
王敏	团队成员	53,905	240	-	54,145
练子富	团队成员	98,770	373,100	-	471,870
刘杰	团队成员	3,539,130	15,754	3,554,884	-

姓名/名称	参与方关系 (参与期间)	期初持有 数量	本期增加持 有数量	本期减少持 有数量	期末持有数 量
刘克力	团队成员	-	400,000	-	400,000
附条件虚拟 股份	-	-	200,000	55,400	144,600

对于在此阶段内各参与方退出虚拟持股安排的情况，根据历次虚拟股份结算安排相关存档文件、现金取款或银行转账凭证、相关各方的通讯往来记录、各参与方出具的《确认函》等凭证资料，本阶段内的虚拟股份结算安排的演变过程清晰，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3、虚拟股份结算安排的规范清理情况

（1）主要参与方的清理规范情况

2012年4月起，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子樵先生出于经营战略的调整及资本运作方面考虑，启动了对虚拟股份结算安排的清理规范工作，在此阶段未有新增参与方。同时，李子樵先生与各参与方逐步就虚拟股份进行结算清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姓名/名称	清理前持有 数量	转让股权时 间	转让股数	转让时是否支 付对价	是否清理完 毕
李辉 ^{注1}	6,210,650	-	-	-	-
夏本敏惠	275,458	2014.1	275,458	是	是
富井明望	600,000	2014.1	200,000	是	是
		2015.5	400,000	是	是
日本正晃	1,825,838	2015.5	1,825,838	是	是
徐宇东 ^{注2}	163,441	2015.5	163,441	是	是
王敏 ^{注2}	83,145	2015.8	83,145	是	是
练子富 ^{注2}	484,370	2013.1	484,370	是	是
刘克力 ^{注2}	405,000	2014.5	405,000	是	是

注1：李辉系实际控制人李子樵的配偶。

注2：上述股份中，刘克力、练子富、徐宇东、王敏所持股份包含其在附条件虚拟股中的份额。

（2）附条件虚拟股份的规范清理情况

根据相关约定,满足预留虚拟股份方案正式持有附条件虚拟股份的参与方共计 28 人,名单及持股数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股数(股)	姓名	持股数(股)
陈燕	6,100	王君盾	600
符丽萍	2,500	陶新云	7,100
康连宏	1,200	徐宇东	7,500
李桂林	9,200	王敏	9,000
李树申	600	曹华	4,600
卢珺	600	洪炜	7,100
翁爱丽	5,800	刘金忠	4,600
谢涛	600	沈玉燕	1,200
谢允金	12,300	史银	11,200
殷大军	1,200	谢芳	10,000
张军	5,000	周静娴	1,200
张丽敏	600	刘克力	5,000
周俊	11,800	李振洋	5,000
朱备	600	练子富	12,500

上述正式持有参与方的规范情况如下:

① 根据王敏、陈燕、李桂林等 27 名参与方签署的书面《确认函》、转让协议、相关离职文件等,该等参与方持有的虚拟股份已被收回,就该等虚拟股份问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

② 除上述 27 名参与方外,另有谢芳因离职后与蓝怡科技存在诉讼纠纷,因此,未能获得谢芳就虚拟股份收回事宜的确认。但是,鉴于(1)根据附条件虚拟股份的约定条件,在蓝怡集团上市前或持有时间不足三年的,因本人原因辞职或被开除,相关虚拟股份将被无偿收回;(2)双方诉讼事宜并就涉及谢芳侵占公司财产事宜,在诉讼期间,谢芳亦未提出虚拟股份事宜的诉讼请求;(3)该等虚拟股份仅为实际控制人李子樵先生个人设置的激励安排,并不涉及蓝怡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因此,虽然最终未能获得谢芳就该等事宜的确认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对于上述虚拟股份结算安排规范的情况,根据历次虚拟股份结算安排相关存档文件、现金取款或银行转账凭证、调相关各方的通讯往来记录、各参与方出具的《确认函》等凭证资料,虚拟股份结算安排的规范过程清晰,不存在纠纷和争议,虚拟股份结算安排已经全部规范完毕。

4、李子樵先生关于虚拟股份结算安排的承诺

2016年9月,实际控制人李子樵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内容:今后发行人因曾持有蓝怡集团虚拟股份结算安排参与方主张任何形式的权利,均由本承诺人负责协调处理。若因前述问题使得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遭受任何损失,均由本承诺人及时、足额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作出足额赔偿。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员工人数	228	235	226	281

(二) 员工结构

截止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结构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88	38.60%
31-40岁	105	46.05%
41-50岁	29	12.72%
50岁以上	6	2.63%
合计	228	100.00%

2、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80	35.09%

生产人员	21	9.21%
研发技术人员	79	34.65%
管理行政人员	40	17.54%
财务人员	8	3.51%
合计	228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7	7.46%
本科	72	31.58%
大专	104	45.61%
高中及以下	35	15.35%
合计	228	100.00%

(三)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采用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目前，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上海市以及各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存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单位缴存状态正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子樵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一、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本节所引用的行业数据来自国家有关部门、国内外有关行业组织等的公开统计数据、行业研究报告等以及本公司的统计分析，其中某些表述可能与其他公开资料有所不同。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作为医学综合服务商，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经营，并向医院检验科等终端用户提供配套的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建立了以公司总部为医学技术服务中心、分布在全国各地办事处为主干线、各级分销商为支线的放射式医学技术服务网络，为终端用户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

结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形成了“以营销网络为通道，以专业服务为核心，以优质产品为载体，以长期合作为导向”的业务模式，在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产品的同时，向终端用户提供包括检验实验室功能设计、升级改造、人员培训、设备维护保养、应用技术支持和流程改进等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等技术服务，保障终端用户及时、准确、高效取得检测结果。通过不断挖掘开发新的产品和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增强客户及终端用户的满意度和粘性，形成持续销售。

发行人现有产品线由经销类产品和自产类产品组成，覆盖了生化诊断、免疫诊断等体外诊断领域的主要检验项目。目前，发行人经销的产品包括东曹、西门子、东软、贝克曼、日立等品牌的仪器与试剂，自产产品主要为“蓝怡 Ailex”牌生化诊断试剂、BRS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等。此外，为了满足终端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发行人还会少量经营其他医疗器械产品。

公司自有商标“蓝怡 Ailex”被推荐为“2015 年度上海名牌”。BRS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可以包容串联目前市场上主流品牌的有轨自动化体外检测设备，形成检验科一体化，极大地提高工作效率。

发行人主要经营的体外诊断项目及产品类别如下：

体外诊断类别	产品类别	商业模式	经营品牌	检测范围及用途
免疫类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试剂及耗材等	经销	东曹、西门子等	传染病、激素项目、甲状腺功能、肿瘤标志物、心肌标志物、糖尿病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监测等
生化类	生化分析仪器	经销	东软、贝克曼、日立等	血脂、血凝、肝功能、胰腺炎、肾功能、糖尿病、特定蛋白、无机物、心肌损伤等项目的检测
	生化分析试剂及耗材	自产	蓝怡	
糖化类	体外糖化血红蛋白诊断仪器、试剂及耗材等	经销	东曹	使用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法（HPLC）对血液中的糖化血红蛋白成份进行检测
免疫、生化一体化项目	BRS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	自产	蓝怡	将生化、免疫分析仪串联，形成检验一体化，提高工作效率和减少失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体外诊断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体外诊断产品流通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体外诊断产品制造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体外诊断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药监总局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食药监总局下辖的医疗器械监管司负责拟订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等工作；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负责拟订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等工作；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总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负责医疗器械的注册审批检验及其技术复核等工作；总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负责对医疗器械新产品、申请注册的境内医疗器械第三类产品试产和准产、首次进口医疗器械产品进行技术审评等工作。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临床检验中心也履行部分行业监督职责,包括:制定临床检验技术标准及管理规范;负责全国临床检验的质量管理、技术指导、临床检验仪器的质量评价、参考方法的建立、校准实验室的建立、临床检验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等。卫计委临床检验中心每年均组织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对各医疗机构检验科的检验结果进行监测和评价。

体外诊断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分会(简称“IVD 分会”,前身为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IVD 分会主要负责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研究、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和政策法规、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行业主要监管体制

(1) 行业监管体制概述

我国体外诊断产品行业监管体制最初主要作为药品进行监管的模式,到药品和医疗器械相结合,再到目前作为单独一类产品并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管理。目前,我国对医疗器械的采取产品备案/注册、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体外诊断仪器,以及除“按照药品管理的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和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以下简称‘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外的体外诊断试剂需要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管理。

发行人主要生产和经营的生化类、免疫类和糖化类体外诊断试剂需要按照按医疗器械经营标准进行监管。除此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少量经营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该类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需要按照药品经营标准进行监管。

① 产品备案/注册制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由注册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

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备案；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审核通过的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规定：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备案人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备案资料；进口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经审查符合规定批准注册的产品，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② 生产许可制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③ 经营许可制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相关的证明资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④ 使用中的监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2）行业监管趋势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和文件的出台，标志着监管部门逐步加强对IVD行业的监管，从研发、生产、注册、临床、流通、销售等各个环节加强监控，通过严苛的行业准入和运营要求，对IVD行业进行大范围的洗牌。自2014年中以来，CFDA先后出台如下监管政策：

时间	监管政策
2014.07.26	关于2014年国家医疗器械抽验产品抽样方案和检验方案的通知
2014.07.30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2014.07.30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2014.07.30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2015.04.07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体外诊断试剂质量评估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5.06.29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2015.07.16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国家医疗器械抽验产品检验方案的通知
2015.08.17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经营环节重点监管目录及现场检查重点内容的通知
2015.10.21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2016.01.2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工艺用水质量管理指南的通告（2016年第14号）

3、相关产业政策

时间	政策（部门）	政策内容
2009.06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重点发展预防和诊断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
2010.10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2010.10	《国家863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申请指南》 （科技部）	总体目标，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制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产品
2011.07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重点研发基因组学及新一代测序技术、蛋白质组学技术、干细胞技术、生物合成技术、生物治疗技术、分子诊断
2012.01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产品目标：创制50-80项临床急需的新型预防、诊断、治疗、康复
2012.05	《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 （卫生部）	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开展血糖测定，3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开展简易肺功能测定；开发癌症高发地区重点癌症筛查适宜技术，开展早期筛查和治疗
2013.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发改委）	鼓励开发和生产新型诊断试剂、新型及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及诊断用酶等酶制剂
2013.10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健康服务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和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
2014.0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完善包括体外诊断试剂盒设备的医疗器械监管要求，明确诊断试剂进口监管要求
2015.02	《关于开展科技部“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优先启动重点研发任务建议征集工作的通知》 （科技部）	体外诊断入科技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征集范围
2015.03	《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国务院）	将“新型诊断试剂的生产”列为鼓励类
2015.0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发改委）	提到要重点发展基因检测等新型医疗技术，并将在3年时间内建设30个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快速推进基因检测临床应用以及基因检测仪器试剂的国产化

（二）体外诊断产品概述及产品特征

1、体外诊断产品定义和分类

体外诊断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的样本（如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收集、制备及检测，对疾病或人体其他状态，包括人体健康状况进行的诊断，为治愈、减轻、治疗、预防疾病及其并发症提供信息。

体外诊断是一个系统的工程，其中涉及到生化、免疫、分子生物学、基因工程等多个方面。临床上，体外诊断产品包括仪器、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等，其原理是通过试剂和体内物质在体外的反应强度或速度来判断体内物质的性质和数量，并和校准品的比较来判断人体的生理状态。

按照体外诊断方法学，体外诊断产品主要包括临床化学检验类、临床免疫学检验类、血液学检验类、体液检验类等，具体情况如下：

体外诊断分类	临床设备类	试剂类	概述
临床化学检验	生化分析仪、电解质仪等	生化试剂	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测定体内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类、无机元素类等生物化学指标的诊断方法。
临床免疫学检验	酶标洗板、全自动酶免、化学发光、特定蛋白仪等	免疫及化学发光试剂	通过抗原与抗体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进行测定的诊断方法，包括同位素放射免疫、酶联免疫、时间分辨荧光、化学发光等多种方法。
血液学检验	血球计数仪、血沉仪、血凝仪等	溶血素、稀释液、清洗液等	通过对血细胞、止凝血等血液中的有形成分进行检验，诊断血液系统的疾病。
体液检验	尿分析、尿沉渣等	试纸条、尿沉渣耗材	通过对尿液等体液各种成分进行检验，诊断神经、消化、生殖等系统的疾病。

按照仪器与试剂的搭配方式，体外诊断产品可分为开放式系统与封闭式系统两类。开放式系统即一台仪器可使用不同厂商生产的生化诊断试剂，封闭式系统要求同一品牌的仪器和试剂配套使用。

此外，《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对体外诊断试剂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按照风险从低到高将医疗器械分为一、二、三类。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类别	产品
第一类	1.微生物培养基（不用于微生物鉴别和药敏试验）； 2.样本处理用产品，如溶血剂、稀释液、染色液等。
第二类	除已明确为第一类、第三类的产品，其他为第二类产品，主要包括： 1.用于蛋白质检测的试剂； 2.用于糖类检测的试剂； 3.用于激素检测的试剂； 4.用于酶类检测的试剂； 5.用于酯类检测的试剂； 6.用于维生素检测的试剂； 7.用于无机离子检测的试剂； 8.用于药物及药物代谢物检测的试剂； 9.用于自身抗体检测的试剂； 10.用于微生物鉴别或者药敏试验的试剂； 11.用于其他生理、生化或者免疫功能指标检测的试剂。
第三类	1.与致病性病原体抗原、抗体以及核酸等检测相关的试剂； 2.与血型、组织配型相关的试剂； 3.与人类基因检测相关的试剂； 4.与遗传性疾病相关的试剂； 5.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检测相关的试剂； 6.与治疗药物作用靶点检测相关的试剂； 7.与肿瘤标志物检测相关的试剂； 8.与变态反应（过敏原）相关的试剂。

2、体外诊断产品特征

为了保证检验结果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体外诊断检测系统需要达到高精度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体外诊断仪器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涉及检验医学、实验统计学、机械、光学、电子信息等多种学科领域。

与其他大型医疗诊断设备相比，体外诊断设备具有购置价格低、使用频率高、维护保养和技术服务要求高等特点。需要由制造商或经销商提供专业配套服务，包括对实验室检验人员的专业培训来帮助其掌握体外诊断设备的规范操作方式，体外诊断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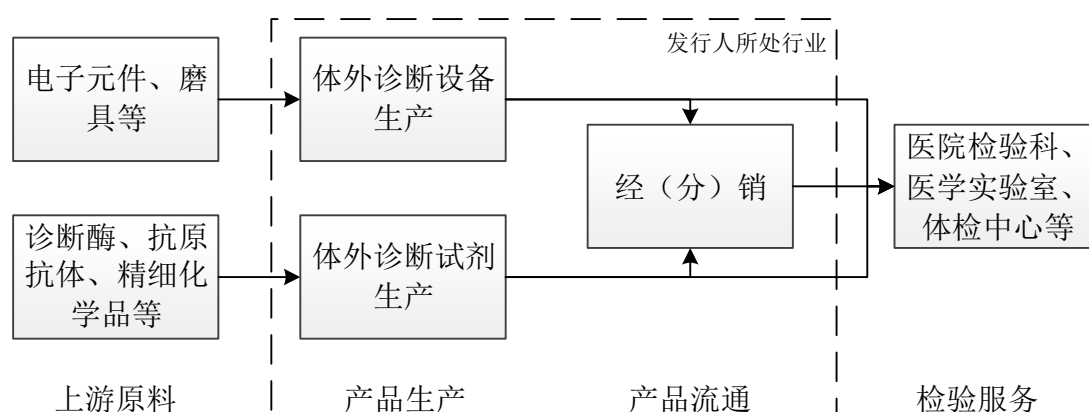
此外，体外诊断仪器需要配套诊断试剂使用。体外诊断试剂品项众多，需要与校准品、质控品等众多耗材配套使用，且具有有效期短、存储运输条件要求高等特点，要求制造商或经销商应当具有快速响应的专业冷链仓储和物流体系，以保证配送供货的快速及时和产品质量安全。

(三) 体外诊断行业概况

1、体外诊断行业概述

体外诊断行业与检验医学构成了既相互区别又相互紧密联系的有机整体。体外诊断行业是检验医学的“工具”和“兵器”，同时检验医学是体外诊断行业的“用户”和“市场”，两者的共同目的是实施体外诊断。体外诊断已经成为人类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保障人类健康与构建和谐社会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

体外诊断产业主要由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营销、服务和应用的企业构成。体外诊断行业涉及上游原料供应、产品生产、经销流通、终端用户市场等多个组成部分。体外诊断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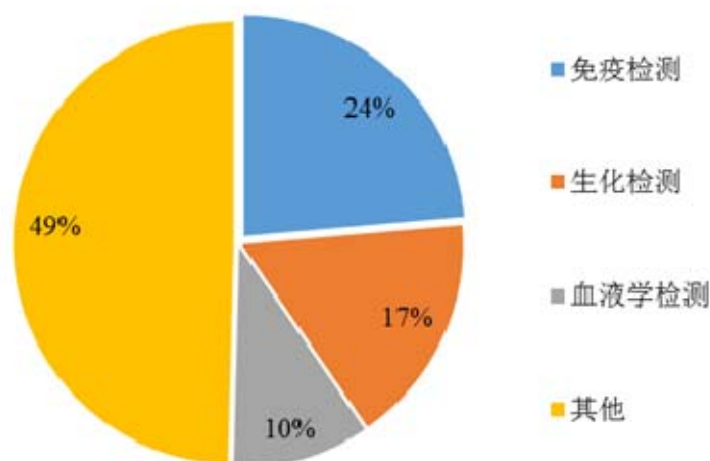
2、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及发展状况

(1) 全球市场规模及发展状况

体外诊断行业是伴随现代检验医学的发展而产生的，同时其产业化发展又极大推动了新科学技术在医学检验学、基础医学和药理学等学科的发展应用。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现代生物技术、单克隆抗体技术、微电子处理器、光化学等方面的重要突破，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先后经历了生化、酶、免疫测定、分子诊断四次革命，度过了起步期和成长初期，已形成了一个价值数百亿美元的成熟产业。

据美国 Boston Biomedical Consultants, Inc.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IVD Market Report》¹显示, 2014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为 558 亿美元。从产品细分来看, 免疫学诊断(免疫类产品)、化学诊断(生化类产品)、血液学诊断(血液类产品)为主要产品, 分别占据 24%、17%和 10%的市场份额。

2014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分布(按检测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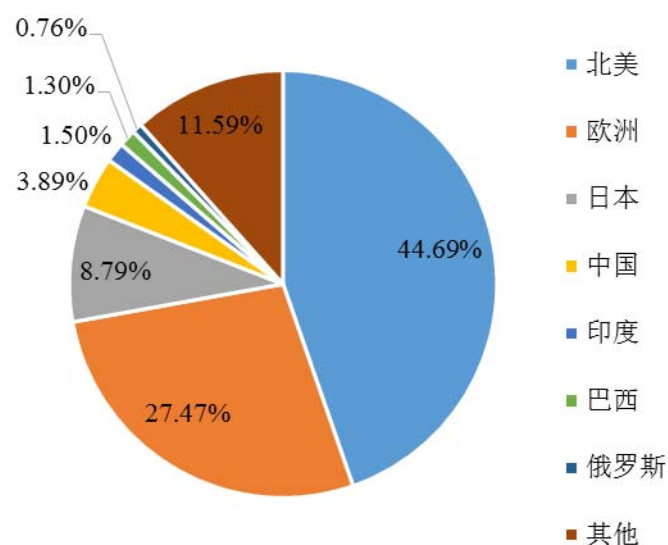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Boston Biomedical Consultants, Inc.

据 Kalorama Information 于 2014 年 8 月发布的《全球体外诊断检测市场(第 9 版)》显示, 从消费地域区分, 北美、欧洲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占据全球体外诊断需求市场的约 80%份额, “金砖四国”, 即中国、俄罗斯、印度、巴西, 占据市场约 7%份额。

¹数据来源: IVD Market Report, Boston Biomedical Consultants, Inc. 该报告由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于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linical Chemistry (美国临床化学协会) 年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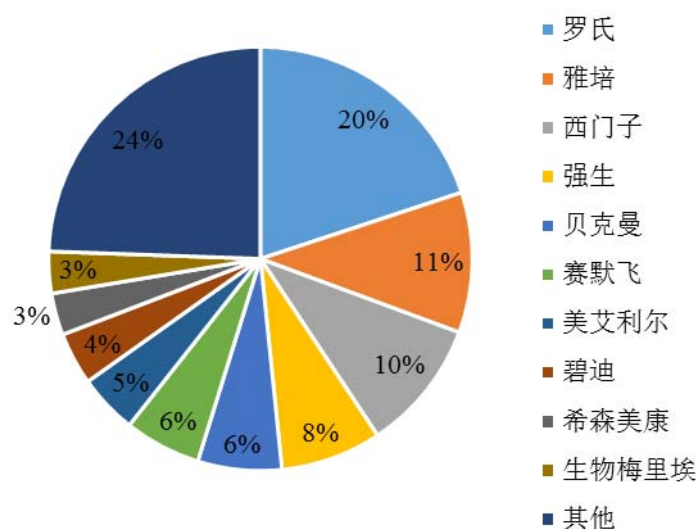
2013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分布（按地域）



数据来源：Kalorama Information

从产品生产商来看，处于第一梯队的跨国集团，包括罗氏、雅培、西门子等，贡献了四分之三的全球市场份额，其余厂商占据了余下的市场份额。

2013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分布（按生产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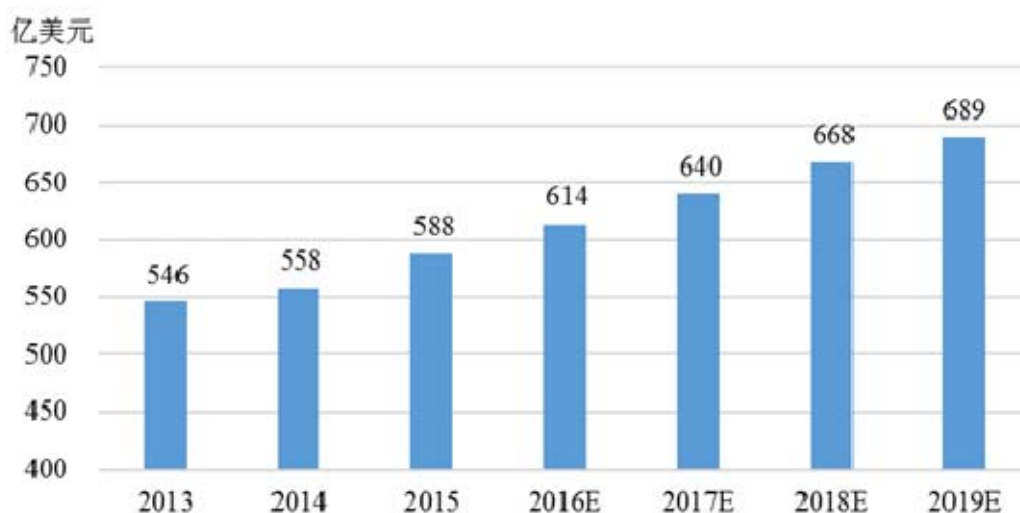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Kalorama Information

根据 Boston Biomedical Consultants, Inc.及 Kalorama Information 等机构预测，由于发达经济体的经济下行导致体外产品需求增速下降及产品价格下降等原因，预计在 2019 年达到 689 亿美元。其中，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由

于医疗服务已经相对完善,体外诊断市场已经达到相对稳定阶段,预期增长率在1-2%,而以“金砖四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由于人口基数大、经济增速高,医疗保障投入和人均医疗支出持续增长,体外诊断市场增长迅速,预计增长率在10%以上。

2013–2019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 Kalorama Information、Boston Biomedical Consultants, Inc.

(2) 国内市场规模及发展概况

我国检验医学的发展曾长期远远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极大地阻碍了我国体外诊断产业化发展。国内体外诊断行业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发展初期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与国外差距很大。经过三十几年的发展,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在产业政策支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带动下,经历了巨大的发展,现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

根据长江证券、兴业证券等机构的研究报告²显示,2009年,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108亿元,2014年已增长到305亿元,复合增速为23.08%,远高于国际市场同期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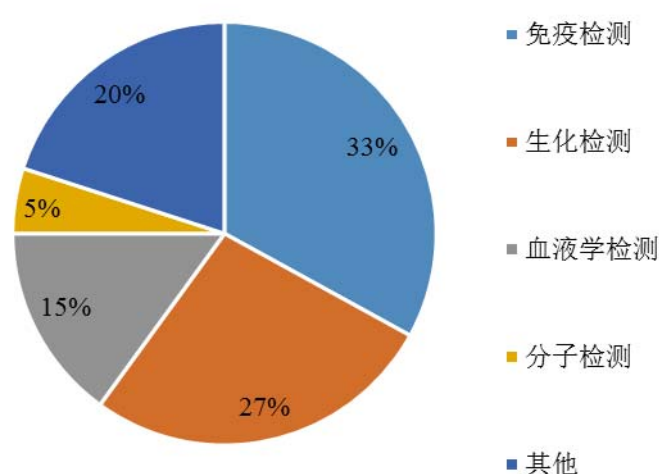
国内体外诊断产品种类相对较为集中,且竞争相对较为激烈,其中免疫产品、生化产品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² 长江证券, IVD 行业专题: 崛起中的朝阳行业, 2015-07-27; 兴业证券, 新三板投资手册: 体外诊断篇, 2015-04-27

生化检测在国内起步较早，发展最为成熟，随着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半自动生化分析仪在基层医院的普及，生化诊断产品仍有一定增长空间，但占整个体外诊断市场份额的比重将逐步下降。

随着临床医学的迅速发展和民众医疗保健水平的不断提高，免疫检测市场份额快速增长，其份额近年来已经超越生化检测，成为体外诊断市场占比最大的细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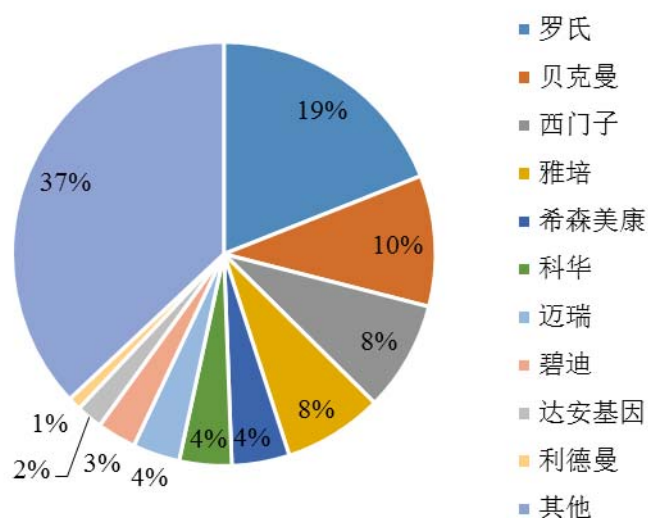
2014 年国内体外诊断市场分布（按检测领域）



数据来源：长江证券：《IVD 行业专题：崛起中的朝阳行业》

国内体外诊断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2014 年度，外商企业占据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50%。国内生产厂商中，科华生物为国内最大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商，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2.18 亿元，约占市场份额的 4%。

2014 年国内体外诊断市场分布（生产厂商）



数据来源：长江证券：《IVD 行业专题：崛起中的朝阳行业》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医疗改革构成长期利好，产业政策保障行业发展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和“开发生产适合我国国情的医疗器械”的目标。2012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要求“十二五”期间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 2009-2011 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部署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形成科学有序就医格局，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是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医改、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重要内容。

随着医疗改革的逐步实施，我国医疗保障体系愈加完善，我国医疗保健水平也得到很大提升。短期来看，医疗保障体系覆盖面的扩大将有效提高城乡居民的就诊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推进将启动广阔的农村医疗消费市场，体外诊断试剂的需求也将快速增加；长期来看，医疗改革将进一步理顺

产业链关系、规范市场竞争环境,对相关产业产生深远的影响,并构成对体外诊断行业的长期利好。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鼓励和支持体外诊断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2010年10月,工信部、卫生部、食药监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进医疗器械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200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年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2012年1月,科技部出台《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科技进步和示范应用带来的新增医疗器械产值将达到2,000亿元。2015年6月,发改委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的通知》,提到要重点发展基因检测等新型医疗技术,并将在3年时间内建设30个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快速推进基因检测临床应用以及基因检测仪器试剂的国产化。国家多项鼓励政策的实施及在医疗器械领域研发的巨额投入,对推动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有重要作用。

此外,自2014年起,国家食药监总局逐步加强对IVD行业的监管,陆续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和文件,从研发、生产、注册、临床、流通、销售等各个环节加强监控,通过严苛的行业准入和运营要求,提高IVD行业的质控标准和进入门槛,凸显规模企业的研发优势、质量优势、合规优势,提高龙头企业在合规环境下的综合竞争力。

② 医保覆盖面扩大、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提升行业需求

根据国家卫计委数据³显示,我国卫生总费用从2000年的4,587亿元增加到2014年的35,379亿元,人均医保费用从2000年362元增长至2014年的2,587元。一方面,医保覆盖面扩大、医保支付水平提高以及城乡医保逐步统一推动医疗费用的上升,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处于逐年稳步提高的发展状态,推动体外诊断产品的市场扩张;另一方面,21世纪前20年是中国人口快速老龄化阶段,平均每年将增加近600万老年人口。到2020年,国内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17.17%。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及改善生活质量等医疗服务需求升级,将进一步促进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此外,个性化诊疗方案和体检的需求出现给予体外诊断产品巨大的市场空间。

³ 国家卫计委:《2014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11-05;

体外诊断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各级医院、第三方医学实验室、体检机构和血站等机构,其中,三级医院和二级医院为体外诊断产品的主要市场。随着新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各级政府对医疗机构的资金投入,二级以下医院市场将会启动,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会极大提升,将促进体外诊断行业的持续高速发展。

③ 装备制造业水平提高为行业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装备制造业作为高技术载体以及生产力转化桥梁,是为国民经济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装备制造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加强,技术水平尤其是机电一体化、精密制造等领域的整体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为体外诊断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奠定技术支持和提供技术保障。

(2) 不利因素

① 国外企业在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国外体外诊断产品可以全面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多年来,国外巨头企业,如罗氏、贝克曼等,依靠其领先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等优势,在国内的中高端市场上始终占据主导地位,国内产品主要依靠价格优势在中低端市场上与国外品牌竞争。

未来不排除国外巨头利用其在大型高端体外诊断设备的研发上的丰富技术和经验以及凭借其资金优势和品牌优势,通过收购国内企业或由国内企业 OEM 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进入中低端体外诊断市场,将会给我国本土体外诊断企业带来强大的竞争压力。

此外,国内厂商在资金实力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与国外厂商相比差距明显。

② 行业集中度低,研发创新能力不足

体外诊断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产业化发展相对滞后。由于发展时间较短,虽然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同时,多数产品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往往是同一品种有众多企业生产,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较为严重。

体外诊断行业是技术推动型产业,国内企业的研发与生产能力相对薄弱。由于研发体系落后、高水平的研发人员缺乏,国内体外诊断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也受到制约。在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中,跟踪和模仿国外现有产品的情况较多。

4、行业的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区域性、季节性、周期性特点

(1) 行业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体外诊断产品行业具有高技术水平、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等特点,是典型的技术创新推动型行业,也是生物、医学、化学、材料、电子、基因工程等学科前沿高新技术应用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

由于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将晚,国内体外诊断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但是,近年来,由于下游需求的高速增长和国内科研水平的上升,国内企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契机,技术差距与国外企业逐步缩小。

① 生化诊断产品的技术水平

生化诊断一般以生化试剂配合开放式的分析仪器,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测定体内生化指标,主要用于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肝功能、肾功能等医院的常规项目检测,是临床诊断中重要的基本组成部分。生化诊断具有技术成熟、操作简便、分析时间短、检验成本低等特点。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生化诊断产品已成为我国体外诊断产业中发展最为成熟的细分领域,整体技术水平已基本达到国际同期水平,基本宣告进口替代的完成。未来生化诊断技术发展主要着重于原有检测项目产品品质的提高以及技术进步带来的新检测项目的开发。在原有检测项目产品品质的提高方面,溯源能力对于以开放系统为主的生化诊断领域尤为重要。开放系统经过溯源、室间质评或临床标本的比对,并建立相应的标准作业程序文件后,其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比性将显著提升。

在新检测项目的开发方面,由于胶乳增强免疫比浊等技术的应用,全自动生化仪的检测灵敏度大幅提高,使得一些原本采用免疫检测的项目可以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上检测。同时,一些新的技术,如治疗药物检测(TDM)、酶法和均相免疫分析等技术,开始使用生化诊断的方法。

② 免疫诊断产品的技术水平

免疫诊断是利用待测物质与其相对应物质之间专一特异性反应而建立起来的一种高选择性诊断方法，常通过抗原抗体的免疫反应实现检测，利用各种载体放大反应信号增强检测的灵敏度（标记物有同位素、酶、化学发光物质等），包括放射免疫、酶联免疫、化学发光等，对体内小分子蛋白、激素、脂肪酸、药物等物质进行检验，其中甲状腺功能、肿瘤标记物、胰岛素、贫血标记物、激素类和常见传染病等的常规性商业测试占据了免疫检测大部分市场。

免疫诊断技术中以放射免疫（RIA）、酶联免疫（ELISA）、时间分辨荧光免疫（TRFIA）、化学发光免疫（CLIA）四类技术为主要代表。整体技术正朝着更快、更灵敏、更加用户友好型及低成本检测系统的方向发展。目前国外主流市场以化学发光为主，国内市场中则是化学发光和酶联免疫并存的格局，从体外检测的方法学角度和自动化程度来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更优于酶联免疫技术，但是酶联免疫试剂在定性检测方面价廉物美，两种方法各有特点，医疗检测机构会根据各自的工作实际、经济能力选用不同分析方法的体外诊断产品。作为免疫诊断领域中的高端技术，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诊断产品将引领免疫诊断细分市场的快速增长。

方法	原理	应用领域	优点	缺点
放射免疫	放射性同位素标记的抗原和非标记抗原同时与数量有限的特异性抗体之间发生竞争性结合（抗原—抗体反应）	激素、微量蛋白、肿瘤标志物和药物微量物质测定	成本低、灵敏度高	操作复杂且有污染，基本被淘汰
酶联免疫	该方法的原理是使抗原或抗体与某种酶连接成酶标抗原或抗体，这种酶标复合物既有特异结合性又有酶的活性	传染性疾病、内分泌、肿瘤、药物检测等	成本低、技术成熟、特异性好、灵敏度高、使用最为广泛	操作复杂、耗时长
胶体金	以纳米金为载体，通过物理吸附或者化学偶联将抗原或抗体分子包被在纳米金表面上，当样品中的抗体或者抗原和包被的抗原或者抗体形成免疫复合物时，依据显色情况来判断样品中是否存在被检物	乙肝、HIV、女性妊娠、毒品等	简单、快捷、准确、无污染、稳定（可室温保存18个月）、单人份随需测定	检测范围有限

化学发光	将化学反应系统与免疫反应结合起来以检测抗原或抗体。测定步骤与酶联免疫法基本相同，仅最后一步反应所用底物为发光剂，通过化学发光反应发出的光在特定的仪器上进行测定	传染性疾病、内分泌、肿瘤、药物检测等	灵敏度高、标记物有效期长、检测范围宽，可实现全自动化	成本相对较高
荧光免疫	免疫学方法与荧光标记技术结合起来研究特异蛋白抗原在细胞内分布的方法	细菌、病毒等，皮肤活性	特异性强、敏感性高、速度快	存在非特异性染色
时间分辨荧光	此技术是超微量检测领域中利用抗原抗体特异性反应，以稀土离子为示踪材料的一类检测技术	激素、病毒性肝炎标志物、肿瘤	测量灵敏度高、示踪物稳定	操作复杂

资料来源：《分子生物学技术》（潘奎凤编），中信证券，长江证券

（2）行业经营模式

由于体外诊断产品具有的多样性、复杂性和客户需求的差异化特性，国内体外诊断行业中现存在两类主流的经营模式，即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即由体外诊断产品厂商直接面对终端需求，向终端用户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服务。目前，仅有少量国内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采用直销为主的业务模式。

经销模式，即体外诊断产品厂商不直接面向终端用户，而是通过将产品销售给下游经销类客户或综合服务商，再由其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

由于体外诊断产品具有多样性、复杂性和客户需求的差异化等特性，逐步形成了生产功能与流通、服务功能分离的行业格局，即生产企业通常不直接面对终端市场，而是通过经销商等流通企业实现销售。

目前，国内市场上，罗氏、雅培、贝克曼、西门子、日立、东曹、希森美康、富士等国际知名品牌，以及主要的体外诊断生产企业，包括九强生物、美康生物、安图生物、利德曼等国内生产企业，均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开展业务。

体外诊断行业终端用户主要为以医院检验科为主的各类医学实验室，具有用户数量众多、分布广泛且具有较强专业性的显著特点。为了充分开拓市场、挖掘各地区客户的潜在需求，体外诊断行业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生产与流通、服务分离的局面，行业内出现了大量专业经营体外诊断产品的经销商与服务商。

(3) 区域性特点

体外诊断产品终端消费用户主要为医院检验科、第三方医学实验室、体检中心等，市场需求与医疗事业发展和医疗保健支出水平联系紧密。从全球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体外诊断产品需求远高于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从国内来看，人口密集、经济发达的地区以及医疗服务水平较高的各省一线、二线城市的体外诊断产品需求强于次发达地区。体外诊断产品的终端市场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4) 周期性特点

体外诊断产品行业属于与人类生命健康关系密切的行业，需求刚性较强，因此不会像其他传统行业那样因受宏观经济影响而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随着医疗保障水平的整体提升及人们医疗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行业呈现出稳步增长趋势。

因此，作为医疗行业子行业的体外诊断产品行业在宏观经济不景气的环境下能够保持增长，呈现出较强的抗周期性特征。

(5) 季节性特点

通常来说，由于气温变化等原因，秋冬季节的就诊人数相对较多。受终端需求市场影响，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四季度的销售规模相对较高。

5、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 体外诊断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分析

体外诊断试剂的上游为生物、化学制品制造行业，原料包括诊断酶、抗原、抗体等生物原料以及高纯度氯化钠、碳酸钠、谷氨酸、柠檬酸等精细化学品，其中诊断酶、抗原、抗体为主要原料。

上游诊断酶、抗原、抗体等主要原料仍为国外企业所垄断，国内产品在技术的先进性、稳定性上与国外产品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因此，国内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厂商主要依靠进口原料满足产品的质量需求。

(2) 体外诊断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分析

体外诊断行业对接的下游需求为医学检验。医学检验是体外诊断试剂最主要的消费去向,包括医院检验科、体检中心、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疾控中心和血液中心等。

① 各级医院

根据卫计委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6月底,我国卫生机构总数达98.9万家,其中医院数量为2.8万家⁴,是我国体外诊断产品的主要用户。2013年国内医院检验试剂采购总额约45亿美元,占医院耗材类采购总量21%,预计占全国体外诊断试剂使用量九成以上⁵。

医疗机构的检验和筛查服务需求直接影响了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医疗机构使用体外诊断仪器和诊断试剂对检验样本进行分析以获取检验结果,并根据检验结果为就诊者提供后续诊疗服务,其对于体外诊断产品的检测准确性、稳定性、灵敏性、特异性等方面有着较高要求,同时也对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有着较大需求。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快速发展、医疗机构诊疗水平的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制度的逐步完善以及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持续加强,医疗机构对于体外诊断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的需求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这将有利于体外诊断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我国医院按治疗水平、设备配置分成三级,其中三级为最高等级,软硬件水平最为先进。虽然我国二、三级医院数量只占全国医院总数的1/3左右,但为体外诊断产品的主要需求和使用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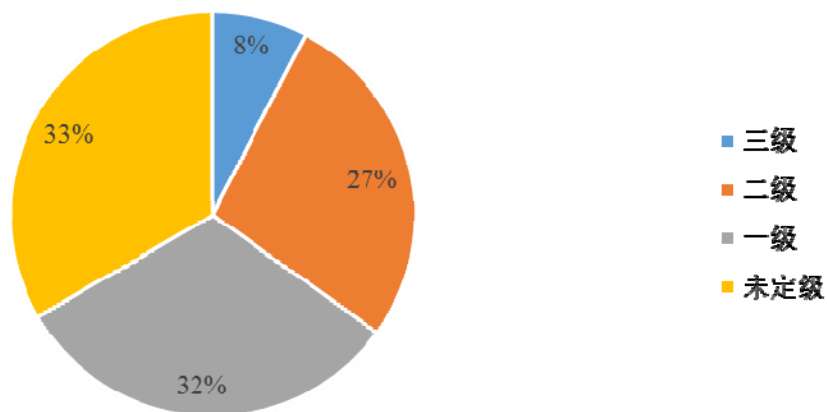
其中,三甲医院由于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对检测设备的稳定性、准确性要求较高,主要采用高通量、全自动的进口产品或高端检测方法。三乙、二甲等中层医院在高端检验方法和资金支出方面权衡,通常采用性价比较高的国产品牌产品。基层医院由于经费和病人数目有限,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对高端新型检测技术需求相对较小。

⁴ 《2016年6月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6-09-16

⁵ 2014年中国体外诊断产业与投资CEO论坛,长江证券研究部

随着医改政策的逐步实施,二级以下医院都将得到政策扶持,进入快速发展期。体外诊断产品的主要市场将由原先以二级、三级医院为主的中高端市场向二级以下医院为主的大众市场拓展。

2016 年 6 月中国各级医院按级别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2016 年 6 月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

② 第三方医学实验室

第三方医学实验室是独立于医院之外的医疗服务性组织,通过市场化运作参与到医院医疗服务之中。

第三方医学实验室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在我国出现雏形,目前处于兴起阶段。随着医疗市场的开放以及大众医疗观念的逐渐转变,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将有很好的发展前景。长江证券测算,2013 年国内第三方医学实验室收入约 60 亿元。

但是,总体来说,国内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市场份额较低,且各地区发展也很不平衡。相比成熟市场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的业务种类和地域覆盖,我国第三方医学诊断行业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③ 体检机构

近年来体检机构发展迅速,健康体检的服务模式也进一步改善,体检机构在规范体检环境、控制体检质量方面投入持续增加。我国健康体检行业尚属起步阶

段,未来随着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预计将会出现各种类型的健康体检机构,以满足市场的需要。

④ 疾控中心和血液中心等

国家及各地疾控中心在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服务,研究开发并推广先进的检测检验方法时,需要使用大量体外诊断产品;此外,我国各级血液中心、中心血站等每年均接受大量的献血,这些血液均须进行多项检测。

随着各级政府对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资金投入和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医疗机构对于体外诊断产品有着巨大的需求,这将促使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体外诊断产品属于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产品综合毛利率较高。

国内市场上众多的小规模单品种代理企业其竞争优势较弱,市场拓展能力不强,行业利润水平相对较低;而集优质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商在市场拓展、营销网络建设和终端客户维护上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能够取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未来几年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利润水平总体将呈稳定或略有下降的趋势。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一) 体外诊断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市场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已拥有数百亿美元庞大市场,产业发展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并聚集了一批著名跨国企业集团,包括罗氏、西门子、强生、雅培、贝克曼、碧迪、生物梅里埃、伯乐等,其总部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等体外诊断市场发展早、容量大的经济发达国家。这些企业集团下属体外诊断业

务年销售收入均在 10 亿美元以上，产品线丰富，不仅包括各类体外诊断试剂，还包括各类诊断仪器以及与之相关的医疗技术服务。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体外诊断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与欧美国家相比起步晚，产业化发展相对滞后。一线跨国企业集团依靠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高效精确的仪器配套、良好的品牌声誉，占据国内 50%以上的市场份额。尤其在国内三甲医院的高端市场中，国外产品长期占据着垄断地位。基于国内用户市场极其分散且客户需求较为多元化，加上体外诊断产品品种多、专业性强、服务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国外企业在国内主要采用区域代理的销售模式经营。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已从导入期步入发展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内企业抓住机遇，凭借产品性价比高和更为贴近本土市场的优势，不断抢占份额，致使原以进口产品为主导的市场格局被逐渐打破。随着研发投入的加大和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现已涌现一批实力较强的本土企业，集中在生化、免疫、分子诊断三大领域，并在某些产品领域逐渐具备与国际巨头竞争的实力。

3、国内细分领域竞争格局

(1) 生化检测

生化检测是国内起步最早、发展最为成熟的体外诊断领域。现代生化诊断需要将检测仪器、检测试剂及校准品等组成检测系统，并实现检测的自动化、流水线化。在检测系统中，试剂的使用量和检测的标本数量密切相关，具有持续消耗的特性，需求量大。

生化检测试剂方面，由于生化试剂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以及生化分析仪的开放性，在发展初期，国内企业主要采取跟踪模仿国外技术，以生产试剂产品配套进口生化分析仪的方式进入市场，形成了一批一定规模的以生化试剂为主的体外诊断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企业的产品质量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通过诊断产品的量值溯源，提高了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可比性，进口替代的空间不断扩大，国产试剂在我国生化试剂领域占有率已经超过 50%。目前，国产生化试剂市场中，主要的市场参与者包括科华生物、九强生物、复星长征等。

生化检测仪器方面,由于较高的技术壁垒,大型生化分析仪基本都是由外资品牌垄断,国内企业仅在生化仪器的中低端领域有所涉及。目前,日立、贝克曼、西门子等外资品牌仍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2) 免疫检测

免疫检测是国内体外诊断领域规模最大、新增品种最多、增长速度最快的领域之一。

免疫检测是对抗原与抗体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进行测定的诊断方法,就小分子蛋白、激素、脂肪酸等项目进行检测,主要应用于传染病、内分泌、肿瘤、药物检测等领域。

免疫检测的发展经历了同位素放射免疫(RIA)、胶体金、酶联免疫(ELISA)、时间分辨荧光(TRFIA)、化学发光(CLIA)等技术的演进。化学发光产品灵敏度高、线性范围宽、试剂有效期长、临床应用范围广、简便快速等优点,技术发展已较为成熟。

在发达经济体,化学发光免疫法已经基本取代酶联免疫法,占免疫检测比例超过 95%。由于化学发光免疫检测为仪器试剂一体化的封闭系统,技术门槛较高,国内该领域技术发展相对落后,基本以进口产品为主,价格较高。在国内,大多数三甲医院已经采用化学发光免疫产品,但是在基层医院,酶联免疫产品据主导地位。

随着国内体外诊断企业在化学发光免疫检测的不断突破和创新,国产化学发光产品技术的不断成熟,产品成本逐步降低,化学发光替代酶联免疫的趋势在三级以下医院逐步扩大。

(二) 体外诊断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国家食药监总局将体外诊断产品,包括体外诊断仪器及其配套试剂、消耗品等纳入医疗器械管理体制,并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产品准入、生产准入以及经营准入的监管体制。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规定,生产、经营企业需获得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准入许可。此外,生产企业在上市新产品前,需对上市产品进行临床检验,并取得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许可。对于新进入者来说,达到生产经营条件需要较长的过程。

2、技术壁垒

体外诊断产品涉及到医学、生物化学、电子学、信息工程学、材料学、临床检验学、免疫学、分析化学、应用化学等众多学科领域。新进入者需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来积累如此繁多的专业技术并形成竞争力。此外,体外诊断产品开发技术含量高、开发周期长、革新难度大、质量控制要求高,从而进一步提高了行业技术壁垒。再次,体外诊断行业日渐成熟,行业内专利逐渐饱和,新进入者需要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3、渠道壁垒

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推广和售后服务有着较强的技术性和专业性,体外诊断产品的提供商往往需要提供及时、稳定的专业支持。此外,大部分体外诊断仪器为封闭式仪器,终端用户一旦选择了某一品牌的产品后,更换其他品牌的转换成本较大,存在一定的用户黏度。一般而言,若无重大事故或质量问题,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较为稳定,形成了对新进入者的渠道壁垒。

(三) 市场竞争地位和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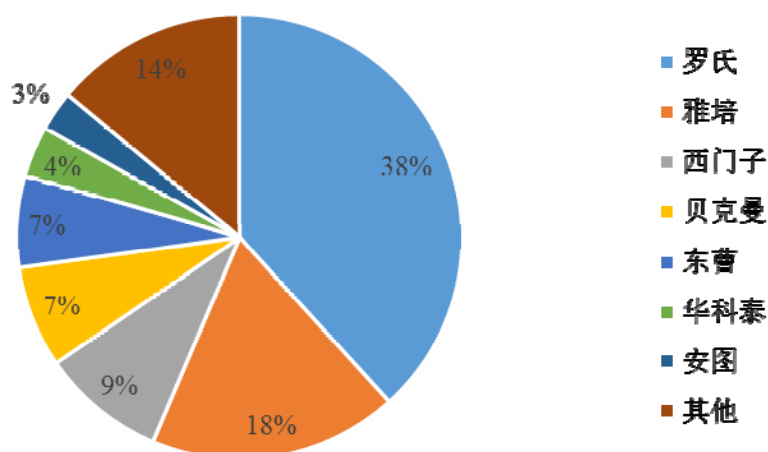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流通与服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医学服务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行业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服务商之一。

长江证券研究所数据⁶显示,我国体外诊断行业2014年市场规模为305亿人民币,以发行人2014年2.8亿元营业收入计算,发行人约占0.9%的市场份额。

⁶长江证券,IVD行业专题:崛起中的朝阳行业,2015-07-27

根据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 2014 年上海市医院检验科(实验室)室间质评上报数据显示,由发行人作为全国唯一经销商的东曹 AIA 系列免疫产品在上海地区化学发光免疫市场的占有率为 6.58%。

2014 年上海市场化学发光品牌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 http://www.sccl.org.cn/index.php/Index/detail/data_id/1155.html、
中华检验医学网 http://www.labweb.cn/html/de_gnjy/201508/20606.html

(四) 主要竞争对手⁷

1、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

我国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润达医疗)成立于 1999 年,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综合服务体系向各类医学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主要经销雅培品牌发光免疫产品、强生品牌干式生化等体外诊断产品,客户主要集中在上海、山东、江苏、浙江等华东地区。

⁷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塞力斯）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以及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体外诊断产品生产行业

我国体外诊断产品生产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华生物）成立于 1981 年，主要从事体外临床免疫诊断试剂、体外临床化学诊断试剂、核酸诊断试剂、基因工程药物及与体外诊断试剂相配套的自动化检验诊断仪器等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2)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利德曼）成立于 1997 年，是我国生化诊断试剂品种最齐全的生产厂商之一，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及生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北京九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强生物）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金斯尔”牌生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迈克生物）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和服务，建立了临床生化、发光免疫、快速诊断、血栓与止血、分子诊断的产品技术开发平台。迈克生物拥有国际一流的产品生产条件及生产管理水平，能向市场提供涵盖临床生化、发光免疫、快速诊断、血栓与止血等专业项目多达几百种高品质产品。

(5)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康生物）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集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并提供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的专

业的体外诊断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公司,主要向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体外生化诊断仪器以及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

(五) 发行人竞争优势

1、营销和服务网络优势

通过多年的业务扩展,发行人建立了全国性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在上海、北京、广州、武汉、成都、沈阳、乌鲁木齐等 20 余个省会级城市设立网点,营销和服务半径辐射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较为健全的全国性网络,发行人可以及时、快速向客户及终端用户提供优质产品及专业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正在进行交易的分销客户 360 余家、直销客户 80 余家,累计装机量超过 1,500 台。

凭借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强大的客户服务体系,发行人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并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2、专业的技术服务优势

随着医学检验技术的不断发展,使用体外诊断产品的医学检验项目在种类数量持续增加的同时,其专业化程度和技术含量也在不断提高。医学实验室的检验系统从构建到运行,各个流程环节均需有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服务,才能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并确保系统运行持续稳定地开展。

针对检验系统的运行特点,发行人秉承“以专业服务为核心”的理念,高度重视技术服务工作,通过构建完善的服务体系,全角度地满足终端用户的实际应用需求,形成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在经营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

发行人建立了一支具有主动性、及时性、专业性、前瞻性的属地化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在售前、售中、售后等环节提供一条龙的技术相关服务。通过向客户提供多项技术增值服务,极大地提升了客户黏性。

发行人制定了“3-2-2”的快速响应制度:“3”:客户技术响应小于 30 分钟;“2”:2 小时内向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2”:远程无法解决问题时,两天内(48 小时)到达客户现场。

为不断提高工程师的服务水平，发行人设有专门的工程师培训和考核机制，并建立了八级工程师培训体系。经过了多年培训和严格的等级考核，工程师集硬件维修、临床应用、客户培训等技术为一身，具备硬件维修及上机应用等综合能力，及时有效地解决了日常工作中客户的售后服务问题。

3、产品和研发能力优势

(1) 产品线优势

目前，国内体外诊断行业中，免疫检测和生化检测占据体外诊断市场约六成的市场份额。结合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发行人通过自产生化产品与经销免疫产品的方式，建立了覆盖体外诊断主要项目的产品线。目前，发行人是同行业公司中，同时具备高品质化学发光免疫产品线和生化产品线的少数公司之一。

此外，公司在致力于增加现有的免疫、生化检测项目的同时，积极进行产品线的扩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细菌检测、过敏原检测等多项新项目的研发、注册证申报工作。随着新产品的投入市场，公司的产品线将愈加丰富。

(2) 自产类产品优势

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发行人已拥有体外诊断产品注册证书、备案凭证 70 项，主要涵盖生化诊断领域。公司自产的“蓝怡”牌生化系列产品具有试剂稳定性强、检测方式先进、性价比高、检测项目全等优点，各诊断项目包括前沿项目不断推陈出新，广泛被各医疗机构采用。2015 年 12 月，“蓝怡 Ailex”品牌被推荐为“2015 年度上海名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加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结果如下：

年度	参评项目类别	结果
2013	常规化学、特殊蛋白、脂类、心肌标志物	合格
2014	常规化学、特殊蛋白、脂类、心肌标志物、半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	合格
2015	常规化学、特殊蛋白、脂类、心肌标志物、半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	合格

发行人的 BRS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为开放性产品，可以串联现有主流品牌的有轨自动化体外检测设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市场上主流厂商的自动化流水线系统的主要性能如下：

品牌	设备类型	吸头、子样本容器、标签等配件	检测项目完整性
罗氏	封闭式, 仅连接自身品牌分析仪	专用型	完整, 自有品牌的检验项目齐全
雅培	封闭式, 仅连接自身品牌分析仪	专用型	完整, 自有品牌的检验项目齐全
西门子	封闭式, 仅连接自身品牌分析仪	专用型	完整, 自有品牌的检验项目齐全
贝克曼库尔特	封闭式, 仅连接自身品牌分析仪	专用型	不完整, 血液病毒、感染性疾病等项目无注册证, 无法开展此类项目检测
日立	开放式, 连接日立及其他品牌分析仪	专用型	无自有品牌产品, 通过连接其他品牌分析仪实现项目完整性
蓝怡	开放式, 连接其他品牌分析仪	通用型, 使用成本低	蓝怡自有生化产品, 日本东曹免疫产品, 可再连接任意其他品牌仪器进行互补

注: 以上产品信息来自行业内公开信息。

(3) 经销类产品优势

发行人的主要经销产品 AIA 系列免疫产品是世界上少数免疫发光冻干试剂, 拥有有效期长、单人份包装、定标周期相对较长等优点, 从而在操作便利性、样本保存难度等方面相较传统水基试剂而言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受到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

(4) 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具备较强的体外诊断试剂开发能力, 建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 专业技术涉及生物化学工程、生物技术、遗传学、微生物学、药剂设备制造与维护、软件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临床检验诊断学、医疗器械制造与维护、食品工程等众多学科。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发行人共取得 21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方式积极涉入新产品, 包括生物植入材料、微生物检测系统等。

4、客户关系优势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厂商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蓝怡科技自 2005 年将 AIA 系列免疫产品引入中国市场, 与供应商日本正晃、生产厂商日本东曹保持超过 10 年的稳定合作, 并逐步扩大合作产品种类。从销售端来看, 多数主要客户均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的合作, 双方互利共赢, 共同维护和开发市场。

（六）发行人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较小，品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作为体外诊断行业企业，发行人整体规模偏小，与跨国企业及行业内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资本规模和客户数量影响还存在比较大的差距，品牌效应尚未形成与跨国企业对等的竞争态势。

从产品构成来看，发行人目前已覆盖生化诊断、免疫诊断等主要细分领域，但是对分子诊断、POCT 等其他细分领域尚未涉及。此外，发行人自产类产品的规模较小。

2、人才储备和技术研发能力需要进一步强化

作为专业医学技术服务企业，公司对人才有较高要求，如客户经理不仅需要专业的知识背景、良好的谈判能力，还需要有较强的开发供应链的能力，技术服务人员不仅需要有丰富的体外诊断设备的操作、维护经验，同时也需要良好的沟通、服务能力。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公司的人才储备能力和规模需要进一步强化。

发行人虽然在研发上相对投入较大，但是受公司规模体量限制，发行人的研发绝对投入偏低。人才储备和新人的培育尚没有达到可以长期持续发展的效果。发行人在新技术的导入和开发已经取得了显著进步，但是在技术积累和沉淀与跨国企业尚有差距，需要进一步强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1、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产品分为经销类产品和自产类产品两大类，具体如下：

（1）经销类产品

发行人主要经销类产品是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包括东曹 AIA 系列免疫产品、东曹 HLC 系列糖化产品等。发行人是 AIA 系列免疫产品的国内唯一

经销商。此外,为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发行人少量经营其他类别医疗器械产品。

类别	产品	品牌	型号、类别及用途	示例图
诊断仪器	免疫发光分析系统	东曹、西门子等	型号包括东曹 AIA-360, AIA-900, AIA-2000 等, 西门子 ADVIA Centaur 系列、IMMULITE 系列等。用于各类免疫类项目的检测。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东曹	型号包括 HLC-723G8 和 HLC-723GX 等自动化液相色谱系统。用于分析糖化血红蛋白(HbA1c)指标。	
	生化分析系统	东软、贝克曼、日立等	用于检测血脂、血凝、肝功能、肾功能、心肌损伤等临床生化项目。	
诊断试剂及耗材	体外免疫诊断试剂及耗材	东曹、西门子等	包括传染病、激素项目、甲状腺功能、肿瘤标志物、心肌标志物、糖尿病等系列检测试剂及耗材。	
	体外糖化血红蛋白诊断试剂及耗材	东曹	包括层析柱、配套试剂盒、糖化血红蛋白校准品、糖化血红蛋白质控品、洗脱缓冲液和过滤网等。	

(2) 自产类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自产类产品为体外生化诊断试剂、耗材, 以及 BRS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⁸。

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主要包含如下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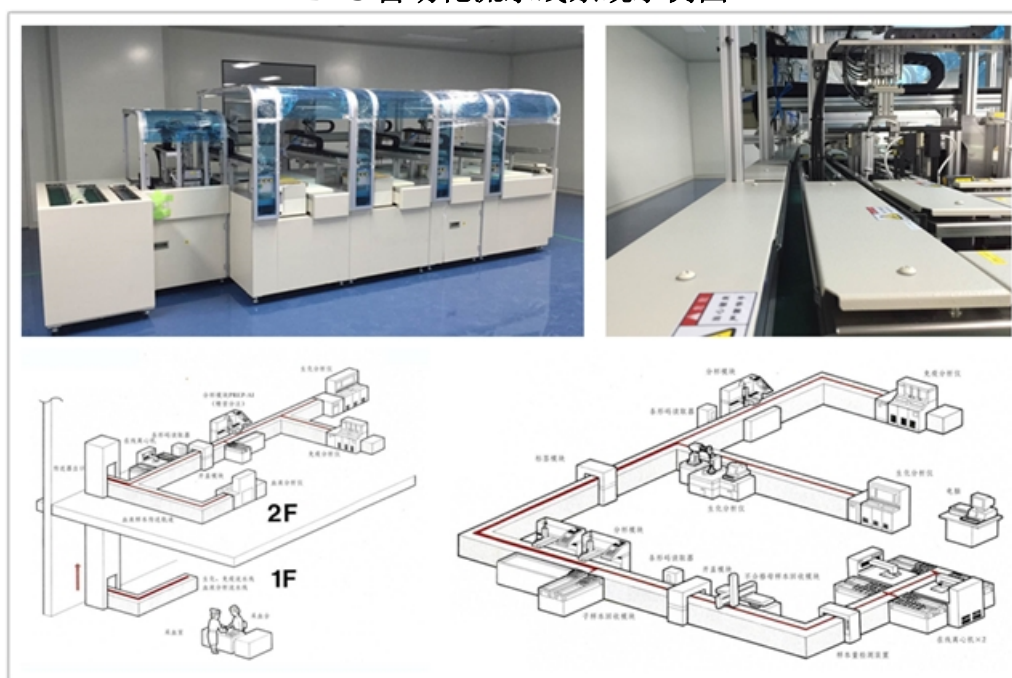
⁸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取得 BRS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的产品备案凭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尚未实现销售。

类别	品牌	描述
血脂检测试剂	蓝怡	包括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去游离法&酶法)、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GPO-POD 法)、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酶法)、脂蛋白 a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载脂蛋白 B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载脂蛋白 E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等
血凝检测试剂	蓝怡	包括抗凝血酶 III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等
肝功能检测试剂	蓝怡	包括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IFCC 法)、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IFCC 法)、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IFCC 法)、 γ -谷氨酰基转肽酶测定试剂盒(IFCC 法)、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盒(丁酰硫代胆碱法/DGKC 法)、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总胆红素诊断试剂盒(亚硝酸钠法)、直接胆红素诊断试剂盒(亚硝酸钠法)、 α -L-岩藻糖苷酶测定试剂盒(CNPF 法)等
胰腺炎检测试剂	蓝怡	包括脂肪酶测定试剂盒(DGGMR 法)、淀粉酶测定试剂盒(EPS 速率法)等
肾功能检测试剂	蓝怡	包括肌酐测定试剂盒(酶法)、尿素氮测定试剂盒(尿素酶法&氨消去法)、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法)、 β 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乳胶免疫比浊法)、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等
糖尿病检测试剂	蓝怡	包括葡萄糖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葡萄糖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果糖胺测定试剂盒(NBT 法)、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酶法)等
特定蛋白检测试剂	蓝怡	包括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乳胶免疫比浊法)、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抗链球菌溶血素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等
无机物检测试剂	蓝怡	包括血清锌测定试剂盒(比色法)、血清铜测定试剂盒(比色法)、氯化物测定试剂盒(硫氰酸汞法)、钙测定试剂盒(偶氮胂III法)、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PEP-C 法)、铁测定试剂盒(铬天青 B 法)、镁测定试剂盒(二甲苯胺蓝法)、无机磷测定试剂盒(直接紫外法)等
心肌损伤检测项目	蓝怡	包括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IFCC 法)、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IFGG 法)、 α -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DGKC 法)、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等

生化诊断试剂示例图



BRS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示例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面向各级医疗机构的检测实验室。检测实验室在构建检验系统时，除需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试剂、标准品和质控品外，还需建立涵盖性

能验证试验、溯源性验证和参考值确定的标准操作流程及质量控制措施。此外，为保证检验系统持续稳定地运行，检验实验室需为之提供实验环境构造、设备合理布局和操作规范制定、实验室管理体系软件应用、检验人员培训、质量控制规范制定、人体标本采集和运输、试剂耗材供应存储、设备故障困难排除、检验报告解读及建议等各项服务内容。

为了满足终端用户的上述需求，发行人秉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服务为核心”的理念，在售前、售中、售后等环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售前环节：不同的医院对于检验科的需求各不相同，对于设备及产品的要求亦有不同。发行人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为其设计、推荐整体化解决方案，使客户在考虑如何构建检验系统方面无需耗用精力，仅需掌握检验项目的操作规范，能正确解读或者对实验结果给出诊断建议，并确保检验结果的质量。

此外，公司每年组织多场学术会议和培训交流等信息共享和宣传活动，及时把新技术、新应用带给客户，有力促进体外诊断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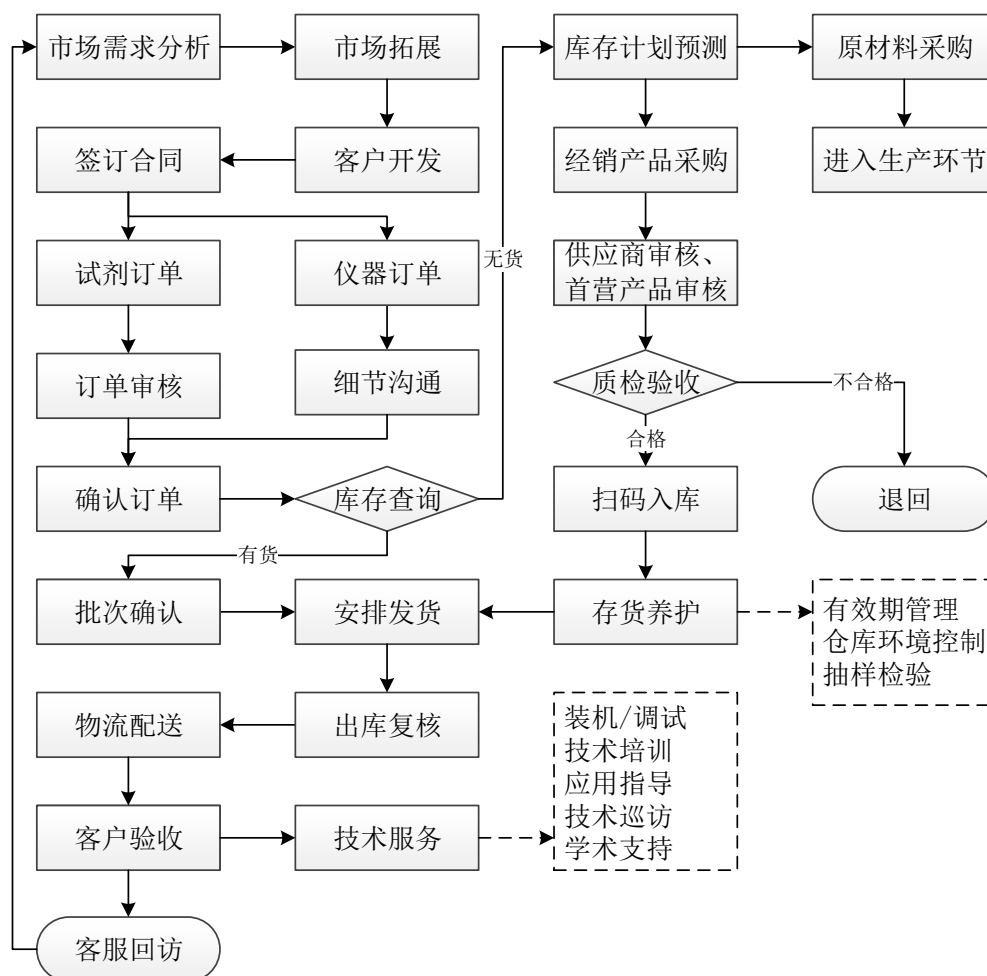
售中环节：在客户确定方案后，发行人根据要求，为其配置相应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设备，并安排技术服务人员及时进行体外诊断仪器的安装、调试，并在标本采集和运输、标准流程文件建立、性能验证试验、溯源性证明文件等方面提供协助服务支持，同时向检验人员提供相应的检测操作、结果的临床意义解读等培训，帮助检验人员能够充分掌握和稳定应用，降低检验人员的工作量和操作难度。

售后环节：发行人建立了覆盖主要销售区域的技术服务团队，为终端客户提供设备维修和维护、产品应用和培训服务、产品批号管理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等各类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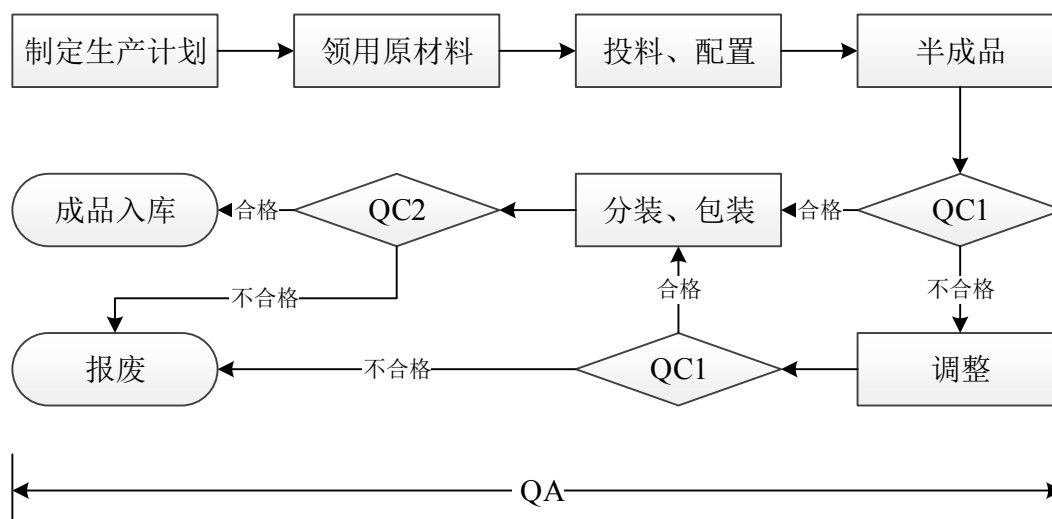
此外，发行人设立了主动技术巡访制度，工程师定期对终端用户进行故障预防性巡访，排查潜在隐患，减少仪器故障率，提升客户满意度。

(二) 主要业务流程图

1、经营流程图



2、自产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QC1：半成品质检。如果判定为“合格”，进入下一步骤；如果判定为“不合格”，返工调整，并再次进行半成品质检，如果判定为“合格”，进入下一步骤；如再次判定“不合格”，进入报废流程。

QC2：成品质检。如果判定为“合格”，进入下一步骤；如果判定“不合格”，进入报废流程。

QA：质量保障。质量保障服务贯穿整个生产环节。

（三）主要业务模式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经营模式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经营模式介绍

发行人在体外诊断的不同细分领域，根据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定位以及客户需求等因素，主要经营经销类产品和自产类产品，并且根据终端用户的需求，提供包括检验实验室功能设计、升级改造、人员培训、设备维护保养、应用技术支持和流程改进等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等技术服务。

对于技术准入条件较高、国产技术不成熟的体外检测产品，发行人通过引进国外知名品牌产品，以“国外厂商提供产品、蓝怡科技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共同开发国内市场；对于发行人已经完成技术积累，并且具备生产能力的产品，发行人自行生产并直接投入市场。

在免疫检测领域，由于国产化学发光产品技术不成熟，国内主要市场被罗氏、雅培、贝克曼、西门子、东曹等进口品牌占据。发行人取得东曹 AIA 系列免疫产品在国内的唯一经销权，负责 AIA 产品在国内的市场拓展、销售和售后维护。

在糖尿病检测领域，糖化血红蛋白（Hb1Ac）指标为糖尿病检测的主要标准。目前，该市场的主要占领者为伯乐和东曹，两者合计占有约 6 成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市场份额⁹。发行人于 2011 年取得了东曹 HLC 系列糖化产品在国内的经销权。

⁹ Kalorama Information: The Worldwide Market for IVD Tests 9th, 2014 年 8 月

在生化检测领域，发行人采用自产试剂、经销设备相结合的方式经营。为了配合自产产品的销售，发行人会根据客户需求，经销诸如全自动生化检测仪等其他体外诊断产品或医疗器械。

（2）东曹产品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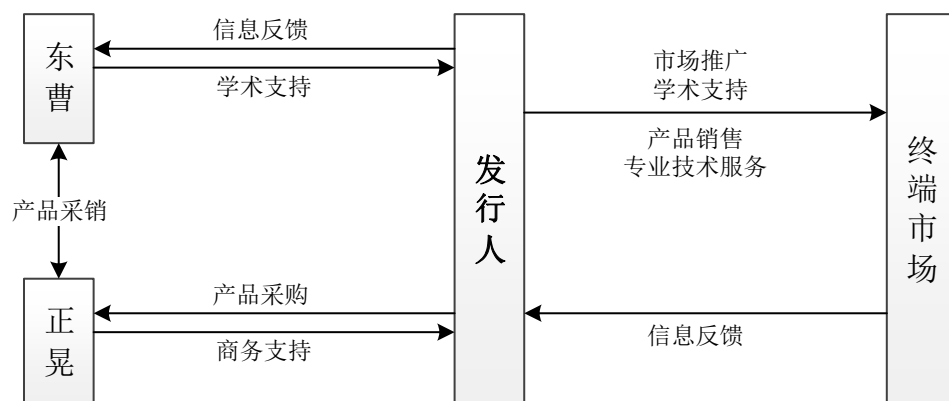
① 经营模式介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的主要产品为日本东曹生产的 AIA 系列免疫产品及 HLC 系列糖化产品。根据日本体外诊断行业的商业习惯，体外诊断产品的生产厂商一般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2005 年起，发行人与日本正晃、日本东曹（以下简称“三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将东曹 AIA 系列免疫产品引入中国市场。发行人现为东曹 AIA 系列免疫产品在境内的唯一经销商，为东曹 HLC 系列糖化产品在境内的经销商之一。

日本正晃主要从事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各类基础化学品和医疗器械的开发和销售，为日本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专业经销商之一，与日本东曹等多家体外诊断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日本东曹（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042.T）为全球知名的化学品制造厂商，其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2016 会计年度（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7,537.36 亿日元，其生命医学事业部专注于以 AIA 系列免疫产品、HLC 系列糖化产品为代表的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过十年以上的发展磨合，三方形成了分工明确、关系稳定的业务合作模式。三方的具体分工如下：



具体来说，发行人通过日本正晃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正晃商贸有限公司采购 AIA 系列免疫产品及 HLC-723G8 糖化产品，通过日本东曹的全资子公司东曹（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HLC-723GX 糖化产品。

在业务开展中，发行人采用买断方式向供货商采购产品，并自行决定产品的销售价格体系。日本东曹、日本正晃不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仅在市场推广和营销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学术和商务支持。

② 合作中的相关约定

A. 关于经销权及采购指标的约定

（a）AIA 系列免疫产品

发行人于 2005 年成为日本东曹 AIA 系列免疫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经销商。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正晃、上海东曹签订《AIA 贩卖协定书》，约定发行人完成约定的年度采购目标时，上海东曹、上海正晃在中国地区（除台湾）不得与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就 AIA 系列免疫产品进行洽谈及销售；若发行人未能完成年度采购指标，上海东曹可以在次年与第三方进行业务洽谈及销售。

截止报告期末，2014 年至 2016 年的约定目标量与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期限	约定目标量 (万份测试)	实际采购量 (万份测试)	完成率
2014.4.1-2015.3.31	1,409.99	1,536.60	108.98%
2015.4.1-2016.3.31	1,551.00	1,746.97	112.64%

期限	约定目标量 (万份测试)	实际采购量 (万份测试)	完成率
2016.4.1-2017.3.31	1,700.00	442.60 (2016.4.1-2016.6.30)	26.04%

注：实际采购量以入库情况统计。

(b) HLC 系列糖化产品

发行人于 2011 年成为日本东曹 HLC-G8 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经销商，于 2013 年成为日本东曹 HLC-GX 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经销商。

B. 关于产品价格的约定

(a) 产品价格的一般约定

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东曹产品的采购价格。发行人自主决定产品的销售价格，未与供应商就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任何形式的约定。

(b) 关于 AIA 系列免疫产品的特殊约定

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正晃、上海东曹签订《AIA 贩卖协定书》，约定合同有效期内，上海东曹、上海正晃不得单方面变更产品价格。

C. 关于合作期限的约定

(a) 合作期限的一般约定

自三方合作以来，发行人与日本正晃或上海正晃、上海东曹签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均包含自动续期条款。除涉及合同主体变更外，一般不会重新签订框架性合同。

报告期内生效的发行人关于东曹产品签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如下：

项目	签订日期	签订主体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AIA 系列 免疫 产品	2011-06-01	蓝怡医药	日本正晃	关于发行人为 AIA 系列免疫产品的经销的自动续期的框架性协议	已终止
	2015-07-01	蓝怡科技、洲海贸易			正在履行
	2011-04-01	蓝怡医药	上海正晃	关于发行人为 AIA 系列免疫产品的经销的自动续期的框架性协议	已终止
	2016-03-01	蓝怡科技			正在履行
HLC	2011-06-01	蓝怡医药	日本正晃	关于发行人为 HLC-G8 糖化	已终止

系列糖化产品	2015-07-01	蓝怡科技、洲海贸易	晃	产品的经销的自动续期的框架性协议	正在履行
	2016-03-01	蓝怡科技	上海正晃	关于发行人为 HLC-G8 糖化产品的经销的自动续期的框架性协议	正在履行
	2013-09-02	蓝怡科技	上海东曹	关于发行人为 HLC-GX 糖化产品的经销的自动续期的框架性协议	正在履行

（b）关于 AIA 系列免疫产品的独家经销权期限的约定

根据 2014 年签署的《AIA 贩卖协定书》，发行人于 2014 至 2016 年度¹⁰，在完成年度采购指标的前提下，自动获得下一年度的独家经销权。若三年均完成年度采购指标，发行人的独家经销权自动延续一年，但年度目标另行约定，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D. 关于合作的排他性约定

（a）AIA 系列免疫产品

对于发行人在国内独家经销的 AIA 系列免疫产品，自 2014 年起，发行人与上海东曹、上海正晃进行了排他性约定。根据约定，除已经销的产品外，发行人不得新商谈和销售第三方生产/销售的与 AIA 系列免疫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

随着发行人开展流水线业务，2015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上海正晃、上海东曹签订《备忘录》，对于蓝怡科技在经营流水线业务时涉及 AIA 以外的免疫类诊断产品的情况进行了约定。

（b）HLC 系列糖化产品

对 HLC 系列糖化产品，发行人未与供应商进行任何的排他性约定。

③ 其他经营东曹产品的经销商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根据从供应商及市场调研信息得知，目前国内市场中销售的 AIA 系列免疫产品均为发行人经销的产品，HLC 系列糖化产品由发行人和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经销。

¹⁰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按照日本商业习惯，指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采购模式

发行人根据法规要求，并结合 ISO 13485 质量体系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包括《物资采购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和《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的质量管理程序》等。

(1) 供应商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法定资格、合法经营资质、商业信誉、供货能力以及质量保证能力，并对供应商进行分类，要求重要供应商和长期供货的一般供应商必须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定期进行质量评审和考核。

(2) 采购计划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集中采购的管理模式，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各类经销商品、生产用原辅料、研发用设备耗材以及各类固定资产的采购。采购部根据月度、季度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结合库存量及安全库存，安排后续采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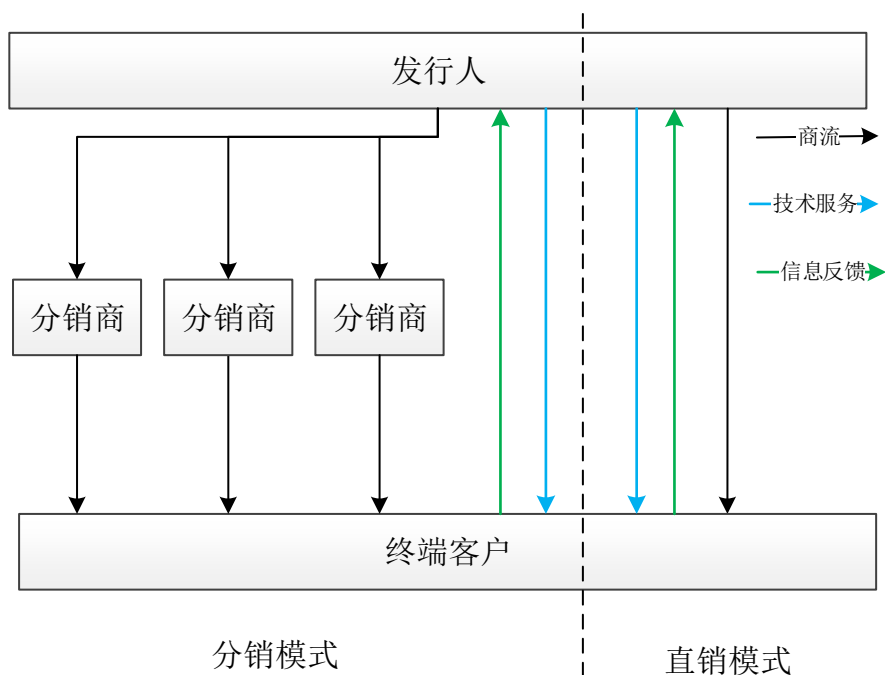
对于首营产品，发行人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情况提出采购计划，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采购部和质量保障部对首营产品及供应商进行审核。

3、生产模式

由于体外诊断产品具有有效期短、存储环境要求高等特点，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服市场部按月根据客户需求反馈和过往销售数据，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

4、销售模式

基于体外诊断行业特征，并结合自身服务特色，发行人建立了“分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现已建成多层次广覆盖的全国性的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根据各个区域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具体产品特点，发行人因地制宜地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不论在分销模式还是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均向终端用户提供装机调试、设备维护、维修等专业技术服务。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销、直销收入及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客户数	收入	客户数	收入	客户数	收入	客户数
分销	13,728.57	359	25,904.29	404	21,532.71	400	22,029.70	404
直销	1,871.17	81	5,963.60	205	6,713.09	273	8,214.40	360
总计	15,599.74	440	31,867.89	609	28,245.80	673	30,244.11	764

注：客户数以当年产生业务情况计算。

（1）分销模式

在分销模式下，发行人不与终端用户产生交易行为，将核心工作聚焦在与终端用户在售前售后环节的学术交流和技术服务环节，从而与终端用户建立密切的业务联系。

发行人建立了多层级的分销商管理体系。针对不同地区的市场特征，发行人灵活设立省级、区域或一般等级别的分销商进行业务开展。发行人综合考虑分销商在终端覆盖、履约能力、历史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设定分销商级别，给予优惠政策，约定任务量。发行人与所有分销商均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模式，如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接受退货、换货。

① 发行人采用“分销为主、直销为辅”的原因

体外诊断行业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各级医疗机构的检测实验室，用户数量众多、分布广泛，且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在行业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生产、服务与销售的分工，出现了大量的区域性体外诊断产品的分销商。区域性的分销商往往对于该地区的终端用户的需求动态更为敏锐，但是获取产品的渠道较为单一，且由于规模较小，其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与意愿较弱。发行人在产品线和专业技术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和优质产品，分销商负责终端销售，双方能够发挥出各自的优势，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达到双赢的效果。此外，在分销模式下，通常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结算，仅在一次性大批量采购、节假日备货等特定情况下给予部分分销客户少量账期。

② 分销客户的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销客户的按报告期销售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年化销售额 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客户数	收入	客户数	收入	客户数	收入	客户数
300万元以上	8,033.24	21	14,954.82	17	11,167.74	16	12,596.69	16
100-300万元	3,078.01	36	5,755.98	32	5,483.17	32	4,483.65	28
50-100万元	1,315.57	36	1,951.87	29	2,222.46	31	1,954.08	27
10-50万元	1,138.15	94	2,543.49	110	1,928.49	91	2,268.45	101
10万元以下	163.60	172	698.13	216	730.84	230	726.84	232
合计	13,728.57	359	25,904.29	404	21,532.71	400	22,029.70	404
平均客户收入	38.24	-	64.12	-	53.83	-	54.53	-

注1：2016年1-6月的标准为：“150万元以上”、“50-150万元”、“25-50万”、“5-25万”及“5万以下”。

报告期内，年化交易额大于50万元¹¹的分销客户数逐年上升，分别为71个、79个、78个和93个，贡献了86.40%、87.65%、87.49%和90.52%的分销收入。

发行人的分销客户总数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为了提高经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沟通成本，对原有的分销体系进行整合，优化客户结构，减少与

¹¹ 2016年1-6月交易额大于25万元，下同

相对小规模、履约情况一般客户的合作,转而与中型以上的分销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部分采购额较小的分销商的客户关系转给当地其他分销商,由其供货。此外,分销商中存在与其他分销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部分分销商的交易转由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分销商继续合作。

(2) 直销模式

发行人的直销客户为以各级医疗机构的检测实验室为主的各类终端用户。发行人直接与终端用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形成销售。在直销模式中,通常会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和销售情况,给予客户3个月至12个月不等的信用期。

由于与分销客户相比,直销客户平均采购额较低,应收账款账期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减少与中小直销客户的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销客户按年化计算的销售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年化销售额 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客户数	收入	客户数	收入	客户数	收入	客户数
300万元以上	770.78	2	2,082.99	3	867.57	2	1,706.72	3
100-300万元	354.61	5	685.81	4	1,795.83	10	2,496.61	16
50-100万元	234.57	7	1,475.74	21	1,451.21	21	1,411.10	21
10-50万元	469.33	35	1,331.21	55	2,140.86	87	2,003.46	88
10万元以下	41.87	32	387.87	122	457.62	153	596.52	232
合计	1,871.17	81	5,963.60	205	6,713.09	273	8,214.40	360
平均客户收入	23.10	-	29.09	-	24.59	-	22.82	-

注1:2016年1-6月的标准为:“150万元以上”、“50-150万元”、“25-50万元”、“5-25万元”及“5万元以下”。

与分销客户相比,直销客户的平均销售额偏低。各报告期内,年化交易额大于50万元的直销客户数量分别为40个、33个、28个和14个,贡献了68.35%、61.36%、71.58%和72.68%的直销收入。

基于发行人逐步强化“分销为主、直销为辅”的业务模式与经营理念,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缩减了体外诊断产品和综合商品的直销业务,导致直销业务规模和直销客户数量逐年下降。综合商品的直销业务多为一次性销售,随着该类业

务的收缩,客户规模自然缩减。体外诊断产品的直销客户一般存在持续采购的需求,对此,发行人将该类直销客户转交给分销客户进行维护。

5、物流仓储管理模式

体外诊断试剂属于医用消耗品,对物流和仓储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有严格要求。为了实现体外诊断试剂的高效物流仓储管理,发行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对体外诊断企业的质量管理要求,制定了严格的物流仓储管理制度,涵盖请购、入库管理、仓储保管管理、出库管理、报废管理、盘点管理等运作流程,确保对产品及原材料从入库到出库的整个环节进行跟踪管理;发行人同时建设了物流进销存管理系统和专业的条码信息系统,有效实现了试剂产品的效期和批次管理,提高仓储管理水平和备货的准确性。

发行人根据各类体外诊断产品的特征及存放要求,对库存体外诊断产品采用产品分类、温控分级的管理制度,分设常温库、冷藏库及冷冻库对体外诊断产品的原材料及试剂分类存放。发行人通过进销存管理系统对库存产品的生产日期、生产批次、发货日期、效期等信息进行监控,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对先进产品先行出库。同时,对近效期的产品,公司根据具体剩余效期,会采取催销、锁定等不同措施,一方面尽量避免产品失效造成的浪费,一方面严格确保不让已过效期产品流向客户。

(四)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 按产品类别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免疫试剂及耗材	11,388.94	73.01%	23,645.26	74.20%	20,864.26	73.87%	20,256.89	66.98%
生化试剂及耗材	1,120.04	7.18%	2,073.21	6.51%	2,484.74	8.80%	2,819.57	9.32%

糖化试剂及耗材	1,259.89	8.08%	1,797.51	5.64%	1,496.10	5.30%	1,081.85	3.58%
仪器	1,255.90	8.05%	2,905.29	9.12%	1,942.70	6.88%	2,433.88	8.05%
综合商品	574.96	3.69%	1,446.62	4.54%	1,458.00	5.16%	3,651.92	12.07%
合计	15,599.74	100.00%	31,867.89	100.00%	28,245.80	100.00%	30,244.11	100.00%

(2) 按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按区域分布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5,280.08	33.85%	10,777.94	33.82%	9,035.09	31.99%	10,968.70	36.27%
华中	2,566.09	16.45%	5,158.22	16.19%	4,082.03	14.45%	4,658.09	15.40%
西南	1,755.63	11.25%	3,661.85	11.49%	3,418.02	12.10%	4,004.50	13.24%
华北	1,632.71	10.47%	3,024.39	9.49%	2,836.50	10.04%	2,364.27	7.82%
华南	1,535.48	9.84%	3,335.43	10.47%	2,743.89	9.71%	2,321.62	7.68%
东北	1,458.36	9.35%	2,737.18	8.59%	2,922.24	10.35%	2,881.81	9.53%
西北	1,371.40	8.79%	3,172.88	9.96%	3,208.03	11.36%	3,045.11	10.07%
总计	15,599.74	100.00%	31,867.89	100.00%	28,245.80	100.00%	30,244.11	100.00%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张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除公司所在地华东区域外,公司的经营区域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各区域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3) 按销售模式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按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销	13,728.57	88.01%	25,904.29	81.29%	21,532.71	76.23%	22,029.70	72.84%
直销	1,871.17	11.99%	5,963.60	18.71%	6,713.09	23.77%	8,214.40	27.16%
总计	15,599.74	100.00%	31,867.89	100.00%	28,245.80	100.00%	30,244.11	100.00%

2、自产类产品产量和销售情况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产类产品主要为生化试剂及耗材。产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量(升)	5,746.58	10,398.98	11,750.73	8,812.01
销量(升)	5,811.26	10,690.33	11,347.13	10,077.76
产销率	101.13%	102.80%	96.57%	114.36%

3、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

(1) 免疫试剂

免疫试剂	2016年1-6月	变动率	2015年度	变动率	2014年度	变动率	2013年度
销量(个测试)	8,329,100	-	16,634,850	18.81%	14,000,858	4.28%	13,425,700
单价(元/测试)	13.67	-3.80%	14.21	-4.78%	14.93	-1.06%	15.09

(2) 生化试剂

生化试剂	2016年1-6月	变动率	2015年度	变动率	2014年度	变动率	2013年度
销量(升)	5,811.27	-	10,690.33	-5.79%	11,347.13	12.60%	10,077.76
单价(元/升)	1,927.36	-0.62%	1,939.33	-11.44%	2,189.75	-21.73%	2,797.81

4、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各类体外诊断产品的分销商以及各级医院、体检中心、医学实验室等。客户数量众多、区域分布较广,市场需求较为分散。

(1) 主要分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分销客户销售额总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41%、24.91%、28.46%和27.6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1-6月前五分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¹	主要销售内容 ²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分销收入的比例
1	武汉市和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免疫	1,213.14	7.78%	8.84%
2	广州惠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免疫、生化、糖化	1,050.19	6.73%	7.65%
3	乌鲁木齐西域医鸣商贸有限公司	免疫、生化、糖化	877.89	5.63%	6.39%
4	北京惠中天成科技有	免疫、生化	614.81	3.94%	4.48%

	限公司				
5	长沙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免疫	554.95	3.56%	4.04%
合计	-	-	4,310.98	27.63%	31.40%
2015 年度前五分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比例	占分销收入 的比例
1	武汉市和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免疫	2,548.95	8.00%	9.84%
2	广州惠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免疫、生化、糖 化	2,487.78	7.81%	9.60%
3	乌鲁木齐西域医鸣商 贸有限公司	免疫、生化、糖 化	1,600.65	5.02%	6.18%
4	北京惠中天成科技有 限公司	免疫、生化	1,276.56	4.01%	4.93%
5	长沙康迪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免疫	1,157.17	3.63%	4.47%
合计	-	-	9,071.10	28.46%	35.02%
2014 年度前五分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占分销收入 的比例
1	广州惠民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免疫、生化、糖 化	2,258.48	8.00%	10.49%
2	武汉市和美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免疫	1,926.48	6.82%	8.95%
3	沈阳汇宁蓝怡医药有 限公司	免疫、生化	1,038.65	3.68%	4.82%
4	北京惠中天成科技有 限公司	免疫	1,002.74	3.55%	4.66%
5	重庆科诺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免疫、生化、糖 化	809.68	2.87%	3.76%
合计	-	-	7,036.02	24.91%	32.68%
2013 年度前五分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占分销收入 的比例
1	武汉市和美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免疫	2,631.16	8.70%	11.94%
2	广州惠民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免疫、生化、糖 化	1,791.61	5.92%	8.13%
3	沈阳汇宁蓝怡医药有 限公司	免疫、生化	1,226.60	4.06%	5.57%
4	上海园满意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免疫、生化	1,106.45	3.66%	5.02%
5	重庆科诺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免疫、生化、糖 化	928.22	3.07%	4.21%
合计	-	-	7,684.03	25.41%	34.88%

注 1: 武汉市和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潜格商贸有限公司、潜江市盛格商贸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惠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信航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沈阳汇宁蓝怡医药有限公司、沈阳惠宁生物化学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同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惠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济南达沃尔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发行人已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

注 2: 免疫: 免疫产品; 生化: 生化产品; 糖化: 糖化产品。

(2) 直销客户

报告期内, 发行人前五直销客户销售额总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3%、5.46%、7.97%和 6.4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6 月前五直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	占直销收入 的比例
1	第二军医大学长海医院	综合商品	481.46	3.09%	25.73%
2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免疫	289.33	1.85%	15.46%
3	北京王府中西医结合医院	免疫、糖化	114.14	0.73%	6.10%
4	江苏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免疫、生化、综合商品	66.68	0.43%	3.56%
5	河北定州市第二医院	免疫	59.17	0.38%	3.16%
合计	-	-	1,010.77	6.48%	54.02%
2015 年度前五直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	占直销收入 的比例
1	第二军医大学长海医院	综合商品	1,111.53	3.49%	18.64%
2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免疫	615.56	1.93%	10.32%
3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免疫	355.89	1.12%	5.97%
4	北京王府中西医结合医院	免疫、糖化	237.52	0.75%	3.98%
5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免疫	217.96	0.68%	3.65%
合计	-	-	2,538.47	7.97%	42.57%
2014 年度前五直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	占直销收入 的比例
1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免疫	548.06	1.94%	7.61%
2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免疫	319.51	1.13%	4.43%

3	江苏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综合商品	255.24	0.90%	3.54%
4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免疫	211.59	0.75%	2.94%
5	北京王府中西医结合医院	免疫、糖化	206.95	0.73%	2.87%
合计	-	-	1,541.36	5.46%	21.39%
2013 年度前五直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	占直销收入 的比例
1	砀山县协和医院有限公司 ¹	综合商品	854.70	2.83%	10.40%
2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免疫	462.89	1.53%	5.64%
3	泗阳协和医院	综合商品	389.13	1.29%	4.74%
4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综合商品	270.87	0.90%	3.30%
5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免疫	240.54	0.80%	2.93%
合计	-	-	2,218.13	7.33%	27.00%

注 1：“砀山县协和医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更名为“砀山远大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主要分销客户和直销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的采购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采购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经销类产品	8,711.96	90.54%	16,921.76	96.08%	14,347.07	94.84%	18,064.45	97.01%
其中：免疫试剂	5,498.91	57.15%	11,916.46	67.66%	9,951.75	65.78%	11,642.75	62.52%
糖化试剂	740.99	7.70%	975.66	5.54%	588.52	3.89%	365.35	1.96%
仪器	2,008.32	20.87%	2,770.44	15.73%	2,078.65	13.74%	2,202.44	11.83%

综合商品	463.73	4.82%	1,259.19	7.15%	1,728.15	11.42%	3,853.93	20.70%
自产类产品	909.92	9.46%	911.18	3.92%	781.09	5.16%	557.68	2.99%
其中：原材料	895.96	9.31%	656.87	3.73%	746.39	4.93%	516.81	2.78%
能源	13.96	0.15%	33.38	0.19%	34.70	0.23%	40.87	0.22%
合计	9,621.88	100.00%	17,612.01	100.00%	15,128.16	100.00%	18,622.14	100.00%

报告期内，经销类产品的采购成本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成本，占各期采购成本的比例为 97.01%、94.84%、96.08%和 90.54%。随着公司生化试剂产品的增加以及 BRS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的投产，公司自产类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将逐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类产品主要为生化诊断试剂及 BRS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主要原材料为生物酶类、抗原抗体、乳胶、酸碱盐类化学品及自动化流水线模块等。

为保障产品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性，用于生产试剂的核心原材料及自动化流水线模块主要通过国外进口，一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在国内进行采购。

公司自产产品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价格稳定，不存在短缺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情况

(1)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总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52%、88.43%、95.50%和 95.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正晃株式会社 ¹	免疫、糖化	7,709.46	80.12%
2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²	原材料	779.90	8.11%
3	上海炽恒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商品	442.94	4.60%
4	东曹（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糖化产品	159.19	1.65%
5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化	89.74	0.93%
合计		-	9,181.23	95.42%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年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正晃株式会社 ¹	免疫、糖化	15,391.78	87.39%
2	上海炽恒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商品	1,022.61	5.81%
3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²	原材料	230.92	1.31%
4	南京腾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综合商品	96.43	0.55 %
5	上海希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免疫	77.85	0.44%
合计		-	16,819.60	95.50%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年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正晃株式会社 ¹	免疫、糖化	12,094.90	79.95%
2	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免疫	530.62	3.51%
3	昆明诺迪商贸有限公司	综合商品	307.69	2.03%
4	乌鲁木齐天仁同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化	253.87	1.68%
5	上海炽恒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商品	190.00	1.26%
合计		-	13,377.09	88.43%
2013 年度前五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年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正晃株式会社 ¹	免疫、糖化	14,109.82	75.77%
2	乌鲁木齐鸿盛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生化、综合商品	253.77	1.36%
3	重庆市康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综合商品	162.39	0.87%
4	乌鲁木齐华新豫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生化、综合商品	141.28	0.76%
5	上海华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商品	141.03	0.76%
合计		-	14,808.29	79.52%

注 1：合并统计发行人向正晃株式会社、上海正晃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注 2：合并统计发行人向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东京盛世利租赁株式会社向发行人的采购额。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关于与伊藤忠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经营，并向医院检验科等终端用户提供配套的技术支持服务，不属于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主要在诸如日常用电安全等方面进行日常管理。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管理和控制，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 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情况

发行人项目建设的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	审批文件	签发单位	签发日期
蓝怡有限厂房搬迁	《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管许表[2009]650号）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09-12-29
	《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验[2010]312号）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0-09-03
浙江蓝怡厂房建设 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5]125号）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5-05-19
	《嘉善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意见表》	嘉善县魏塘环境保护所	2016-03-17

项目	审批文件	签发单位	签发日期
蓝谊生物厂房建设 ²	《关于全自动临床免疫检验系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5]355号)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08-05

注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项目尚未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尚未正式投产。

注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项目尚未竣工。

(2) 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是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污染物的来源及处理方式如下:

污染物	来源	处理方式
废水	试剂容器清洗废水及去离子浓水	经过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
	试验废液	委托专业环保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内污水管道
噪声	空调室外机作业噪声及设备运转噪声	经墙壁阻隔后, 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	包装废料、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所定期收集、清运
	报废试剂	委托专业环保公司处理

发行人生产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试剂容器清洗废水, 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 废水排入园区内污水管道, 由园区污水总排污口纳入友东路市政污水网。发行人取得的排水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	许可证编号	签发单位	有效期
德台管理	沪水务闵排证字第 00354 号	闵行区水务局	至 2017-03-04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168.17	660.81	8,507.36	92.79%
机器设备	672.58	469.54	203.04	30.19%
运输工具	278.34	91.55	186.79	67.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1.18	190.34	10.84	5.39%
仪器设备	7,004.92	3,646.08	3,358.84	47.95%
合计	17,325.18	5,058.31	12,266.87	70.8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0.80%, 各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良好。

(二) 土地和房屋建筑物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最后一期账面价值(万元)
德台管理	沪房地闵字(2007)第 008164 号	友东路 85 号	3,368.00	出让	2053-08-19	工业用地	-
浙江蓝怡	善国用(2014)第 00202965 号	罗星街道库浜村(地号: 330421002013 GB00002)	15,216.40	出让	2064-03-19	工业用地	470.66
浙江蓝怡	善国用(2014)第 00202968 号	罗星街道库浜村(地号: 330421002013 GB00001)	16,617.60	出让	2064-03-19	工业用地	514.00
蓝谊生物	沪房地闵字(2016)第 029362 号	闵行区颛桥镇 764 街坊 18/10 丘	20,676.30	出让	2065-02-01	工业用地	2,716.1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德台管理	沪房地闵字(2007)第 008164 号	上海市友东路 85 号	4,014.61	无
浙江蓝怡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138547 号	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118 号	424.74	无
浙江蓝怡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138550 号	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118 号	14,615.23	无

浙江蓝怡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138556 号	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118 号	13,612.95	无
浙江蓝怡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138560 号	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118 号	431.83	无

3、在建工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蓝谊生物在《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闵字（2016）第 029362 号）项下土地上存有一项在建工程。

关于本项在建工程，已取得批文如下：

证书	编号	核发单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沪闵地（2015）EA31011220154531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闵建（2015）FA31011220155537 号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闵建（2016）FA31011220164175 号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502MH0059D01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502MH0059D02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三）除土地使用权外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商标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1		4809723	蓝怡科技	10	至 2018-06-06
2		4610004	蓝怡科技	5	至 2018-08-20
3		4610005	蓝怡科技	5	至 2018-08-20

4		4668053	蓝怡科技	5	至 2018-09-27
5		1783693	蓝怡科技	30	至 2022-06-06
6		3825894	蓝怡科技	5	至 2026-04-20

上述商标权均系注册人原始所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2、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3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发明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测定血清游离肉碱的试剂	2008100338192	发明专利	蓝怡科技	至 2028-02-21
2	改进乳胶悬浊液稳定性的方法	2010101088083	发明专利	蓝怡科技 浙江蓝怡	至 2030-02-09
3	腹膜透析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088134	发明专利	蓝怡科技	至 2030-02-09
4	稳定质控血清 α -羟丁酸脱氢酶和乳酸脱氢酶活性的方法	2010101096516	发明专利	蓝怡科技	至 2030-02-10
5	一种解酒制剂	2012100152344	发明专利	蓝怡科技	至 2032-01-17
6	一种降低血脂的制剂	2012100152378	发明专利	蓝怡科技	至 2032-01-17
7	基于胶乳粒子包被视黄醇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	2012100995326	发明专利	蓝怡科技	至 2032-04-05
8	微乳液试剂盒的制备方法	2012100995877	发明专利	蓝怡科技 浙江蓝怡	至 2032-04-05
9	甲状腺素酶联免疫体外诊断试剂盒中酶结合物稀释液的制备方法	2012100995932	发明专利	蓝怡科技	至 2032-04-05
10	促卵泡成熟激素荧光磁微粒酶免检测试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099609X	发明专利	蓝怡科技	至 2032-04-05

11	碱性磷酸酶标记抗体的方法	2012100996174	发明专利	蓝怡科技 浙江蓝怡	至 2032-04-05
12	用于检测血液中多西他赛浓度的试剂盒	2012100996206	发明专利	蓝怡科技	至 2032-04-05
13	核壳结构磁性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	2012100996282	发明专利	蓝怡科技	至 2032-04-05
14	测定尿液肌醇的试剂盒	2012100996297	发明专利	蓝怡科技	至 2032-04-05
15	来源于血清的水溶性胆固醇冻干品的制备方法	2012100996386	发明专利	蓝怡科技	至 2032-04-05
16	提高甲胎蛋白抗体冻干稳定性的制剂	2012101175432	发明专利	蓝怡科技	至 2032-04-18
17	标记了碱性磷酸酶抗原抗体稀释液	2012101175451	发明专利	蓝怡科技	至 2032-04-18
18	一种检测锂离子的方法及试剂盒	2013102294895	发明专利	蓝怡科技	至 2033-06-07
19	嘌呤核苷磷酸化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513238	发明专利	蓝怡科技	至 2033-09-26
20	血清或血浆样品稀释液及其用途	2013104966045	发明专利	蓝怡科技 浙江蓝怡	至 2033-10-20
21	毫米级官能团化核壳结构磁性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625879	发明专利	蓝怡科技	至 2034-02-23

上述专利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所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及版本号	软件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1	2010SR048474	蓝怡检验信息管理软件 V1.0	蓝怡科技	2010-09-15
2	2008SR25084	蓝怡进销库存管理系统 V1.00	蓝怡科技	2008-10-16

六、经营资质情况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此外，公司依法为自产产品申请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备案。

(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蓝怡科技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30995 号	III 类 II 类 6840 医用体外诊断试剂	至 2020-10-22

(二)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公司名称	备案号/许可证编号	生产范围	备案日期
蓝怡科技	沪闵械生产备 20030995 号/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30995 号	6840-749 样本稀释液 6840-765 缓冲液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2015-02-03

(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蓝怡科技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07 号	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至 2018-01-06
浙江蓝怡	浙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58 号	第 III 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	至 2021-05-03

(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蓝怡科技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9037 号	所有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	2015-09-17
浙江蓝怡	浙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704 号	第 II 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9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 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辐射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2016-07-01

注: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 规定: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的证明资料。

(五) 药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许可期限
蓝怡科技	沪 AT0000114 号	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	至 2019-05-08

(六) 产品注册与备案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 III 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58 项 II 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和 11 项 I 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 覆盖全部自产体外诊断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中文名称	类别	注册/备案号	备案日期/有效期	产品标准
1	α -L-岩藻糖苷酶测定试剂盒(CNPF法)	III	国械注准 20153401996	2015/10/26 -2020/10/25	YZB/国 3330-2015
2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084号	2013/01/11 -2017/01/10	YZB/沪 6069-40-2012
3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085号	2013/01/11 -2017/01/10	YZB/沪 6070-40-2012
4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086号	2013/01/11 -2017/01/10	YZB/沪 6068-40-2012
5	抗凝血酶III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087号	2013/01/11 -2017/01/10	YZB/沪 6067-40-2012
6	载脂蛋白A1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644号	2013/04/15 -2017/04/14	YZB/沪 0379-40-2013
7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645号	2013/04/15 -2017/04/14	YZB/沪 0384-40-2013
8	血清铜测定试剂盒(比色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646号	2013/04/15 -2017/04/14	YZB/沪 0602-40-2013
9	血清锌测定试剂盒(比色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647号	2013/04/15 -2017/04/14	YZB/沪 0752-40-2013
10	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648号	2013/04/15 -2017/04/14	YZB/沪 0377-40-2013
11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IFCC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649号	2013/04/15 -2017/04/14	YZB/沪 0380-40-2013
12	铁测定试剂盒(铬天青B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650号	2013/04/15 -2017/04/14	YZB/沪 0606-40-2013
13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651号	2013/04/15 -2017/04/14	YZB/沪 4088-40-2013
14	前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652号	2013/04/15 -2017/04/14	YZB/沪 0596-40-2013
15	a-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DGKC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653号	2013/04/15 -2017/04/14	YZB/沪 0598-40-2013
16	钙测定试剂盒(偶氮胂III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654号	2013/04/15 -2017/04/14	YZB/沪 0743-40-2013
17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655号	2013/04/15 -2017/04/14	YZB/沪 0381-40-2013

18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比色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56 号	2013/04/15 -2017/04/1 4	YZB/沪 0748-40-2013
19	载脂蛋白 B 测定试剂 盒(免疫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57 号	2013/04/15 -2017/04/1 4	YZB/沪 0378-40-2013
20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 盒(乳胶增强免疫透射 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58 号	2013/04/15 -2017/04/1 4	YZB/沪 4118-40-2013
21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 甲酚绿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59 号	2013/04/15 -2017/04/1 4	YZB/沪 0741-40-2013
22	抗链球菌溶血素测定 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 透射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60 号	2013/04/15 -2017/04/1 4	YZB/沪 4119-40-2013
23	氯化物测定试剂盒(硫 氰酸汞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61 号	2013/04/15 -2017/04/1 4	YZB/沪 0601-40-2013
24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 盒(乳胶增强免疫透射 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62 号	2013/04/15 -2017/04/1 4	YZB/沪 4117-40-2013
25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 盒(IFCC 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63 号	2013/04/15 -2017/04/1 4	YZB/沪 0597-40-2013
26	b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 盒(乳胶免疫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64 号	2013/04/15 -2017/04/1 4	YZB/沪 0383-40-2013
27	5'-核苷酸酶测定试 剂盒(酶比色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65 号	2013/04/15 -2017/04/1 4	YZB/沪 0385-40-2013
28	载脂蛋白 E 测定试剂 盒(免疫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856 号	2013/05/24 -2017/05/2 3	YZB/沪 0739-40-2013
29	果糖胺测定试剂盒 (NBT 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857 号	2013/05/24 -2017/05/2 3	YZB/沪 0607-40-2013
30	脂肪酶测定试剂盒 (DGGM 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979 号	2013/06/13 -2017/06/1 2	YZB/沪 4288-40-2013
31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 (GPO-POD 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980 号	2013/06/13 -2017/06/1 2	YZB/沪 4287-40-2013
32	酶多项复合质控品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475 号	2013/09/17 -2017/09/1 6	YZB/沪 6494-40-2013
33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氧 化酶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76 号	2014/01/23 -2018/01/2 2	YZB/沪 4707-40-2014
34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 (PEP-C 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77 号	2014/01/23 -2018/01/2 2	YZB/沪 4706-40-2014
35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 (乳胶增强免疫透射 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79 号	2014/01/23 -2018/01/2 2	YZB/沪 4704-40-2014

36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IFCC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552号	2014/04/03 -2018/04/02	YZB/沪 2660-40-2014
37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IFCC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553号	2014/04/03 -2018/04/02	YZB/沪 2661-40-2014
38	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乳胶免疫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554号	2014/04/03 -2018/04/02	YZB/沪 4842-40-2014
39	镁测定试剂盒(二甲苯胺蓝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1095号	2014/07/01 -2019/06/30	YZB/沪 7005-40-2014
40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EPS速率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1096号	2014/06/30 -2019/06/29	YZB/沪 7007-40-2014
41	无机磷测定试剂盒(直接紫外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1097号	2014/07/01 -2019/06/30	YZB/沪 7006-40-2014
42	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盒(DGKC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1102号	2014/7/1-2 018/6/30	YZB/沪 7008-40-2014
43	γ -谷氨酰基转肽酶测定试剂盒(IFCC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1181号	2014/07/25 -2019/07/24	YZB/沪 1687-40-2014
44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去游离法-酶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1182号	2014/07/25 -2019/07/24	YZB/沪 1682-40-2014
45	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盒(丁酰硫代胆碱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1183号	2014/07/25 -2019/07/24	YZB/沪 1688-40-2014
46	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1197号	2014/07/25 -2018/07/24	YZB/沪 1679-40-2014
47	肌酐测定试剂盒(酶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1198号	2014/07/25 -2019/07/24	YZB/沪 1680-40-2014
48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II	沪械注准 20142400122	2014/11/12 -2019/11/11	YZB/沪 1678-40-2014
49	尿素氮测定试剂盒(尿素酶法和氨消去法)	II	沪械注准 20142400123	2014/11/12 -2019/11/11	YZB/沪 1686-40-2014
50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酶法)	II	沪械注准 20142400124	2014/11/12 -2019/11/11	YZB/沪 1681-40-2014
51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IFCC法)	II	沪械注准 20142400125	2014/11/12 -2019/11/11	YZB/沪 1683-40-2014
52	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法)	II	沪械注准 20142400126	2014/11/12 -2019/11/11	YZB/沪 1685-40-2014
53	生化多项复合质控品	II	沪械注准 20152400097	2015/02/09 -2020/02/08	YZB/沪 7253-40-2015

54	生化多项复合校准品	II	沪械注准 20152400174	2015/03/20 -2020/03/19	沪械注准 20152400174
55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酶法)	II	沪械注准 20152400325	2015/06/08 -2020/06/07	沪械注准 20152400325
56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	II	沪械注准 20152400326	2015/06/08 -2020/06/07	沪械注准 20152400326
57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II	沪械注准 20152400529	2015/8/30- 2020/8/29	沪械注准 20152400529
58	直接胆红素诊断试剂盒(亚硝酸钠法)	II	沪械注准 20162400291	2016/04/15 -2021/04/14	沪械注准 20162400291
59	总胆红素诊断试剂盒(亚硝酸钠法)	II	沪械注准 20162400292	2016/04/15 -2021/04/14	沪械注准 20162400292
60	缓冲液	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401031 号	2012-12-3/ 2016-12-2	YZB/沪 5988-40A-2012
61	雌二醇样本稀释液	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401628 号	2013-11-5/ 2017-11-4	YZB/沪 6590-40A-2013
62	孕酮样本稀释液	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401629 号	2013-11-5/ 2017-11-4	YZB/沪 6591-40A-2013
63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样本稀释液	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401631 号	2013-11-5/ 2017-11-4	YZB/沪 6589-40A-2013
64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亚基样本稀释液	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401630 号	2013-11-5/ 2017-11-4	YZB/沪 6592-40A-2013
65	缓冲液	I	沪闵械备 20140026 号	2015-9-14/ 永久	/
66	样本稀释液	I	沪闵械备 20140025 号	2015-9-14/ 永久	/
67	样本稀释液	I	沪闵械备 20140024 号	2015-9-14/ 永久	/
68	样本稀释液	I	沪闵械备 20140023 号	2015-9-14/ 永久	/
69	样本稀释液	I	沪闵械备 20140022 号	2015-9-14/ 永久	/
70	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I	沪闵械备 20150016 号	2015-9-14/ 永久	/

注：根据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布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境内 I 类体外诊断试剂由“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改为“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由“4 年”改为“5 年”。

（七）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日期
蓝怡科技	02231036	310060741957X	2015-09-01
蓝怡医药	00784642	3100798965580	2010-07-23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1、发行人的技术水平概述

公司多年来始终致力于体外诊断领域的技术研发被认定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闵行区研发分中心”和“上海市公共研发服务平台万户企业”。

通过长期实践与积累，发行人在体外诊断行业积累了大量经验，并储备了一批高技能的科技创新人才。在快速发展的市场背景下，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生产工艺，以期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产品质量，建立仪器、试剂和校准品成一系列的国产系统，直接从系统性、溯源性以及综合成本等多方面来形成强有力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还与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先后设立了“交大博士后基地”、“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等。

2、核心技术储备情况

通过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发行人在体外诊断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实例	技术概况	所处阶段
1	酶试剂的稳定工艺技术	酶类生化试剂：例如腺苷脱氨酶（ADA）液体双试剂诊断试剂盒	本技术在原料种类、配制配比和浓度方面进行优化，消除了标本中胆红素的干扰，试剂具有稳定性、灵敏度和准确性等优点。	技术应用
2	乳胶试剂的高灵敏度研究技术	乳胶增强类生化试剂：例如β2-MG诊断试剂盒	本技术采用最新的乳胶增强技术及多种稳定技术，具有高灵敏性、长有效期等优点。	技术应用

3	抗体高效标记技术	免疫比浊类生化试剂： 例如载脂蛋白 A1 诊断试剂盒	本技术采用免疫比浊法，大幅提高试剂的有效期，并通过优化试剂的配方并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试剂空白高的弊病。	技术应用
4	生化试剂的抗干扰技术	化学反应类生化试剂： 例如直接胆红素 DB（亚硝酸钠氧化法）液体双试剂诊断试剂盒	本技术运用新颖的亚硝酸钠氧化法，有效延长产品使用期限，并避免同类产品经常出现的在测定临床标本时出现负值现象，提高测定结果的准确性。	技术应用
5	溯源平台检测技术	溯源检测平台	本技术运用于溯源检测平台，保证校准品的量值溯源，对检测结果准确性进行验证。	技术应用
6	液面探测技术	全自动检测仪	通过电子探测技术，准确判断试剂，样本等的容量等。	产品研发
7	自动抓杯技术	全自动检测仪	通过机械臂自动识别，精准移动以及填充技术	产品研发
8	超声混匀技术	全自动检测仪	有效的分散技术，提高试剂的检测的重复性	产品研发
9	信息智能处理技术	全自动流水线系统	实验室自动化系统（LAS）进行全面信息化管理，全程接收和处理自动化控制系统各种状态信息，自动结果审核和自动分析复检及结果解释，智能双向流程控制，与医院 HIS、LIS 信息无缝对接，实现实验数据统计分析等繁杂操作过程，实现智能化、自动化和规范化管理。	技术应用

3、正在研发项目的情况

（1）正在研发项目的情况

发行人一直将研发作为公司生存发展的要点，在新技术储备及未来技术规划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并且积极与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发。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方式	项目类别	研发阶段
1	血脂多项复合校准品和质控品	具有溯源性，配套生化试剂的校准品与质控品。	自主研发	生化配套产品	注册
2	游离脂肪酸（NEFA）测定试剂盒（酶法）	游离脂肪酸水平升高可增加胰岛素抵抗又可引起高胰岛素血症，开发出性能稳定的试剂盒。	自主研发	体外诊断试剂	配方开发
3	同型半胱氨酸（HCY）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	HCY 是心血管疾病的高危因素，开发出性能好的测定试剂盒。	自主研发	体外诊断试剂	工艺优化
4	载脂蛋白 E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载脂蛋白 E 的浓度与血浆甘油三酯含量呈正相关，开发出性能稳定的试剂盒。	自主研发	体外诊断试剂	工艺优化

5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NGAL)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NGAL 是肾功能损伤的早期标志物, 研发出灵敏度的试剂盒。	自主研发	体外诊断试剂	开发
6	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NAG)测定试剂盒(比色法)	NAG 是肾小管损伤的标志物, 研发出灵敏度高的试剂盒。	自主研发	体外诊断试剂	开发
7	免疫球蛋白 A(IgA)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开发出性能稳定的试剂盒。	自主研发	体外诊断试剂	工艺优化
8	肌红蛋白(MYO)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MYO 升高对心肌梗死有一定的诊断价值。	自主研发	体外诊断试剂	开发
9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H-FABP 在心梗时会特异性上升, 研发出灵敏度高的试剂盒。	自主研发	体外诊断试剂	开发
10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线粒体同工酶(mAST)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动态监测对肝细胞坏死程度评估及肝硬化鉴别, 可用于判定心梗的治疗效果和预后情况, 开发出性能稳定的试剂盒。	自主研发	体外诊断试剂	开发
11	临床微生物检测项目	对微生物进行种类鉴定以及药敏反应系统筛查原理的论证以及试剂盒的开发。	合作研发 ¹²	微生物试剂盒	工艺优化
12	全自动细菌检测仪	研发全自动细菌鉴定, 药敏反应的系统, 包括孵育模块, 检测模块, 专家判定模块等。	合作研发 ¹³	全自动分析仪器	整机开发
13	磷酸盐骨修复材料	开发出具有生物相容性好, 可吸收, 成骨速度快的磷酸盐骨修复材料。	合作研发 ¹⁴	生物植入材料	动物实验验证
14	纳米人工骨项目	开发出具有生物相容性好, 可吸收, 成骨快, 硬度高的纳米人工骨修复材料。	委托研发 ¹⁵	生物植入材料	开发

(2) 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

① 临床微生物检测项目

¹² 合作研发方: 同济大学医学院

¹³ 合作研发方: 同济大学

¹⁴ 合作研发方: 中科院硅酸盐研究所

¹⁵ 委托研发方: 日本 Sofsera 公司

2013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同济大学医学院就“临床微生物检测项目”签订《合作意向书》,约定由同济大学医学院作为项目的主导设计人,对整体项目研发进行分工划分、时间规划等,发行人配套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发行人重点负责产业化的实施。合同约定双方共有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最终研究成果。

② 全自动细菌检测仪

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与同济大学就“全自动细菌检测仪的药敏和生化检测方案”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并开发)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同济大学负责根据公司要求研发全自动细菌检测仪的药敏和生化检测方案,并配合发行人进行硬件的软件的研发。合同约定双方共有知识产权,发行人取得该项目技术成果所有权。

③ 磷酸盐骨修复材料

2015年6月1日,浙江蓝怡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就“磷酸盐生物陶瓷骨修复材料项目”签订《科研合作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包括研制、生产转化、注册申报及研制成果的生产与销售,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负责给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咨询、人员培训及科研实验室资源等。合同约定该项目的技术为公知技术,不涉及专利申请,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归浙江蓝怡所有。

④ 纳米人工骨项目

开曼蓝怡与伊藤忠、SofSera于2015年3月签署的关于人工骨开发项目的有关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协商一致拟在人工骨业务方面开展合作,由开曼蓝怡通过伊藤忠委托SofSera进行人工骨业务的研发。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及看好人工骨业务良好的发展前景,开曼蓝怡将该等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发行人承接开曼蓝怡于原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

（二）研发机构、流程及费用

1、研发机构及研发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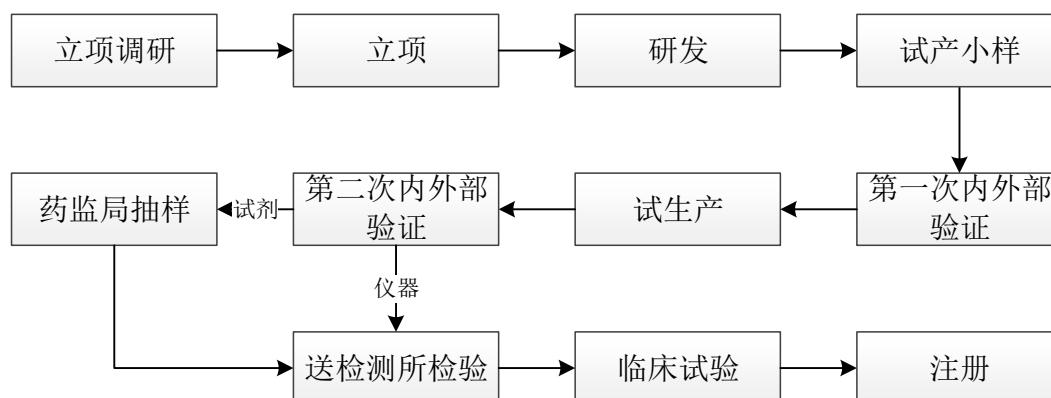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研发部门负责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目前研发部主要专注于体外诊断产品等医疗器械的研发，包括生化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细菌检测仪及配套试剂等。

发行人十分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团队共有 79 人，其中博士 1 名，硕士 9 名，专业技术涉及生物化学工程、生物技术、遗传学、微生物学、药剂设备制造与维护、软件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临床检验诊断学、医疗器械制造与维护、食品工程等众多学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研发流程

发行人的研发流程如下：



3、研发费用

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持续对研发进行大量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方面的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1,260.60	2,224.00	1,045.50	1,367.33

营业收入（万元）	15,617.72	32,003.51	28,324.43	30,245.77
研发投入占比	8.07%	6.95%	3.69%	4.52%

八、境外经营情况

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于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洲海贸易有限公司，以负责境外采购事宜。

洲海贸易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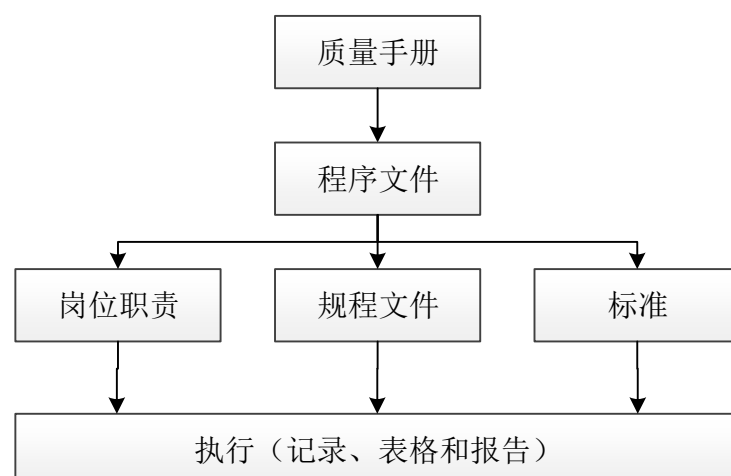
发行人高度重视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并结合ISO 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针对生产体系和流通体系，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1、质量控制标准

由于体外诊断产品目前尚未出台国家标准，发行人的产品遵循注册标准。产品的注册标准详见本节“六、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之“（六）产品注册与备案许可”。

2、质量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ISO 13485等标准的要求，建立并运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各级质量控制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层次文件：质量手册

质量手册阐明了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明确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结构，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并描述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所包含的过程顺序及相互作用。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纲领性、法规性文件，质量手册是公司全体员工必须长期遵循的行为准则。

（2）第二层次文件：程序文件

公司建立了涵盖文件管理、记录管理、管理职责和管理策划、设计和开发、采购和供应商质量管理、生产和服务提供、检验和验收质量管理、质量事故和不良事件报告、运输质量管理、销售质量管理、生物安全质量管理等程序文件，对影响质量的各项活动作出规定，阐明了与质量活动的具体程序和实施要点，使质量活动处于受控状态。

（3）第三层次文件：岗位职责、规程文件和标准

公司从自身业务实际出发，依据各业务流程的特点和要求，建立了质量控制规程、岗位职责、质量控制标准等第三层次文件。上述控制文件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业务环节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各个部门、各个岗位的具体职责和质量控制要点进行了细化，并根据各个产品系列制定了相应的生产和检验标准，确保质量控制责任到人，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实现了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化。

（4）第四层次文件：执行文件（记录、表格和报告）

公司根据上述上层文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仪器年度计划保养表、验收合格报告、质量跟踪记录、校准品或质控品质检报告、产品召回记录表等具体执行文件，全方位涵盖质量控制过程，明确了质量控制的具体程序和要求，并对质量控制过程进行了详细记录。具体执行层面的记录、表格和报告，提升了质量控制的标准化程度，同时为监控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提供了依据。

以上各级文件的建立，使得公司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检验到销售的全过程都处于受控状态，并予以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有效运行。

公司设有独立于生产和经营体系的质量保障部，负责质量保证（QA）和质量检验（QC）职能，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建立和运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对原材料和经销产品的购进和入库、产品生产和检验、产品放行、产品储存、产品交付等过程的全程监控，将质量管理深入到产品相关的每一个环节，将验证和确认的理念贯彻到每一个产品的生产工艺中，确保交付产品质量达标，检验数据准确有效。

3、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认证情况如下：

公司	认证内容	认证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蓝怡科技	EN ISO 13485:2012 质量体系认证	Q1N140677033002	TüV SÜD	至 2017-07-27

4、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保障体系，从体系文件、岗位设置、人员对发行人质量体系进行全面把控，建立了日常监控、季度审核、年度内审、管理者评审等多层级监控体系，以保证质量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

此外，发行人每年积极参加由卫生部组织的室间质评活动，利用该平台从第三方角度评价自己的产品，为保证产品的均一性、稳定性、准确性，提供可参考数据。

（二）产品质量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十、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和反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预防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发生。发行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和反不正当竞争培训，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

另外，发行人还通过对采购资金及销售费用进行严格管理，严格审查采购资金及销售费用的支出情况，从财务环节预防商业贿赂的发生。

十一、发行人冠名“科技”的原因

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发行人名称始终含有“科技”。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如下：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体外诊断产品等医疗器械的自主研发，建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涉及生物化学工程、生物技术、遗传学、微生物学、药剂设备制造与维护、软件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临床检验诊断学、医疗器械制造与维护、食品工程等众多学科。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发行人共取得 21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70 项各类体外诊断产品注册证，并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发行人被认定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闵行区研发中心”和“上海市公共研发服务平台万户企业”。

发行人还与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先后设立了“交大博士后基地”、“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等。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独立运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行为上海银行七宝支行,账号为03000794278。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41957XU”《营业执照》。

(四)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执行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规范运作。

(五) 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及服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未履行决策程序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经营,并向医院检验科等终端用户提供配套的技术支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蓝怡,实际控制人为李子樵。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香港蓝怡及李子樵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英文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曼 Aoki (Aoki Capital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2.3.28	李子樵 100%	对外投资
BVI 蓝怡 (Ailex Holdi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2.9.19	开曼 Aoki 98.50%, 日本正晃 1.08%, 日本 Bioshamu 0.42%	对外投资
开曼蓝怡 (Ailex HD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1.1.12	BVI 蓝怡 92.5%, 日本伊藤忠 6%, 香港伊藤忠 1.5%	对外投资
香港蓝怡 (Ailex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2.1.4	开曼蓝怡 100%	对外投资
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2006.3.7	李子樵 90%、李辉 10%	对外投资

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2008.4.17	李子樵 90%、李辉 10%	对外投资
成都武侯新纪元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	2007.11.13	上海禾溪华 100%	经营停滞
豪联(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5.11.11	上海禾溪华 100%	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11月,为避免与蓝怡科技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蓝怡、实际控制人李子樵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蓝怡科技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蓝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蓝怡科技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蓝怡科技股份之日起三年后为止;

5、本公司/本人和/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蓝怡科技及蓝怡科技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6、本人将督促并确保本人配偶、父母、子女遵守本承诺函之承诺。”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关联方（英文名称）	关联关系
李子樵	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
香港蓝怡（Ailex Limited）	控股股东
开曼蓝怡（Ailex HD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84.6776%股份
BVI 蓝怡（Ailex Holding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78.3268%股份
开曼 Aoki（Aoki Capital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77.1515%股份

2、其他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注	间接持有公司 5.0807%股份
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 ^注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702%股份
上海高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7.0635%股份

注：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3、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德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乐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洲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蓝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介寿堂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公司及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李子樵	董事长、总经理
李辉	副董事长
徐宇东	董事、副总经理
陶新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封薇	董事
李振	独立董事
郭建	独立董事
李蓉	独立董事
陈燕	监事会主席
李桂林	监事
谢国春	职工代表监事
潘云华	副总经理
孙文涛	副总经理
韩恺	财务总监
石桥忠	开曼蓝怡的董事

除上表所列示的自然人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职务
李子樵	与李辉为夫妻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
李辉	与李子樵为夫妻关系	副董事长

5、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子樵控制的公司
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子樵控制的公司
成都武侯新纪元医院有限公司	李子樵控制的公司
豪联(香港)有限公司	李子樵控制的公司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子樵胞姐李文欣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无锡万凯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李辉胞兄李凯控制的公司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辉胞姐配偶马宪泉控制的公司
三亚槟榔河旅业有限公司	李辉胞姐配偶马宪泉担任董事的公司
三亚乐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辉胞姐配偶马宪泉担任董事的公司
海南双猴科技有限公司	李辉胞姐配偶马宪泉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三亚五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辉胞姐配偶马宪泉控制的公司
海南和平龙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李辉胞姐配偶马宪泉控制的公司
三亚菩提叁拾叁观音文化有限公司	李辉胞姐配偶马宪泉控制的公司
三亚龙五爷财文化有限公司	李辉胞姐配偶马宪泉控制的公司
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且由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控股的公司
东京盛世利租赁株式会社	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且由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宇东担任普通合伙人,徐宇东、李辉、陶新云、陈燕、李桂林持有出资额的企业
北京伊藤忠华糖综合加工有限公司	封薇担任董事的公司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郭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瑞诚智合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李振配偶的妹妹李倩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潘云华姐夫王东伟担任高管的公司
上海恩瑞贸易有限公司	潘云华胞兄潘云康实际控制的公司
云南三明鑫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孙文涛姐夫王燕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Aoki 株式会社	李子樵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Kaibala Singapore Pte. Ltd.	李子樵和李辉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上海蓝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子樵实际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上海蓝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李子樵实际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沈阳禾溪华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因业务调整,已对外转让
西安乐怡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因业务调整,已注销
四川蓝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因业务调整,已对外转让
新疆蓝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因业务调整,已对外转让
北京蓝怡禾济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因业务调整,已对外转让
黑龙江乐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因业务调整,已注销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该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Aoki 株式会社	-	-	-	21.06
香港蓝怡	-	76.63	41.38	51.04
无锡万凯	145.35	21.80	-	49.80
日本伊藤忠	619.04	693.84	-	-
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注	133.01	104.01	-	-
东京盛世利租赁株式会社	125.52	-	-	-
合计	1,022.92	896.28	41.38	121.90
占总采购额比例	8.11%	1.73%	0.28%	0.60%

注 1：2014 年度，公司向日美健不含税采购金额为 105.52 万元，因日美健 2014 年非公司关联方，故而该交易未计入关联交易。

(1) 向 Aoki 株式会社的采购情况

Aoki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 Aoki”）系李子樵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日本 Aoki 采购体外诊断设备的零配件，总采购金额较小，且按市场价格进行采购。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日本 Aoki 已于 2015 年 3 月完成注销。

(2) 向香港蓝怡的采购情况

香港蓝怡为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及生化试剂的质控品等产品的国际采购通过香港蓝怡进行。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洲海贸易，洲海贸易目前负责发行人的国际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香港蓝怡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香港蓝怡	-	-	76.63	0.45%	41.38	0.26%	51.04	0.26%

(3) 向无锡万凯采购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无锡万凯采购装修服务，金额合计 216.95 万元，向无锡万凯的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合同期间
蓝怡医药	友东路 1 号厂房装修改造项目	17.10	2013 年度
蓝怡有限	友东路 85 号厂房装修改造项目	26.00	
蓝怡有限	友东路 85 号厂房及友东路 358 号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	6.70	
浙江蓝怡	浙江省嘉善县归谷园区厂房室内设计项目	21.00	2015 年度
浙江蓝怡	浙江省嘉善县归谷园区附属房装潢设计项目	0.80	
浙江蓝怡	浙江省嘉善县归谷园区厂房、办公楼等装饰装潢项目	145.35	2016 年 1-6 月
合计		216.95	

(4) 向日本伊藤忠、东京盛世利租赁株式会社的采购情况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日本伊藤忠采购过敏源检测装置、日水的细菌诊断仪器、试剂及耗材等商品分别为 126.91 万元、222.74 万元；此外，发行人与日本伊藤忠以及 SofSera 协商一致共同在人工骨技术及业务方面开展合作，由发行人通过日本伊藤忠委托 SofSera 进行人工骨技术及业务的研发，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分别发生研发费 566.93 万元、97.67 万元，人工骨技术业务合作详细参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6 年，发行人组织开展 BRS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通过日本伊藤忠及由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东京盛世利租赁株式会社采购 BRS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原材料和配件共计 424.15 万元。

(5) 向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为日本伊藤忠子公司,发行人于2014年2月与日美健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美健采购产品主要为用于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原材料,包括生物酶类、抗原抗体、乳胶、酸碱盐类化学品等。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间接取得蓝怡科技7.5%股权。发行人自2015年起将与日美健的交易列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合计	167.14	511.87	236.55	244.5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2.12.31	本期拆入额 (b)	本期拆出额 (c)	2013.12.31
	余额(a) ^注			余额(a)+(b)-(c) ^注
蓝怡投资	-4,793.07	1,168.22	1,218.50	-4,843.35
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4.60	50.00	40.27	2,354.33
李辉	-1.20	305.94	326.89	-22.15
李子樵	-	-	61.69	-61.69
合计	-2,449.67	1,524.16	1,647.35	-2,572.86

注:余额正数代表拆入余额,负数代表拆出余额,下同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拆入额 (b)	本期拆出额 (c)	2014.12.31
	余额(a)			余额(a)+(b)-(c)
蓝怡投资	-4,843.35	4,952.65	1,060.30	-951.00
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4.33	-	2,413.18	-58.85
上海子辉	-	-	900.09	-900.09
李辉	-22.15	22.15	-	-

李子樵	-61.69	61.69	-	-
合计	-2,572.86	5,036.49	4,373.57	-1,909.94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拆入额 (b)	本期拆出额 (c)	2015.12.31
	余额(a)			余额(a)+(b)-(c)
蓝怡投资	-951.00	1,559.13	608.13	-
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85	180.83	121.97	-
上海子辉	-900.09	5,280.09	4,380.00	-
合计	-1,909.94	7,020.05	5,110.10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情况。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资金占款系用于购买土地资产；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占款系其进行生产经营所需的临时周转款。2015年6月，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部偿还资金占款。

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请款审批手续，但公司未就此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2) 受让浙江蓝怡股权

浙江蓝怡医药有限公司由香港蓝怡于2013年6月14日全资设立。2014年8月13日，蓝怡有限与香港蓝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蓝怡有限受让浙江蓝怡100%股权，浙江蓝怡成为蓝怡有限全资子公司。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李子樵、李辉、蓝怡医药	蓝怡有限	中国银行	18,000,000.00	2013/6/13	2014/6/12
2	李子樵	蓝怡有限	浦发银行	5,000,000.00	2013/6/21	2014/6/20
3	李子樵、蓝怡医药	蓝怡有限	上海银行	4,800,000.00	2013/5/10	2014/5/9
4	李子樵、蓝怡医药、创业接力 ^注	蓝怡有限	上海银行	5,000,000.00	2013/9/9	2014/9/9

5	李子樵、李辉、德台管理	蓝怡有限	中国银行	20,000,000.00	2014/8/1	2015/7/30
6	李子樵、德台管理	蓝怡医药	上海银行	30,000,000.00	2014/1/24	2015/1/23
7	李子樵、蓝怡医药、创业接力 ^注	蓝怡有限	上海银行	5,000,000.00	2014/11/12	2015/11/12
8	李子樵、蓝怡医药	蓝怡有限	上海银行	3,000,000.00	2015/2/12	2016/2/12
9	李子樵、德台管理	蓝怡有限	上海银行	30,000,000.00	2015/1/15	2018/1/12
10	李子樵、李辉	蓝怡有限	中国银行	20,000,000.00	2015/8/13	2016/8/13

注：非关联方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创业接力”）为蓝怡有限提供担保。同时，李子樵、李辉、蓝怡医药、德台管理对创业接力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担保均已终止，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担保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经常性或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蓝怡投资	-	-	951.00	4,843.35
	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8.85	-
	上海子辉	-	-	900.09	-
	李辉	-	-	-	22.15
	李子樵	-	-	-	61.69
	合计	-	-	1,909.94	4,927.19
应付账款	香港蓝怡	-	1.07	20.37	0.63
	开曼蓝怡	138.34	134.75	-	-
	日本伊藤忠	433.85	6.69	-	-
	无锡万凯	77.70	-	-	-
	日美健	151.44	-	-	-
	东京盛世利租赁株式会社	102.98	-	-	-
	合计	904.30	142.52	20.37	0.63
其他应付款	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2,354.33

项目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锡万凯	-	509.93	-	-
	香港蓝怡	-	-	430.64	-
	合计	-	509.93	430.64	2,354.33

注：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日美健余额为 76.88 万元，未计入关联方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开曼蓝怡余额为 138.34 万元，系由开曼蓝怡代付人工骨研发费款项所致。

开曼蓝怡与日本伊藤忠、SofSera 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补充协议，开曼蓝怡、日本伊藤忠、SofSera 于 2015 年 3 月初协商一致拟在人工骨业务方面开展合作，由开曼蓝怡通过日本伊藤忠委托 SofSera 进行人工骨业务的研发。后由于看好人工骨业务良好的发展前景，由开曼蓝怡将该等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发行人承接开曼蓝怡于原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开曼蓝怡支付的首笔开发费用也转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确认为对开曼蓝怡的应付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无锡万凯的关联方款项系无锡万凯对发行人的增资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投资款验资，但尚未完成股转公司股份登记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表决权回避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从公司制度层面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股东承诺

为避免日后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2016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蓝怡、实际控制人李子樵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行为。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此外，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8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的基础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子樵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2	李辉	副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3	徐宇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4	陶新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5	封薇	董事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6	李振	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7	郭建	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8	李蓉	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本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李子樵, 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国籍, 男, 56 岁, 博士学位。1987 年至 2000 年期间, 先后任职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黑龙江中医药研究院和日本静冈县袋井市日研食品株式会社。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 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李辉,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女, 40 岁, 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 历任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徐宇东,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男, 40 岁, 本科学历, 工程师。1998 年至 2004 年期间, 任职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 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陶新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44岁，硕士学历。2000年至2008年期间，先后任职于上海致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美国北美中国商业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2008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5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

封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45岁，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6年期间，任职于上海日冷食品有限公司，1996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能源化工集团开发投资课课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

李振，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8岁，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河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财务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8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业务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8月20日。李振先生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独立董事）。

郭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60岁，硕士学历，教授。1985年7月至今，任职于复旦大学法学院。2002年至2008年期间，担任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至2010年期间，担任上海同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2月至今，担任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8月20日。郭建先生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59岁，博士学历，教授。1982年9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2003年3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厦门华夏学院教授。2015年7月至今，担任厦门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8月20日。李蓉女士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 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燕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2	李桂林	监事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3	谢国春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陈燕,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女, 36 岁, 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今, 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客服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李桂林,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男, 35 岁, 大专学历。2003 年 8 月至今, 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技术部总监、监事, 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培育建立了技术服务团队, 孵化吸收了多项技术和产品线, 并参与各类研发项目的测评和验证工作。

谢国春,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男, 44 岁, 大专学历。1995 年至 2009 年期间, 先后任职于上海三星日用品公司、上海紫江喷铝有限公司和上海液压液铸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至今, 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子樵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2	徐宇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3	潘云华	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4	孙文涛	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5	韩恺	财务总监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6	陶新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子樵，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徐宇东，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陶新云，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潘云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8岁，本科学历。1998年至2015年2月，先后任职于香港威士达医疗有限公司、强生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祥和科学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2015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

孙文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3岁，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云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2000年1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

韩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4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年至2013年，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13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5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

（四）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宇东	董事、副总经理
2	李桂林	监事、技术部总监
3	余素萍	主任研究员
4	谢允金	技术产品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徐宇东，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李桂林，参见本节“（二）监事会成员”

余素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38岁，硕士学历。2005年至2006年期间，担任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至2010年期间，先后任职于上海执

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主任研究员。2012 年起担任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会脂质与脂蛋白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于脂蛋白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

谢允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4 岁，大专学历。2003 年至今，担任公司产品技术经理。长期负责产品维修和售后服务工作，在体外诊断仪器维护和技术质量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选举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举情况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提名选举李子樵、李辉、徐宇东、陶新云、封薇为公司董事。上述董事中，李子樵、李辉、徐宇东、陶新云、封薇均为股东香港蓝怡提名。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子樵担任公司董事长，李辉担任副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与选举情况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燕、李桂林为公司监事。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国春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中，陈燕、李桂林均为股东香港蓝怡提名。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燕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选举情况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子樵为总经理，徐宇东、潘云华、孙文涛为副总经理，韩恺为财务总监，陶新云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李子樵、陶新云为董事长提名，徐宇东、潘云华、孙文涛、韩恺为总经理提名。

4、独立董事的提名与选举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提名选举李

振、郭建、李蓉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中，李振、郭建、李蓉均为股东香港蓝怡提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一)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持股数（股）	占比（%）
徐宇东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0.1271
陶新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0	0.1271
陈燕	监事会主席	30,000	0.0636
李桂林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0636
潘云华	副总经理	60,000	0.1271
孙文涛	副总经理	60,000	0.1271
韩恺	财务总监	42,000	0.0890
余素萍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0.0530
谢允金	核心技术人员	23,000	0.0487
李楠	副董事长李辉的胞姐	428,572	0.9082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情况	备注
1	李子樵	通过香港蓝怡间接持有公司77.1515%股权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辉	通过嘉善禾元间接持有公司0.0699%股权	副董事长
3	徐宇东	通过嘉善禾元间接持有公司0.1920%股权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陶新云	通过嘉善禾元间接持有公司 0.0249%股权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陈燕	通过嘉善禾元间接持有公司 0.0220%股权	监事会主席
6	李桂林	通过嘉善禾元间接持有公司 0.0279%股权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7	余素萍	通过嘉善禾元间接持有公司 0.0045%股权	核心技术人员
8	谢允金	通过嘉善禾元间接持有公司 0.0289%股权	核心技术人员
9	张桂春	通过无锡万凯间接持有公司 0.0610%股权	副董事长李辉的母亲
10	李凯	通过无锡万凯间接持有公司 0.6098%股权	副董事长李辉的胞兄

(二) 报告期内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数 (股)	占比 (%)	持股数 (股)	占比 (%)	持股数 (股)	占比 (%)	持股数 (股)	占比 (%)
李子樵	36,445,000	77.2291	36,445,000	90.629	14,769,476	100.000	14,769,476	100.000
李辉	-	-	-	-	-	-	-	-
徐宇东	150,627	0.3192	90,627	0.2254	-	-	-	-
陶新云	71,736	0.1520	11,736	0.0292	-	-	-	-
封薇	-	-	-	-	-	-	-	-
李振	-	-	-	-	-	-	-	-
郭建	-	-	-	-	-	-	-	-
李蓉	-	-	-	-	-	-	-	-
陈燕	40,370	0.0855	10,370	0.0258	-	-	-	-
李桂林	43,179	0.0915	13,179	0.0328	-	-	-	-
谢国春	-	-	-	-	-	-	-	-
潘云华	60,000	0.1271	-	-	-	-	-	-
孙文涛	60,000	0.1271	-	-	-	-	-	-
韩恺	42,000	0.0890	-	-	-	-	-	-
余素萍	27,130	0.0575	2,130	0.0053	-	-	-	-
谢允金	36,639	0.0776	13,639	0.0339	-	-	-	-
李楠	428,572	0.9082	-	-	-	-	-	-

张桂春	28,775	0.0610	-	-	-	-	-	-
李凯	287,755	0.6098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持股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李子樵	董事长、总经理	开曼 Aoki (Aoki Capital Limited)	美元 628.827	100.00
		BVI 蓝怡 (Ailex Holding Limited)	美元 580.383	98.50
		开曼蓝怡 (Ailex HD Limited)	美元 4.556	91.11
		香港蓝怡 (Ailex Limited)	港币 4,555.625	91.11
		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90.00
		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	90.00
		成都武侯新纪元医院有限公司	180.00	90.00
		豪联(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0.90	90.00
李辉	副董事长	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
		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0.00
		成都武侯新纪元医院有限公司	20.00	10.00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0	13.04
		豪联(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0.10	10.00
徐宇东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	35.80
陶新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	4.64
李振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	0.26
陈燕	监事会主席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	4.10

李桂林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1	5.21
余素萍	核心技术人员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	0.84
谢允金	核心技术人员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	5.39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处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2015 年度税前收入(万元)
1	李子樵	董事长、总经理	111.20
2	李辉	副董事长	66.30
3	徐宇东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00
4	陶新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39.96
5	封薇	董事	4.30
6	李振	独立董事	-
7	郭建	独立董事	-
8	李蓉	独立董事	-
9	陈燕	监事会主席	32.40
10	李桂林	监事	29.40
11	谢国春	职工代表监事	9.60
12	潘云华	副总经理	55.00
13	孙文涛	副总经理	58.50
14	韩恺	财务总监	50.00
15	余素萍	核心技术人员	21.90
16	谢允金	核心技术人员	21.67

注：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振、郭建和李蓉为公司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于2015年度未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处领取的薪酬。

除领取上述薪酬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不存在享受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的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任任职企业（单位）		
		兼职单位名称（英文名称）	任职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李子樵	董事长、总经理	开曼 Aoki (Aoki Capital Limited)	董事	是
		开曼蓝怡 (Ailex HD Limited)	董事	是
		香港蓝怡 (Ailex Limited)	董事	是
		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成都武侯新纪元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豪联（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李辉	副董事长	香港蓝怡 (Ailex Limited)	经理	是
		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成都武侯新纪元医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封薇	董事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能源化工集团开发投资课课长	是
		北京伊藤忠华糖综合加工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徐宇东	董事、副总经理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李振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否
郭建	独立董事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复旦大学法学院	教授	否
李蓉	独立董事	厦门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教授	否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李子樵先生与副董事长李辉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承诺及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均签订了聘任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签署其他协议。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与所承诺事项不符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7日，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共4人，分别为李子樵、李辉、刘克力、练子富。李子樵担任董事长。

2013年5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免去了练子富的董事职务，同日委派徐宇东担任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4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免去了刘克力的董事职务。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提名选举李子樵、李辉、徐宇东、陶新云、封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子樵担任公司董事长，李辉担任副董事长。

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提名选举李振、郭建、李蓉为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共1人,为洪炜。

2014年4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免去洪炜的监事职务,任命谢国春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陈燕、李桂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国春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燕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1人,李子樵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子樵为总经理,徐宇东、潘云华、孙文涛为副总经理,韩恺为财务总监,陶新云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本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上述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附则等。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董事会的审议程序；董事会会议的表决；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的实施；附则等。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监事会及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的议事程序；监事会决议的实施；附则等。
4	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的构成；任职条件；选举更换；职权与义务；工作条件；附则等。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法律责任，附则等。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一）股东及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 由全体股东组成,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 (7)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公司股东说明原因。

(2)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通知或者临时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通知或者临时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并通知各股东。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提供传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4)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公司年度报告;

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③本章程的修改；

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⑤股权激励计划；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大会的公司治理要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通过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主要对股份公司创立、公司章程的修订、三会议事规则、挂牌并公开转让、各项内控制度、定向发行、独立董事的聘任、年度决算和预算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等事项进行了决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 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 3 人，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日常经营中，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包括：

(1) 董事会决定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等，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 董事会决定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的权限为每年度累计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3) 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债务性融资（发行债券除外）、运用公司资产为公司融资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权限为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4)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5)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或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 2 个工作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表决方式，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情况决定，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或以传真等方式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主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工作细则、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调整内部组织结构、股票发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确保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20 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 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

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会的公司治理要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依法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主要对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聘任审计机构、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1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振、郭建、李蓉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李振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在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陶新云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要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成员组成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目前，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成员
战略委员会	李子樵	郭建、李蓉
审计委员会	李振	李子樵、李蓉
提名委员会	李蓉	李子樵、郭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振	李子樵、李蓉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成员包括董事长李子樵，独立董事郭建、李蓉，由李子樵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7)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成员包括董事长李子樵，独立董事李振、李蓉，由李振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具体包括：
 - ①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②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③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④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⑤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具体包括:

① 审阅上市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② 督促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③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 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④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3)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具体包括:

①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 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② 重点关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③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④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具体包括:

① 评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②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③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④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 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具体包括：

- ①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②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成员包括董事长李子樵，独立董事郭建、李蓉，由李蓉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5)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建议；

(6)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成员包括董事长李子樵，独立董事李振、李蓉，由李振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2)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3) 制定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5)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6)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7)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四、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工商处罚

2014年6月20日, 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工商案字[2014]00299号), 因江苏乐辉存在违规销售行为, 责令江苏乐辉进行改正并处以人民币3万元的罚款。

2015年7月27日,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该项处罚出具证明, 确认江苏乐辉不存在重大故意, 且已及时缴纳了罚款, 并根据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处理及整改, 因此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6月30日,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 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除被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3万元罚款之外, 江苏乐辉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税务处罚

2014年11月18日, 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秦国税罚[2014]165号), 就江苏乐辉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的行为进行处罚, 处以2,050元的罚款。

江苏乐辉于2014年1月不再继续开拓业务, 同时对江苏乐辉的员工人数进行精简, 未安排专人负责所得税申报。因此, 发行人及江苏乐辉的财务人员均未能及时申报2014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江苏乐辉的企业所得税。

2016年8月10日,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江苏乐辉在报告期内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苏乐辉在报告期内无欠税记录。

综上所述,虽然江苏乐辉在2014年因自身管理存在瑕疵、工作人员失误等原因受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罚款金额合计3.205万元,但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后续证明,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构成障碍。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治理机制并不完善,部分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报告期内,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资金占款系用于购买土地资产;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占款系其进行生产经营所需的暂时周转款。关联资金拆入及拆出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6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偿还以上资金占用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规范措施

为了杜绝资金占用情况再次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制度层面避免日后类似情形的发生。

为避免日后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2015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子樵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合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营,保护了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保持有效性,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和自身发展情况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操作风险等,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了意见：蓝怡科技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或加工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059,573.67	108,497,624.86	30,990,908.11	25,000,243.13
应收票据	65,826.00	1,031,011.00	-	-
应收账款	48,634,789.79	67,258,502.46	71,073,698.62	72,124,600.73
预付款项	6,713,164.68	2,474,470.36	747,959.44	6,848,555.73
其他应收款	5,794,174.16	6,477,335.14	26,236,249.41	52,135,013.75
存货	45,042,122.32	36,838,450.99	34,347,464.98	41,182,895.74
其他流动资产	8,693,655.62	30,574,307.12	27,558,176.46	15,984,367.55
流动资产合计	317,003,306.24	253,151,701.93	190,954,457.02	213,275,676.6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2,668,699.73	48,724,486.96	57,561,462.98	70,623,798.29
在建工程	119,520.00	65,724,507.04	2,981,019.72	-
无形资产	14,494,363.37	10,118,031.90	10,390,282.31	291,553.37
长期待摊费用	149,919.44	234,894.44	310,500.08	451,98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8,114.69	4,941,391.60	2,787,975.24	1,818,64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943.33	4,975,370.17	-	10,027,7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913,560.56	134,718,682.11	74,031,240.33	83,213,683.07
资产总计	461,916,866.80	387,870,384.04	264,985,697.35	296,489,359.70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8,720,525.87	42,548,162.80	62,800,000.00
应付账款	109,321,926.41	90,126,616.06	50,887,137.56	68,817,311.48
预收款项	5,701,278.02	4,048,242.48	3,741,396.83	5,750,982.91
应付职工薪酬	3,029,462.48	3,926,691.40	3,101,484.92	4,449,312.91
应交税费	15,839,678.39	25,201,741.49	14,869,587.86	11,768,937.50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3,558,000.00
其他应付款	2,511,550.57	38,812,795.91	12,024,584.51	24,131,975.04
流动负债合计	136,403,895.87	200,836,613.21	127,172,354.48	181,276,519.8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800,000.00	-	-	1,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4,718.55	1,980,504.54	7,691,784.80	10,243,842.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4,718.55	1,980,504.54	7,691,784.80	11,843,842.33
负债合计	143,118,614.42	202,817,117.75	134,864,139.28	193,120,362.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7,190,738.00	40,213,130.00	14,769,476.12	14,769,476.12
资本公积	207,536,094.07	81,957,790.19	6.56	6.56
其他综合收益	-	-106,135.87	-	-
盈余公积	5,423,050.41	5,423,050.41	7,384,738.06	6,811,869.38
未分配利润	58,648,369.90	57,565,431.56	107,967,337.33	81,787,64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798,252.38	185,053,266.29	130,121,558.07	103,368,99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798,252.38	185,053,266.29	130,121,558.07	103,368,99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1,916,866.80	387,870,384.04	264,985,697.35	296,489,359.7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177,162.57	320,035,066.71	283,244,320.79	302,457,695.78
减: 营业成本	85,510,716.51	168,847,591.98	158,229,422.31	196,258,31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6,799.72	2,644,875.19	2,339,927.38	2,096,187.20
销售费用	15,875,847.10	33,252,432.82	39,749,574.75	37,781,171.84

管理费用	22,438,802.64	40,060,754.05	27,911,209.81	35,754,922.62
财务费用	7,900,462.80	4,348,010.51	932,535.28	-10,088,379.59
资产减值损失	4,274,647.97	8,276,906.39	1,268,886.07	1,577,906.80
加：投资收益	298,942.58	995,689.13	278,718.66	314,514.2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078,828.41	63,600,184.90	53,091,483.85	39,392,086.49
加：营业外收入	3,307,699.90	1,600,334.33	6,256,622.59	3,274,422.19
减：营业外支出	640,552.91	2,910,177.60	7,889,806.21	396,697.1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1,745,975.40	62,290,341.63	51,458,300.23	42,269,811.54
减：所得税费用	4,146,278.76	10,684,006.54	6,905,739.69	7,749,689.2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599,696.64	51,606,335.09	44,552,560.54	34,520,122.3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1.2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1.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106,135.87	-106,135.8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05,832.51	51,500,199.22	44,552,560.54	34,520,122.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385,998.56	413,043,493.66	349,470,698.68	331,855,286.28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7,386.82	1,920,109.95	8,828,750.10	2,043,89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33,385.38	414,963,603.61	358,299,448.78	333,899,18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606,905.31	226,377,550.83	204,667,027.70	252,107,33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27,884.89	32,442,430.72	30,781,511.91	40,257,67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42,232.78	38,259,448.08	32,146,568.31	24,144,860.89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8,396.38	45,683,119.74	28,909,417.27	38,462,04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05,419.36	342,762,549.37	296,504,525.19	354,971,91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7,966.02	72,201,054.24	61,794,923.59	-21,072,72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942.58	995,689.13	308,351.69	286,848.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0,661.22	2,791,407.28	225,202.28	25,515.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00,200.00	4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51,316.13	709,044,213.50	126,194,465.74	69,8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10,919.93	712,831,309.91	126,928,219.71	70,203,364.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728,705.83	45,535,427.58	5,893,196.14	14,409,06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06,386.2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689,150,834.93	108,619,754.70	68,929,265.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728,705.83	738,992,648.71	114,512,950.84	83,338,33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214.10	-26,161,338.80	12,415,268.87	-13,134,96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7,770,856.00	3,431,509.00	4,306,386.2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2,851,835.36	53,000,000.00	62,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785,055.88	-	97,28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70,856.00	101,068,400.24	57,306,386.20	62,897,280.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720,525.87	66,679,472.29	73,251,837.20	3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77,422.98	2,644,912.50	24,812,252.28	3,384,101.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999.99	-	23,543,280.9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87,948.84	69,324,384.79	121,607,370.40	36,184,10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2,907.16	31,744,015.45	-64,300,984.20	26,713,17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8,861.53	-277,014.14	-8,543.28	-30,315.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61,948.81	77,506,716.75	9,900,664.98	-7,524,83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97,624.86	30,990,908.11	21,090,243.13	28,615,07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059,573.67	108,497,624.86	30,990,908.11	21,090,243.1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13,130.00	81,957,790.19	-106,135.87	5,423,050.41	57,565,431.56	185,053,26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213,130.00	81,957,790.19	-106,135.87	5,423,050.41	57,565,431.56	185,053,26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977,608.00	125,578,303.88	106,135.87	-	1,082,938.34	133,744,986.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06,135.87	-	17,599,696.64	17,705,832.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77,608.00	125,578,303.88	-	-	-	132,555,911.8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977,608.00	125,578,303.88	-	-	-	132,555,911.8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6,516,758.30	-16,516,758.3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16,516,758.30	-16,516,758.30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190,738.00	207,536,094.07	-	5,423,050.41	58,648,369.90	318,798,252.38

(2)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69,476.12	6.56	-	7,384,738.06	107,967,337.33	130,121,55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4,769,476.12	6.56	-	7,384,738.06	107,967,337.33	130,121,55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5,443,653.88	81,957,783.63	-106,135.87	-1,961,687.65	-50,401,905.77	54,931,708.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06,135.87	-	51,606,335.09	51,500,199.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134.66	3,207,374.34	-	-	-	3,431,509.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4,134.66	3,207,374.34	-	-	-	3,431,509.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5,423,050.41	-5,423,050.4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423,050.41	-5,423,050.4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219,519.22	78,750,409.29	-	-7,384,738.06	-96,585,190.45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25,219,519.22	78,750,409.29	-	-7,384,738.06	-96,585,190.45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13,130.00	81,957,790.19	-106,135.87	5,423,050.41	57,565,431.56	185,053,266.29

(3)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69,476.12	6.56	6,811,869.38	81,787,645.47	103,368,99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4,769,476.12	6.56	6,811,869.38	81,787,645.47	103,368,99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572,868.68	26,179,691.86	26,752,560.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4,552,560.54	44,552,560.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572,868.68	-18,372,868.68	-17,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572,868.68	-572,868.6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17,800,000.00	-17,800,000.00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69,476.12	6.56	7,384,738.06	107,967,337.33	130,121,558.07

(4)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69,476.12	6.56	3,411,540.55	50,667,851.98	68,848,87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4,769,476.12	6.56	3,411,540.55	50,667,851.98	68,848,87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400,328.83	31,119,793.49	34,520,12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4,520,122.32	34,520,122.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400,328.83	-3,400,328.8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400,328.83	-3,400,328.8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69,476.12	6.56	6,811,869.38	81,787,645.47	103,368,997.53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935,188.37	74,969,907.51	12,271,146.15	16,776,637.79
应收票据	65,826.00	-	-	-
应收账款	122,496,838.76	80,853,398.23	46,585,040.29	24,228,840.60
预付款项	6,392,615.82	2,397,381.82	671,195.44	1,580,826.23
其他应收款	1,766,129.24	3,659,373.94	30,349,877.13	23,315,663.19
存货	15,342,901.71	37,053,323.42	21,034,828.32	35,424,473.44
其他流动资产	1,802,513.92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5,802,013.82	198,933,384.92	110,912,087.33	101,326,441.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4,115,086.20	114,115,086.20	64,115,086.20	59,808,700.00
固定资产	12,320,611.50	14,142,613.23	16,140,487.74	8,217,083.83
在建工程	-	-	217,523.72	-
无形资产	4,510,053.77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9,919.44	234,894.44	310,500.08	451,98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611.55	715,169.13	460,859.23	171,74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43.33	4,975,370.1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960,225.79	134,183,133.17	81,244,456.97	68,649,513.50
资产总计	437,762,239.61	333,116,518.09	192,156,544.30	169,975,954.75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8,720,525.87	17,548,162.80	32,800,000.00
应付账款	49,090,619.79	38,625,820.80	46,205,984.67	41,411,342.97
预收款项	989,698.74	813,232.02	1,249,129.32	2,534,494.23
应付职工薪酬	2,610,758.00	3,453,510.05	2,810,190.02	2,133,580.40
应交税费	9,996,883.47	19,329,134.34	12,555,581.21	6,706,943.75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3,558,000.00
其他应付款	43,232,828.85	55,772,870.74	10,514,064.67	17,850,466.75

流动负债合计	105,920,788.85	156,715,093.82	90,883,112.69	106,994,828.1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800,000.00	-	-	1,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0,000.00	-	-	1,600,000.00
负债合计	110,720,788.85	156,715,093.82	90,883,112.69	108,594,828.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7,190,738.00	40,213,130.00	14,769,476.12	14,769,476.12
资本公积	207,536,094.07	81,957,790.19	6.56	6.56
盈余公积	5,423,050.41	5,423,050.41	7,384,738.06	6,811,869.38
未分配利润	66,891,568.28	48,807,453.67	79,119,210.87	39,799,77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041,450.76	176,401,424.27	101,273,431.61	61,381,12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7,762,239.61	333,116,518.09	192,156,544.30	169,975,954.7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809,535.53	306,922,064.22	275,661,875.59	165,391,202.47
减: 营业成本	119,327,143.15	159,977,154.45	155,324,392.56	106,318,701.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0,270.60	2,274,656.81	1,833,002.61	693,738.22
销售费用	14,465,026.83	26,589,815.23	28,564,682.25	1,195,493.01
管理费用	17,131,146.29	30,980,027.14	22,266,778.70	24,119,580.03
财务费用	413,669.62	2,152,192.37	-287,516.26	-4,473,490.10
资产减值损失	748,997.34	2,146,881.70	1,927,399.96	389,737.86
加: 投资收益	262,345.39	907,700.04	166,880.14	88,028.5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8,175,627.09	83,709,036.56	66,200,015.91	37,235,470.05
加: 营业外收入	2,952,587.84	1,334,425.54	3,565,382.67	2,674,482.80
减: 营业外支出	236,996.60	1,223,769.26	2,217,210.86	204,220.96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0,891,218.33	83,819,692.84	67,548,187.72	39,705,731.89
减: 所得税费用	6,290,345.42	12,123,209.18	9,855,882.76	5,244,867.7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4,600,872.91	71,696,483.66	57,692,304.96	34,460,864.12
五、综合收益总额	34,600,872.91	71,696,483.66	57,692,304.96	34,460,864.1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344,694.01	323,622,763.00	297,699,216.71	170,970,529.17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0,501.27	1,247,217.01	5,800,466.27	1,191,70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55,195.28	324,869,980.01	303,499,682.98	172,162,23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322,391.64	212,423,750.58	169,472,657.75	141,503,66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74,402.51	28,628,284.91	18,347,645.87	15,071,33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80,663.93	31,227,829.65	23,920,645.31	6,810,385.29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5,523.78	36,466,167.52	27,803,483.14	13,421,66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12,981.86	308,746,032.66	239,544,432.07	176,807,04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2,213.42	16,123,947.35	63,955,250.91	-4,644,81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345.39	907,700.04	166,880.14	88,02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515.01	1,118,917.39	241,198.9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657,450,663.94	25,917,269.45	35,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20,860.40	659,477,281.37	26,325,348.56	35,338,02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76,724.60	5,977,302.78	2,867,408.55	1,501,54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4,306,386.2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627,500,000.00	33,069,754.75	47,655,82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76,724.60	687,783,688.98	35,937,163.30	49,157,37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864.20	-28,306,407.61	-9,611,814.74	-13,819,34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7,770,856.00	3,431,509.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2,851,835.36	23,000,000.00	32,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1,900.00	52,834,845.92	-	1,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42,756.00	119,118,190.28	23,000,000.00	33,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720,525.87	41,679,472.29	38,251,837.20	1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77,422.98	2,555,079.17	23,017,090.61	1,551,571.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999.99	-	16,67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87,948.84	44,234,551.46	77,938,927.81	19,351,57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4,807.16	74,883,638.82	-54,938,927.81	14,548,42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24.48	-2,417.20	-	-30,315.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65,280.86	62,698,761.36	-595,491.64	-3,946,04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69,907.51	12,271,146.15	12,866,637.79	16,812,67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35,188.37	74,969,907.51	12,271,146.15	12,866,637.79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13,130.00	81,957,790.19	5,423,050.41	48,807,453.67	176,401,42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213,130.00	81,957,790.19	5,423,050.41	48,807,453.67	176,401,42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977,608.00	125,578,303.88	-	18,084,114.61	150,640,02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4,600,872.91	34,600,87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77,608.00	125,578,303.88	-	-	132,555,911.88
1.股东投入资本	6,977,608.00	125,578,303.88	-	-	132,555,911.8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6,516,758.30	-16,516,758.3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6,516,758.30	-16,516,758.30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190,738.00	207,536,094.07	5,423,050.41	66,891,568.28	327,041,450.76

(2)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69,476.12	6.56	7,384,738.06	79,119,210.87	101,273,43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4,769,476.12	6.56	7,384,738.06	79,119,210.87	101,273,43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5,443,653.88	81,957,783.63	-1,961,687.65	-30,311,757.20	75,127,992.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1,696,483.66	71,696,483.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134.66	3,207,374.34	-	-	3,431,509.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4,134.66	3,207,374.34	-	-	3,431,509.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5,423,050.41	-5,423,050.4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423,050.41	-5,423,050.4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219,519.22	78,750,409.29	-7,384,738.06	-96,585,190.45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25,219,519.22	78,750,409.29	-7,384,738.06	-96,585,190.45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13,130.00	81,957,790.19	5,423,050.41	48,807,453.67	176,401,424.27

(3)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69,476.12	6.56	6,811,869.38	39,799,774.59	61,381,12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4,769,476.12	6.56	6,811,869.38	39,799,774.59	61,381,12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572,868.68	39,319,436.28	39,892,304.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7,692,304.96	57,692,304.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572,868.68	-18,372,868.68	-17,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572,868.68	-572,868.6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7,800,000.00	-17,800,000.00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69,476.12	6.56	7,384,738.06	79,119,210.87	101,273,431.61

(4)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69,476.12	6.56	3,411,540.55	8,739,239.30	26,920,26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4,769,476.12	6.56	3,411,540.55	8,739,239.30	26,920,26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400,328.83	31,060,535.29	34,460,86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4,460,864.12	34,460,864.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400,328.83	-3,400,328.8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400,328.83	-3,400,328.8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69,476.12	6.56	6,811,869.38	39,799,774.59	61,381,126.65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及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发行人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发行人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一）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控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4,500	100%	-
2	上海德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39.1086	100%	-
3	江苏乐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	-	100%
4	沈阳禾溪华医药有限公司	500	-	100%
5	西安乐怡医药有限公司	500	-	100%
6	四川蓝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	100%

7	新疆蓝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	100%
8	北京蓝怡禾济医药有限公司	500	-	100%
9	黑龙江乐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	100%
10	浙江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12,400	100%	-
11	洲海贸易有限公司	1.00 (港币)	100%	-

(二)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时的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的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浙江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100%	2013 年 6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洲海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15 年 5 月	投资新设
3	新疆蓝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2013 年 6 月	投资新设

(1) 浙江蓝怡由香港蓝怡于 2013 年 6 月全资设立。2014 年 8 月，蓝怡科技与香港蓝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蓝怡科技受让浙江蓝怡 100% 股权，浙江蓝怡成为蓝怡科技全资子公司。

(2) 洲海贸易有限公司由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全资设立。

(3) 新疆蓝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由蓝怡医药于 2013 年 6 月全资设立。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前的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股权处置方式
1	沈阳禾溪华医药有限公司	100%	2013 年 12 月	转让
2	西安乐怡医药有限公司	100%	2014 年 2 月	注销
3	四川蓝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2014 年 6 月	转让
4	新疆蓝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2014 年 1 月	转让
5	北京蓝怡禾济医药有限公司	100%	2014 年 11 月	转让
6	黑龙江乐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2015 年 3 月	注销

(1) 沈阳禾溪华由蓝怡医药于 2011 年 8 月全资设立。2013 年 12 月，蓝怡医药与裴玉玲、曲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蓝怡医药以 239.03 万元转让沈阳禾溪华 100% 股权，其中裴玉玲受让 70%，曲巍受让 30%。同月，沈阳禾溪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转让。

(2) 西安乐怡由蓝怡医药于 2012 年 1 月全资设立。2013 年 9 月, 西安乐怡作出“关于注销西安乐怡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西安乐怡于 2014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

(3) 四川蓝谊由蓝怡医药于 2012 年 5 月全资设立。四川蓝谊于 2014 年 5 月做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四川蓝谊 100%股权转让给文川。2014 年 6 月, 蓝怡医药与文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蓝怡医药以 145.22 万元转让四川蓝谊 100%股权给文川。

(4) 新疆蓝怡由蓝怡医药于 2013 年 6 月全资设立。2014 年 1 月, 蓝怡医药与何翠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蓝怡医药以 462.15 万元转让新疆蓝怡 100%股权给何翠华。2014 年 3 月, 新疆蓝怡做出股东决定, 同意上述转让。

(5) 北京蓝怡由蓝怡医药于 2012 年 3 月全资设立。北京蓝怡于 2014 年 11 月做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北京蓝怡 100%股权转让给杨岳川、张红旺, 其中杨岳川受让 99%, 张红旺受让 1%。同月, 蓝怡医药分别与杨岳川、张红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蓝怡医药以 311.49 万元转让北京蓝怡 99%股权给杨岳川, 以 3.13 万元转让北京蓝怡 1%股权给张红旺。

(6) 黑龙江乐丰由蓝怡医药于 2012 年 2 月全资设立。黑龙江乐丰于 2014 年 3 月做出关于“注销黑龙江乐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黑龙江乐丰于 2015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

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销售货款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关联方货款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非合并关联方资金往来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关联方资金往来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款项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账龄分析法

合并关联方货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合并关联方资金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非合并关联方资金往来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非合并关联方资金往来	按余额的3%计提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中除仪器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仪器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利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4-10	5	23.75-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
仪器设备	5	0	20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期限
软件	3-5 年	受益年限

每期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期限	依据
装修支出	3 年	按受益年限合理预计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

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包括试剂及耗材销售收入、仪器销售收入,其销售模式分为三种:

(1) 单纯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 即公司向客户销售自产或经销的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 其收入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的销售收入, 利润来源于自产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的毛利和经销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的进销差价;

(2) 单纯销售体外诊断仪器, 即公司向客户销售体外诊断仪器, 对于后续的试剂供应不做特别约定。其收入来源于体外诊断仪器的销售收入, 利润来源于自产体外诊断仪器的毛利和经销体外诊断仪器的进销差价;

(3) 公司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 并根据合同约定, 客户每年向公司采购配套诊断试剂, 其收入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的销售收入和体外诊断仪器出租收入, 利润来源于自产体外诊断试剂的毛利和经销体外诊断试剂的进销差价;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产品订单, 编制销售订单, 由公司组织采购、生产, 实际发货时编制销售出库单, 组织检验仪器、配件及试剂出库, 公司在将体外诊断产品出库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 在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条件, 同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后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注1}
教育费用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注2} ，16.5% ^{注3}

注 1：江苏乐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蓝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沈阳禾溪华医药有限公司、黑龙江乐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费税率为 7%，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费税率均为 5%。

注 2：蓝怡科技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除洲海贸易以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洲海贸易适用所得税率为 16.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1000179），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可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 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1000478), 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七、分部信息

发行人分产品及分地区的营业收入分类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380.09	-1,977,708.82	-7,113,368.80	-177,472.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 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7,842.45	892,648.80	4,908,028.52	2,537,333.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 当期净损益	-	-	13,185.11	-
理财产品收益	298,942.58	995,689.13	308,351.69	286,848.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714.71	262,436.62	838,497.42	699,202.17
小计	3,214,119.65	173,065.73	-1,045,306.06	3,345,911.97
减: 所得税影响数	468,139.17	144,323.11	798,863.22	507,695.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45,980.48	28,742.62	-1,844,169.28	2,838,216.05
净利润	17,599,696.64	51,606,335.09	44,552,560.54	34,520,12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	14,853,716.16	51,577,592.47	46,396,729.82	31,681,906.27

十、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 12,266.8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9,168.17	660.81	-	8,507.36
机器设备	672.58	469.54	-	203.04
运输设备	278.34	91.55	-	186.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1.18	190.34	-	10.84
仪器设备	7,004.92	3,646.08	-	3,358.84
合计	17,325.18	5,058.31	-	12,266.87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0.0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额
土地使用权	1,032.85	48.20	-	984.65
软件	542.07	77.28	-	464.78
合计	1,574.92	125.48	-	1,449.4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对子公司投资外，发行人无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14,311.86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流动负债及递延收益等非流动负债。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10,932.19
其中：1 年以上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二）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预收款项	570.13
其中：1 年以上	-

报告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251.16
其中：1 年以上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43.2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四) 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交税费	1,583.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等。

十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719.07	4,021.31	1,476.95	1,476.95
资本公积	20,753.61	8,195.78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	-10.61	-	-
盈余公积	542.31	542.31	738.47	681.19
未分配利润	5,864.84	5,756.54	10,796.73	8,17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79.83	18,505.33	13,012.16	10,336.90

(一) 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或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香港蓝怡	3,996.00	3,996.00	1,476.95	1,476.95
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	4.00	-	-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1	21.31	-	-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6.61	-	-	-
上海切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1	-	-	-

无锡万凯装饰 装潢有限公司	31.65	-	-	-
上海高君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33.33	-	-	-
徐宇东	6.00	-	-	-
潘云华	6.00	-	-	-
孙文涛	6.00	-	-	-
陶新云	6.00	-	-	-
韩恺	4.20	-	-	-
陈燕	3.00	-	-	-
李桂林	3.00	-	-	-
幸定坤	2.30	-	-	-
应奇	2.10	-	-	-
李臻	0.50	-	-	-
段昭雪	2.20	-	-	-
张军	0.60	-	-	-
符莉萍	1.00	-	-	-
殷大军	4.00	-	-	-
张晓彬	4.00	-	-	-
王君盾	2.20	-	-	-
赵会林	0.50	-	-	-
曹国成	1.50	-	-	-
王庆刚	1.70	-	-	-
陈小昆	1.80	-	-	-
卢珺	2.20	-	-	-
李健栋	2.30	-	-	-
余素萍	2.50	-	-	-
彭元元	0.10	-	-	-
陈瑶	2.30	-	-	-

谢允金	2.30	-	-	-
康绍乐	2.50	-	-	-
于建民	2.30	-	-	-
陆海华	1.50	-	-	-
王辉	1.00	-	-	-
谢涛	1.30	-	-	-
樊任珠	3.00	-	-	-
李楠	42.86	-	-	-
王晓明	18.10	-	-	-
合计	4,719.07	4,021.31	1,476.95	1,476.95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20,753.61	8,195.78	0.00	0.00
合计	20,753.61	8,195.78	0.00	0.00

2015 年度，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加数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本溢价以及股东投资入股时的股本溢价。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42.31	542.31	738.47	681.19

报告期内，发行人法定盈余公积的变动系按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

积。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6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5,756.54	10,796.73	8,178.76	5,066.79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9.97	5,160.63	4,455.26	3,452.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42.30	57.29	340.03
减：对股东（所有者）的分配	1,651.68	-	1,780.00	-
减：转增股本	-	9,658.52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64.84	5,756.54	10,796.73	8,178.76

十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6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3.34	41,496.36	35,829.94	33,38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0.54	34,276.25	29,650.45	35,49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80	7,220.11	6,179.49	-2,10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1.09	71,283.13	12,692.82	7,02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72.87	73,899.26	11,451.30	8,33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2	-2,616.13	1,241.53	-1,31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7.09	10,106.84	5,730.64	6,28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8.79	6,932.44	12,160.74	3,61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29	3,174.40	-6,430.10	2,671.3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6.89	-27.70	-0.85	-3.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6.19	7,750.67	990.07	-75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9.76	3,099.09	2,109.02	2,861.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05.96	10,849.76	3,099.09	2,109.02

十四、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利润分配事项、重要销售退回及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32	1.26	1.50	1.18
速动比率（倍）	1.93	0.92	1.01	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98	52.29	50.89	65.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29	47.05	47.30	63.8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46	0.09	0.18	0.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6	4.60	-	-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6	4.11	3.72	5.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8	4.74	4.19	4.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53.57	8,407.62	7,558.43	6,298.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92	24.55	15.90	13.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1.80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98	1.93	-	-

股)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9.97	5,160.63	4,455.26	3,452.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5.37	5,157.76	4,639.67	3,168.1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⑤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⑥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⑩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 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已按年化后的结果计算。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6.74	0.40	0.40
	2015年度	32.86	1.29	1.29
	2014年度	38.16	-	-
	2013年度	40.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5.69	0.34	0.34
	2015年度	32.84	1.29	1.29
	2014年度	39.74	-	-
	2013年度	36.79	-	-

注: 计算公式如下:

$$\text{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 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蓝怡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4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蓝怡科技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蓝怡科技有限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25,336.93 万元，评估值为 34,987.37 万元，增值率为 38.09%；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3,461.79 万元，评估值为 13,461.79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75.14 万元，评估值为 21,525.58 万元，增值率为 81.27%。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价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八、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未来趋势作出如下分析和讨论。

本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和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除非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反映。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主要构成及其减值准备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1,700.33	68.63%	25,315.17	65.27%	19,095.45	72.06%	21,327.57	71.93%
非流动资产	14,491.36	31.37%	13,471.87	34.73%	7,403.12	27.94%	8,321.37	28.07%
资产总额	46,191.69	100.00%	38,787.04	100.00%	26,498.57	100.00%	29,648.94	100.00%

(1) 报告期内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其主要得益于:

① 发行人股东为满足发行人经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以及自主产品研发生产投入不断增加的需求,而增加了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获得股东增资款约 1.39 亿元;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3,452.01 万元、4,455.26 万元、5,160.63 万元以及 1,759.97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以及稳定的经营状况使得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持续增长。

(2) 报告期内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9,648.94 万元、26,498.57 万元、38,787.04 万元和 46,191.69 万元, 总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1.93%、72.06%、65.27%以及 68.63%; 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8.07%、27.94%、34.73%以及 31.37%,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 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与其业务模式及经营特点相符。

(3) 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相对高

从资产结构上看,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93%、72.06%、65.27%以及 68.63%,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4) 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稳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7%、27.94%、34.73%以及 31.37%, 随着发行人对于自主研发及自产产品的日渐重视, 其对土地、房屋建筑物等长期资产的投入逐渐增加,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步提升。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20,205.96	63.74	10,849.76	42.86	3,099.09	16.23	2,500.02	11.72
应收票据	6.58	0.02	103.10	0.41	-	-	-	-
应收账款	4,863.48	15.34	6,725.85	26.57	7,107.37	37.22	7,212.46	33.82
预付款项	671.32	2.12	247.45	0.98	74.80	0.39	684.86	3.21
其他应收款	579.42	1.83	647.73	2.56	2,623.62	13.74	5,213.50	24.44
存货	4,504.21	14.21	3,683.85	14.55	3,434.75	17.99	4,118.29	19.31
其他流动资产	869.37	2.74	3,057.43	12.08	2,755.82	14.43	1,598.44	7.49
合计	31,700.33	100.00	25,315.17	100.00	19,095.45	100.00	21,327.57	100.00

报告期内,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 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85%、71.44%、83.98%和 93.29%, 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5.37	9.19	9.24	2.07
银行存款	20,200.60	10,840.57	3,089.85	2,106.95
其他货币资金	-	-	-	391.00
合计	20,205.96	10,849.76	3,099.09	2,500.02

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约 7,750.67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约 7,220.11 万元所致。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长 9,356.20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约 7,831.09 万元所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三、现金流量分析”的相关内容。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58	103.10	-	-
合计	6.58	103.10	-	-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会接受小部分信用良好的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销售结算方式。

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也无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价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212.46 万元、7,107.37 万元、6,725.85 万元和 4,863.48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82%、37.22%、26.57%和 15.34%。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以及占流动资产比重逐年降低, 主要由于销售模式调整所产生的影响。发行人自 2015 年起主要采取“分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该销售模式下, 发行人一般要求分销商以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采购, 针对部分信用状况良好的分销商, 在一次性大批量订货、节假日备货等特定情况下, 发行人会给予其两个月左右的信用期; 而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 发行人直销模式占比相对较高, 在该模式下发行人普遍给予直销的终端医疗机构较长的信用期。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销售模式的调整促使应收账款期末价值逐渐减少。

② 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379.54	7,937.72	7,626.56	7,600.35
坏账准备	1,516.06	1,211.87	519.19	387.8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63.48	6,725.85	7,107.37	7,212.4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617.72	32,003.51	28,324.43	30,245.7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19.63%	4.08%	0.3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2.99%	-6.35%	-

2013 年至 2015 年,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有所增长, 主要原因系: 发行人自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加大了直销业务的经营力度, 在 2013 年度又以综合商品作为突破口进行直销渠道的进一步拓展。但实施后效果并不理想, 发行人销售回款情况欠佳。因此, 发行人自 2014 年起相应调整了综合商品的经营策略, 缩减了综合商品业务的经营规模。截至 2014 年末, 公司综合商品销售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仍较差, 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5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上涨约 12.99%, 应收账款余额相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6 次/年、3.72 次/年、4.11 次/年以及 4.36 次/年,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平稳。

③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A、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余额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865.99	68.53	5,425.28	74.05	5,072.78	66.51	7,495.76	98.62
1 年至 2 年	973.38	17.26	1,214.37	16.57	2,531.07	33.19	91.39	1.20
2 年至 3 年	449.64	7.97	684.14	9.34	14.67	0.19	13.19	0.17
3 年以上	352.00	6.24	3.05	0.04	8.04	0.11	-	-
合计	5,641.01	100.00	7,326.84	100.00	7,626.56	100.00	7,600.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83%、99.70%、90.62%以及 85.79%，其中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各类终端医疗机构。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 2013 年公司从事综合商品经营业务时产生的应收账款。

B、发行人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主要为：

(a) 对于直销业务涉及的终端医疗机构，采用先发货再收款的方式，信用期一般为 3-6 个月，按医院规模等因素控制赊销额度；

(b) 对分销商一般采用全额款到发货的方式。发行人与分销客户主要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款项结算。针对部分信用状况良好的分销商，在一次性大批量订货、节假日备货等特定情况下，发行人会给予其两个月左右的信用期。

C、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a)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780.88	12.24%	780.88	-	-	-

第二军医大学长海医院	662.69	10.39%	662.69	-	-	-
泗阳协和医院	440.25	6.90%	-	-	-	440.25
乌鲁木齐西域医鸣商贸有限公司	393.36	6.17%	393.36	-	-	-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390.56	6.12%	138.42	77.30	174.84	-
合计	2,667.74	41.82%	1,975.35	77.30	174.84	440.25

(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第二军医大学长海医院	908.63	11.45%	908.63	-	-	-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720.77	9.08%	720.21	0.57	-	-
乌鲁木齐西域医鸣商贸有限公司	544.45	6.86%	137.25	237.70	68.41	-
泗阳协和医院	440.25	5.55%	-	-	440.25	-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417.83	5.26%	102.55	247.03	68.25	-
合计	3,031.93	38.20%	1,868.64	485.30	576.91	-

(c)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砀山远大医院有限公司	856.60	11.23%	-	856.60	-	-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605.32	7.94%	605.32	-	-	-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445.95	5.85%	247.03	198.92	-	-
泗阳协和医院	440.25	5.77%	-	440.25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芳草湖医院	380.19	4.99%	237.70	142.48	-	-
合计	2,728.30	35.77%	1,090.05	1,638.25	-	-

(d)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砀山远大医院有限公司	900.00	11.84%	900.00	-	-	-
昆明诺迪商贸有限公司	672.00	8.84%	672.00	-	-	-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490.82	6.46%	490.82	-	-	-
泗阳协和医院	440.25	5.79%	440.25	-	-	-
武汉市和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5.49	4.81%	365.49	-	-	-
合计	2,868.56	37.74%	2,868.56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7.74%、35.77%、38.20%和 41.82%，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各类终端医疗机构，且基本稳定。

④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604.25	604.25	-	-
按应收账款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777.53	600.99	519.19	387.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34.27	6.63	-	-
合计	1,516.05	1,211.87	519.19	387.89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泗阳协和医院	440.25	440.2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明诺迪商贸有限公司	164.00	164.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04.25	604.25	-	-

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余额（50 万元或以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或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5 年末，发行人对泗阳协和医院和昆明诺迪商贸有限公司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原因主要在于：截至 2015 年末，上述两家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2 至 3 年，经多番催收无果后，发行人结合上述两家客户的经营状况，谨慎判断其回款可能性较低，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批准对该两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于镇江市丹徒区人民医院、溧水县人民医院等 47 家以终端医院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约 134.27 万元。该部分医院客户的账龄较长，经多番催收无果后，发行人结合上述客户的经营状况，谨慎判断其回款可能性较低，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批准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⑤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润达医疗	5%	5%	20%	50%	100%	100%	100%
迪安诊断	1%	5%	20%	50%	100%	100%	100%
美康生物	5%	5%	10%	20%	50%	80%	100%
迈克生物	5%	5%	10%	30%	50%	80%	100%
科华生物 ^注	6%	6%	6%	6%	6%	6%	6%
利德曼	5%	5%	10%	50%	100%	100%	100%
安图生物	5%	5%	10%	50%	100%	100%	100%
塞力斯	5%	5%	10%	30%	100%	100%	100%

九强生物	5%	5%	10%	30%	50%	80%	100%
行业平均	4.50%	5.00%	12.50%	38.75%	81.25%	92.50%	100.00%
发行人	5%	5%	10%	3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注：科华生物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6%。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对应收账款采取了相对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总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较高水平。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684.86 万元、74.80 万元、247.45 万元以及 671.3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1%、0.39%、0.98% 和 2.12%，比重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部分客户所需求的特定产品会采取预付货款的形式进行采购，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采购存货，以及支付房屋租金、物业费等的预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性质	款项年限
上海岚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2.00	18.17%	存货采购款	1 年以内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7.88%	中介服务费	1 年以内
乌鲁木齐市润天丽商贸有限公司	78.76	11.73%	存货采购款	1-2 年
阿拉山口万达有限责任公司	68.00	10.13%	存货采购款	2 年以内
上海璟枫实业有限公司	52.50	7.82%	存货采购款	1 年以内
合计	441.26	65.73%	-	-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213.50 万元、2,623.62 万元、647.73 万元和 579.4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44%、13.74%、2.56%和 1.83%。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系应收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除其他应收关联方资金款以外,其余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对外支付的保证金和备用金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嘉善县国土资源局	286.51	33.48%	保证金	2-3 年
泗阳县人民法院	150.00	17.53%	保证金	1 年内
何翠华	91.18	10.65%	股权转让款	2-3 年
上海正晁商贸有限公司	55.41	6.47%	保证金	注
乌鲁木齐天仁同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00	5.26%	其他	2-3 年
合计	628.10	73.39%	-	-

注:公司其他应收上海正晁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账龄为:1 年以内 17.49 万元、1-2 年为 6.02 万元、2-3 年为 13.35 万元、3 年以上 18.56 万元。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6) 存货

① 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A、存货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3.68%、91.18%、87.91%和 83.5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42.13	12.04	443.81	12.05	155.38	4.52	442.60	10.75
库存商品	3,761.15	83.50	3,238.49	87.91	3,131.94	91.18	3,446.11	83.68
发出商品	200.94	4.46	1.55	0.04	147.43	4.29	229.58	5.57
合计	4,504.21	100.00	3,683.85	100.00	3,434.75	100.00	4,118.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1%、17.99%、14.55%和 14.21%,占比逐步降低。2015 年末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同比

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完成三次增资扩股后,货币资金增加约 7,750.67 万元,导致流动资产总额大幅增加,相应的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的体外诊断试剂与体外诊断仪器品种多样,为了及时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发行人必须保持一定的存货储备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构成为库存商品,占比始终在 80%以上,库存商品系发行人外购及自产的用于体外诊断业务的试剂及仪器。

B、存货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免疫试剂及耗材	1,564.56	34.74	1,935.78	52.55	1,853.42	53.96	2,257.14	54.81
生化试剂及耗材	483.84	10.74	523.68	14.22	292.92	8.53	184.95	4.49
糖化试剂及耗材	223.61	4.96	200.78	5.45	73.55	2.14	54.63	1.33
体外诊断仪器	2,154.27	47.83	945.59	25.67	1,169.30	34.04	1,067.48	25.92
综合商品	77.93	1.73	78.01	2.12	45.56	1.33	554.08	13.45
合计	4,504.21	100.00	3,683.85	100.00	3,434.75	100.00	4,118.29	100.00

②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发行人 2014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约 683.54 万元,降幅为 16.60%; 2015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4 年上涨约 249.1 万元,涨幅为 7.25%;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5 年末上涨约 820.37 万元,涨幅为 22.27%。发行人主要存货的变动原因如下:

A、免疫试剂及耗材

2014 年末,发行人免疫试剂存货的期末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作为东曹 AIA 免疫试剂在中国的唯一经销商,通过与日本东曹共同对于市场情况进行判断和磋商,而获得了日本东曹给予的一定程度的采购折扣,由此免疫试剂采购单价得以下降,期末存货余额相应有所下降。2015 年度,因免疫试剂销售数量同比上涨约 18.81%,销售收入同比增加约 13.33%,因此 2015 年末公司免疫试剂及耗材备货量相应有所上升,导致期末免疫试剂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免疫试剂及耗材存货余额相较于报告期各年末余额有所降低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年末,考虑到供应商受圣诞节、元旦等重要假期因素影响而会存在发货不及时的情况,发行人于各年末会集中备货,因此各年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

B、生化试剂及耗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生生化试剂及耗材的存货余额逐年上升。发行人生化试剂产品尚处在市场开拓阶段,与自身核心产品的协同效应正在逐渐显现,发行人为了借助全国各地优质分销商的资源进一步开拓销售渠道,增加产品销量而加大了对生化试剂产品的生产及备货安排。

C、糖化试剂及耗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糖化试剂的存货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由于糖化试剂产品的销售业绩逐年稳步提升所致,发行人对糖化试剂的市场前景有较为乐观的预判,因此加大了对该类产品的备货量。

D、体外诊断仪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体外诊断仪器存货主要用于仪器设备销售以及仪器设备租赁业务,在仪器设备被用作租赁用途后,相应的仪器设备即从存货科目转至固定资产-仪器设备科目。

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体外诊断仪器余额为2,154.27万元,其中包括发行人新引进的BRS自动化流水线系统、过敏源检测仪器约860万元,此外,一方面受日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上涨的影响,另一方面受销售模式调整,分销商对发行人体外诊断仪器需求增加的影响,发行人2016年6月30日体外诊断仪器余额有所增加。

③ 存货库龄及产品效期情况

A、存货库龄表

单位:万元

2016.6.30	1个月以内	2-3个月	4-6个月	7-12个月	1年以上	小计
诊断试剂及耗材	1,288.85	746.63	125.77	110.75	-	2,272.01

仪器	947.85	431.49	49.52	351.41	374.00	2,154.27
其他	74.08	-	-	3.85	-	77.93
小计	2,310.79	1,178.11	175.30	466.01	374.00	4,504.21
2015.12.31	1 个月以内	2-3 个月	4-6 个月	7-12 个月	1 年以上	小计
诊断试剂及耗材	1,541.14	859.55	128.03	95.49	36.04	2,660.25
仪器	75.97	247.45	63.36	103.38	455.43	945.58
其他	18.13	0.37	56.98	2.53	-	78.01
小计	1,635.24	1,107.37	248.37	201.40	491.46	3,683.85
2014.12.31	1 个月以内	2-3 个月	4-6 个月	7-12 个月	1 年以上	小计
诊断试剂及耗材	1,146.69	573.11	442.62	12.09	45.38	2,219.89
仪器	150.12	511.52	191.20	296.97	19.50	1,169.30
其他	13.17	0.19	13.20	14.35	4.65	45.56
小计	1,309.98	1,084.81	647.02	323.41	69.53	3,434.75
2013.12.31	1 个月以内	2-3 个月	4-6 个月	7-12 个月	1 年以上	小计
诊断试剂及耗材	1,367.78	1,057.79	3.75	51.12	16.29	2,496.73
仪器	145.99	354.45	198.56	351.36	17.13	1,067.48
其他	323.23	42.79	7.10	163.67	17.29	554.08
小计	1,836.99	1,455.03	209.41	566.14	50.71	4,118.29

报告期内，发行人 3 个月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79.94%、69.72%、74.45%以及 77.46%。发行人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系仪器和其他商品，该部分存货保修期较长，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B、试剂类存货的近效期（剩余有效期）

单位：万元

2016.6.30	1 个月以内	2-3 个月	4-6 个月	7-12 个月	1 年以上	小计
诊断试剂及耗材	0.01	4.38	26.11	1,791.78	323.48	2,145.76
占比	0.00%	0.20%	1.22%	83.50%	15.08%	100.00%
2015.12.31	1 个月以内	2-3 个月	4-6 个月	7-12 个月	1 年以上	小计
诊断试剂及耗材	-	2.41	11.99	2,106.26	307.26	2,427.92
占比	-	0.10%	0.49%	86.75%	12.66%	100.00%
2014.12.31	1 个月以内	2-3 个月	4-6 个月	7-12 个月	1 年以上	小计

诊断试剂及耗材	0.33	0.39	21.61	1,905.89	158.92	2,087.14
占比	0.02%	0.02%	1.04%	91.32%	7.61%	100.00%
2013.12.31	1个月以内	2-3个月	4-6个月	7-12个月	1年以上	小计
诊断试剂及耗材	2.44	0.04	-	0.23	2,087.24	2,089.94
占比	0.12%	0.00%	0.00%	0.01%	99.8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试剂类存货的效期管控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近效期在3个月以内的试剂产品占比分别为0.12%、0.04%、0.10%和0.20%。

④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对账面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原因在于:

A、公司各类别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试剂产品毛利率始终维持在40%以上。

B、虽然公司销售仪器和综合商品的毛利率不高,但是公司仪器和综合商品的营销策略主要采取以配合试剂销售为目的进行销售,因此在同时考虑试剂产品的高毛利的前提下,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较高,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期末存货成本的风险较低。

C、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59次/年、4.19次/年、4.74次/年以及4.18次/年,公司拥有较强的存货管理和运营能力,期末存货库龄基本在1年以内,不存在残次冷背产品。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期末存货成本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未对账面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869.37	342.30	155.82	98.44
理财产品	-	2,715.13	2,600.00	1,500.00
合计	869.37	3,057.43	2,755.82	1,598.4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以及理财产品余额。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266.87	84.65	4,872.45	36.17	5,756.15	77.75	7,062.38	84.87
在建工程	11.95	0.08	6,572.45	48.79	298.10	4.03	-	-
无形资产	1,449.44	10.00	1,011.80	7.51	1,039.03	14.03	29.16	0.35
长期待摊费用	14.99	0.10	23.49	0.17	31.05	0.42	45.20	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81	4.84	494.14	3.67	278.80	3.77	181.86	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9	0.32	497.54	3.69	-	-	1,002.77	12.05
合计	14,491.36	100.00	13,471.87	100.00	7,403.12	100.00	8,321.37	100.00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17,325.18 万元，净值为 12,266.87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成新率较高，期末无闲置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168.17	52.92	1,691.86	17.53	1,687.85	15.50	1,687.85	14.88
机器设备	672.58	3.88	528.18	5.47	527.47	4.84	814.37	7.18
运输工具	278.34	1.61	259.66	2.69	121.87	1.12	162.52	1.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1.18	1.16	176.16	1.82	153.43	1.41	205.47	1.81
仪器设备	7,004.92	40.43	6,997.88	72.49	8,397.04	77.12	8,474.72	74.70
合计	17,325.18	100.00	9,653.74	100.00	10,887.65	100.00	11,344.93	100.00

① 固定资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变动主要由仪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的变动所导致。

发行人仪器设备于 2015 年度减少约 1,399.16 万元，减少幅度约 16.66%，其原因主要在于发行人自 2015 年起逐步优化销售模式，逐步降低直销比例，将销

售模式调整为“分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并将部分原租赁给直销客户的仪器设备作集中处置，因此 2015 年末仪器设备原值有所降低。

2016 年 1-6 月期间，浙江蓝怡的厂房及购入的研发生产用机器设备相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约 7,504.15 万元的在建工程陆续转为固定资产，形成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② 固定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0.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168.17	660.81	8,507.36	92.79%
机器设备	672.58	469.54	203.04	30.19%
运输工具	278.34	91.55	186.79	67.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1.18	190.34	10.84	5.39%
仪器设备	7,004.92	3,646.08	3,358.84	47.95%
合计	17,325.18	5,058.31	12,266.87	70.80%

注：固定资产分类平均成新率=净值/原值。

发行人的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从实际使用状态来看，发行人该部分电子及其他设备运行良好，未影响公司日常运作，亦未出现需更新换代的情形。

发行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及仪器设备技术水平较高且使用状态良好，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并持续提升竞争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运行良好，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土地使用权	984.65	67.93	994.98	98.34	1,015.64	97.75	-	-

软件	464.78	32.07	16.82	1.66	23.39	2.25	29.16	100.00
合计	1,449.44	100.00	1,011.80	100.00	1,039.03	100.00	29.16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以及 SAP 系统软件, 各项无形资产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 发行人在每年年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相关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 2014 年新增的 1,015.64 万元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公开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形式取得。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装修款,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分别为 45.20 万元、31.05 万元、23.49 万元及 14.99 万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81.86 万元、278.80 万元、494.14 万元及 701.81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90.96	91.21	146.37	140.85
内部未实现损益	173.52	14.08	132.43	41.01
可抵扣亏损	437.34	388.85	-	-
合计	701.81	494.14	278.80	181.86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上升, 主要系发行人基于对浙江蓝怡和洲海贸易未来业务的合理规划及判断, 而对于浙江蓝怡和洲海贸易发生的可抵扣亏损进行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应确认所造成。

(5) 在建工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厂房	-	6,572.45	276.35	-
其他	11.95	-	21.75	-
合计	11.95	6,572.45	298.1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系浙江蓝怡的厂房建设及正在调试装配的研发和生产用机器设备,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项目	金额	占比
厂房一、二土建	4,781.43	72.75%
装修及配套	1,287.95	19.60%
机器设备	503.07	7.65%
合计	6,572.45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江蓝怡的厂房已完成竣工验收,相应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部分正在调试,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研发和生产用机器设备。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002.77 万元,0 万元、497.54 万元以及 46.29 万元,均为预付的长期资产款。201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2.77 万元为预付浙江省嘉善县国土资源局的土地购置款;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公司预付的 SAP 硬件及配套系统等采购款。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提取了坏账准备,存货、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坏账准备	1,792.43	1,441.28	708.38	581.49
其中:应收账款	1,516.06	1,211.87	519.19	387.89
其他应收款	276.37	229.41	189.19	193.61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792.43	1,441.28	708.38	581.49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发行人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并已按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已涵盖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都有订单可循,原材料也根据订单备货,不存在陈旧、废弃、长期闲置的存货,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发行人账面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报告期内,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未发生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和经济绩效低于预期等情况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640.39	95.31%	20,083.66	99.02%	12,717.24	94.30%	18,127.65	93.87%
非流动负债	671.47	4.69%	198.05	0.98%	769.18	5.70%	1,184.38	6.13%
负债总额	14,311.86	100.00%	20,281.71	100.00%	13,486.41	100.00%	19,312.0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90%、98.37%、90.00%和 94.95%。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0.00	3,872.05	19.28	4,254.82	33.46	6,280.00	34.64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0,932.19	80.15	9,012.66	44.88	5,088.71	40.01	6,881.73	37.96
预收账款	570.13	4.18	404.82	2.02	374.14	2.94	575.10	3.17
应付职工薪酬	302.95	2.22	392.67	1.96	310.15	2.44	444.93	2.45
应交税费	1,583.97	11.61	2,520.17	12.55	1,486.96	11.69	1,176.89	6.49
应付股利	-	0.00	-	0.00	-	0.00	355.80	1.96
其他应付款	251.16	1.84	3,881.28	19.33	1,202.46	9.46	2,413.20	13.31
流动负债合计	13,640.39	100.00	20,083.66	100.00	12,717.24	100.00	18,127.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负债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5.92%、82.93%、83.48%和 81.99%，与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的资产结构基本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总额的波动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的变动导致，具体参见以下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280.00 万元、4,254.82 万元、3,872.05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系为满足日常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需求而借取的短期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抵押借款	-	-	3,872.05	100.00	4,254.82	100.00	6,280.00	100.00
合计	-	-	3,872.05	100.00	4,254.82	100.00	6,28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股东对公司的持续资本投入，发行人对债务结构进行

相应优化使得短期借款占负债的比例逐步下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无短期借款余额。

(2) 应付账款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原材料、经销类商品、生产设备及工程类支出所产生的应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881.73 万元、5,088.71 万元、9,012.66 万元和 10,932.19 万元。

2015 年底,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自 2014 年底开始筹建浙江蓝怡的自用厂房。截至 2015 年末,根据厂房建设施工进度,发行人已累计确认在建工程金额约 6,572.45 万元,其中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余额为 2,286.22 万元。

此外,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从日本进口仪器设备且以日元结算的情况,因此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因日元兑人民币的持续升值而相应有所增加。

(3)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5.10 万元、374.14 万元、404.82 万元和 570.13 万元,其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且较为稳定。发行人对分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系发行人已收款但尚未发货的货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44.93 万元、310.15 万元、392.67 万元和 302.9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工资、年终奖等。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1,545.70	1,800.96	1,017.29	721.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	34.96	24.61	21.79

教育费附加	3.62	34.96	24.61	20.00
增值税	0.18	617.09	400.48	398.98
其他税费	30.85	32.19	19.96	14.70
应交税费合计	1,583.97	2,520.17	1,486.96	1,176.8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1,176.89 万元、1,486.96 万元、2,520.17 万元以及 1,583.9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受应交增值税及应交所得税的影响,2016 年 1-6 月,公司支付各项税费约 3,174.22 万元,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大幅降低。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13.20 万元、1,202.46 万元、3,881.28 万元和 251.16 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保证金和报销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	158.25	160.45	160.45	13.50
代垫费用	58.25	91.79	554.03	38.05
股权转让款	-	-	430.64	-
股权增资款	-	3,478.51	-	-
资金款	-	-	-	2,354.33
代扣代缴	4.59	6.50	2.21	1.04
其他	30.07	144.02	55.13	6.28
其他应付款合计	251.16	3,881.28	1,202.46	2,413.20

2013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资金款系向关联方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拆入的资金款 2,354.33 万元,该资金拆入款已于 2014 年度偿还。此外,2014 年 8 月蓝怡科技受让浙江蓝怡 100%股权,2014 年末发行人存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30.64 万元。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收到的联创永钦等外部投资者的增资款共计约 3,478.51 万元。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480.00	71.48	-	-	-	-	160.00	1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47	28.52	198.05	100.00	769.18	100.00	1,024.38	86.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47	100.00	198.05	100.00	769.18	100.00	1,184.38	100.00

(1) 递延收益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160 万元、0 元、0 元以及 480 万元，主要系“血清总肉碱检测等体外诊断试剂的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及“国际溯源性的临床检测系统建设”项目的政府补助款。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024.38 万元、769.18 万元、198.05 万元和 191.47 万元，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过程中资产公允价值增值等原因差异所造成。

(三) 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32	1.26	1.50	1.18
速动比率（倍）	1.93	0.92	1.01	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0.98%	52.29%	50.89%	65.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5.29%	47.05%	47.30%	63.89%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53.57	8,407.62	7,558.43	6,298.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92	24.55	15.90	13.4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短期偿债能力持续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不断提高。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增加权益融资并减少银行借款等方式不断优化资本结构，使得资产负债率持续下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0.98%，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得到加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持续提升，主要由于发行人贷款规模的缩减直接导致利息费用相应下降，同时利润水平的上升进一步引致利息保障倍数的提升。总体来看，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均表现出较为稳健的上升趋势，且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从各个方面反映了发行人良好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的原因主要在于：

(1) 财务结构稳健。发行人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结构实行匹配管理，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促进资产负债结构优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93%、72.06%、65.27%和 68.63%；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合计余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54%、53.45%、69.83%和 79.10%。同时，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也在逐年增加，不断扩大的资产规模提高了发行人的业务实力，亦为发行人提供了较强的融资基础。

(2) 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4,226.98 万元、5,145.83 万元、6,229.03 万元和 2,174.60 万元，同期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298.34 万元、7,558.43 万元、8,407.62 万元和 3,253.57 万元。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证其偿债能力，同时又使得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增长，增大自有资本的规模。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于报告期内不断得到优化，偿债能力不断得到增强。

(3) 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与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信誉度较高，具有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且未有任何不良记录，发行人无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财务风险较低。

2、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指标的比较

项目	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比率	润达医疗	1.40	1.67	1.44	1.58
	迪安诊断	1.51	1.00	2.00	2.92
	美康生物	2.90	8.92	2.21	1.99
	迈克生物	5.16	6.14	2.83	2.37
	科华生物	5.63	5.03	6.08	6.09
	利德曼	4.75	2.05	1.59	3.21
	安图生物	3.03	3.17	3.09	3.65
	塞力斯	2.67	2.78	3.76	4.70
	九强生物	15.93	14.29	19.71	10.59
	平均值	4.78	5.28	4.87	4.05
	发行人	2.32	1.26	1.50	1.18
速动比率	润达医疗	1.01	1.13	1.00	1.17
	迪安诊断	1.27	0.83	1.78	2.59
	美康生物	2.52	8.03	1.82	1.66
	迈克生物	4.20	5.22	2.16	1.62
	科华生物	4.39	3.88	4.22	4.63
	利德曼	4.18	1.85	1.36	2.93
	安图生物	2.50	2.53	2.42	2.26
	塞力斯	2.26	2.42	3.24	3.83
	九强生物	14.35	13.11	18.03	9.05
	平均值	4.08	4.57	4.10	3.24
	发行人	1.93	0.92	1.01	0.86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润达医疗	55.94%	45.18%	56.15%	52.10%
	迪安诊断	43.25%	58.31%	36.70%	27.32%
	美康生物	28.69%	11.01%	33.18%	34.53%
	迈克生物	15.98%	15.67%	34.88%	27.78%
	科华生物	15.65%	16.70%	11.29%	11.83%
	利德曼	19.73%	24.04%	32.39%	31.58%
	安图生物	22.66%	24.01%	23.17%	17.05%
	塞力斯	30.09%	29.09%	24.48%	20.97%
	九强生物	6.39%	6.86%	5.50%	8.56%

	平均值	26.49%	25.22%	29.16%	26.34%
	发行人	30.98%	52.29%	50.89%	65.14%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正处于业务扩张期，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需要大量的配套运营资金。发行人虽于 2015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但在此之前，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方式有限，更倾向于采用银行借款方式筹资，因此导致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1.50、1.26 和 2.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1.01、0.92 和 1.93，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保持在 1 以上，基于流动资产的短期变现能力较强的特点，总体上能较好地把握流动资产的机会成本与偿债风险的动态平衡。2014 年度，因日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等因素导致的采购成本下降，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相应下降，从而使得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2015 年度，受日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应付建筑工程款增加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应付款项有所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应降低。

发行人的净资产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稳步下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逐年缩小，其偿债能力不断得到增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自身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6	4.11	3.72	5.9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82.51	87.54	96.77	60.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8	4.74	4.19	4.59
存货周转天数（天）	86.18	75.89	85.92	78.44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6.1-6	2015	2014	2013	2016.1-6	2015	2014	2013
润达医疗	2.92	3.45	4.10	4.29	3.14	3.73	4.78	4.17
迪安诊断	3.58	3.74	4.18	4.55	8.42	8.48	10.62	7.63
美康生物	3.56	3.52	3.66	3.64	2.06	2.96	4.09	3.72
迈克生物	2.12	2.20	3.02	4.09	2.00	2.00	2.09	2.21
科华生物	5.58	5.62	7.63	8.96	2.70	2.31	2.66	2.91
利德曼	1.48	2.02	2.30	2.71	2.94	3.46	2.91	3.30
安图生物	7.62	7.55	7.51	6.46	2.78	2.66	2.09	1.78
塞力斯	1.94	2.06	2.10	2.47	4.91	5.62	4.82	3.23
九强生物	1.94	2.33	2.81	3.18	1.62	1.79	1.99	2.41
平均值	3.42	3.61	4.15	4.48	3.40	3.67	4.01	3.48
发行人	4.36	4.11	3.72	5.96	4.18	4.74	4.19	4.59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已按年化后的结果计算。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6 次/年、3.72 次/年、4.11 次/年和 4.36 次/年，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自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加大了直销业务的经营力度，由于直销客户多为医院、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因此给予直销客户的信用期相较于分销商客户更为宽松，基于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有所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自 2015 年起公司不断优化销售模式，减少了直销医院的销售业务，加强了对分销商的管理，严格控制信用账期，因此发行人在经营业绩不断增长的同时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回升。

总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公司应收账款运营能力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9 次/年、4.19 次/年、4.74 次/年和 4.18 次/年，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各医疗机构对于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及仪器的需求持续且稳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始终稳定在4次以上,公司拥有较强的存货管理和运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599.74	99.88	31,867.89	99.58	28,245.80	99.72	30,244.11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7.98	0.12	135.61	0.42	78.63	0.28	1.66	0.01
合计	15,617.72	100.00	32,003.51	100.00	28,324.43	100.00	30,245.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9%、99.72%、99.58%和99.88%,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致力于做大做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为生化试剂原材料的零星销售收入,非主要经营的业务,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 分产品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免疫试剂及耗材	11,388.94	73.01	23,645.26	74.20	20,864.26	73.87	20,256.89	66.98
生化试剂及耗材	1,120.04	7.18	2,073.21	6.51	2,484.74	8.80	2,819.57	9.3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糖化试剂及耗材	1,259.89	8.08	1,797.51	5.64	1,496.10	5.30	1,081.85	3.58
体外诊断仪器	1,255.90	8.05	2,905.29	9.12	1,942.70	6.88	2,433.88	8.05
综合商品	574.96	3.69	1,446.62	4.54	1,458.00	5.16	3,651.92	12.07
合计	15,599.74	100.00	31,867.89	100.00	28,245.80	100.00	30,244.11	100.00

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试剂类产品、体外诊断仪器和综合商品三类。

A. 各类试剂及耗材

试剂类产品为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试剂类产品又可细分为免疫试剂及耗材、糖化试剂及耗材和生化试剂及耗材。其中，免疫试剂及耗材主要为日本东曹 AIA 系列产品及小部分西门子免疫系列产品，糖化试剂及耗材均为日本东曹糖化系列产品，生化试剂及耗材为公司自产的生化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试剂类产品收入占主营收入比例分别为 79.88%、87.97%、86.35% 以及 88.27%，其中技术先进且毛利率较高的免疫试剂及耗材占比呈持续上升趋势，发行人的产品专业性能不断得到客户认可，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B. 体外诊断仪器

发行人经营体外诊断仪器的目的主要在于与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配合使用以进行精准的医学检测，其中免疫检测仪器及糖化检测仪器主要为日本东曹产品，生化检测仪器主要包括东软、日立、贝克曼等品牌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体外诊断仪器的收入主要分为仪器销售收入、仪器租赁收入和仪器维修收入，具体变动情况和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仪器销售	746.33	59.43	1,447.79	49.83	1,056.80	54.40	1,395.37	57.33
仪器租赁	487.38	38.81	1,373.61	47.28	741.88	38.19	943.76	38.78
仪器维修	22.19	1.77	83.89	2.89	144.02	7.41	94.75	3.89
合计	1,255.90	100.00	2,905.29	100.00	1,942.70	100.00	2,433.8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仪器销售和仪器租赁收入存在波动，其主要受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新增销售及租赁仪器设备数量的影响而波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的销售及租赁仪器设备的总台数分别为 188 台、174 台、277 台以及 131 台。

2015 年度，公司仪器销售和租赁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度进一步优化销售模式，减少直销业务的市场投入，而着重在全国各区域寻求优质分销商，以实现更大市场范围内的产品覆盖。因此，随着公司“分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的逐步确定以及全面铺开，公司 2015 年度的仪器销售和租赁收入得到大幅提升。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仪器销售、仪器租赁业务收入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度，发行人仪器维修费收入有所增加，其主要原因在于随着仪器销售及租赁数量的不断增加，发行人装机数量相应增加且部分前期销售仪器设备已超过保修期，部分客户出现大量保外维修需求，发行人仪器维修业务收入有所增长。2015 年度，在销售模式调整后，发行人对约 2,796.93 万元的租赁仪器设备作集中处置，且延长了对部分仪器的保修期，因此自 2015 年起发行人维修费收入有所下降。

C. 综合商品

综合商品系发行人为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而经营的除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产品以外的其他医疗器械产品，种类较为繁多。公司在 2013 年度曾以综合商品作为突破口开展终端销售渠道的拓展，但实施后实际效果并不理想。因此，发行人自 2014 年以来相应调整了综合商品的经营策略，缩减了综合商品业务的经营规模，发行人综合商品销售收入规模逐年缩减。

（2）分地域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5,280.08	33.85	10,777.94	33.82	9,035.09	31.99	10,968.70	36.27
华中地区	2,566.09	16.45	5,158.22	16.19	4,082.03	14.45	4,658.09	15.40
西南地区	1,755.63	11.25	3,661.85	11.49	3,418.02	12.10	4,004.50	13.24

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西北地区	1,371.40	8.79	3,172.88	9.96	3,208.03	11.36	3,045.11	10.07
东北地区	1,458.36	9.35	2,737.18	8.59	2,922.24	10.35	2,881.81	9.53
华南地区	1,535.48	9.84	3,335.43	10.47	2,743.89	9.71	2,321.62	7.68
华北地区	1,632.71	10.47	3,024.39	9.49	2,836.50	10.04	2,364.27	7.82
合计	15,599.74	100.00	31,867.89	100.00	28,245.80	100.00	30,244.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中地区，上述两个地区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7%、46.42%、50.01%和 50.30%，此外，发行人在西南、西北等余下五个地区的销售规模及占比相对均衡。

(3) 分销售模式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分销模式	13,728.57	88.01	25,904.29	81.29	21,532.71	76.23	22,029.70	72.84
直销模式	1,871.17	11.99	5,963.60	18.71	6,713.09	23.77	8,214.40	27.16
合计	15,599.74	100.00	31,867.89	100.00	28,245.80	100.00	30,244.11	100.00

发行人自 2015 年起主要采用“分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各地优质分销商的渠道优势开展高效、快速的产品推广和销售业务，并承担相应的物流和售后服务工作。公司的销售队伍主要负责对分销商的货款回笼，流通渠道管控，销售终端的促销拉动，消费需求的培养，品牌美誉度的建立等。此外，发行人仍开展一定规模的直销业务，以便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终端医疗机构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情况，为公司不断优化销售策略提供支持。

自 2015 年起，公司不断优化销售模式，持续推动直销转分销的销售模式的调整，公司分销模式的营业收入占比得以大幅提升，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分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29%以及 88.01%。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免疫试剂及耗材	11,388.94	23,645.26	13.33%	20,864.26	3.00%	20,256.89
生化试剂及耗材	1,120.04	2,073.21	-16.56%	2,484.74	-11.88%	2,819.57
糖化试剂及耗材	1,259.89	1,797.51	20.15%	1,496.10	38.29%	1,081.85
体外诊断仪器	1,255.90	2,905.29	49.55%	1,942.70	-20.18%	2,433.88
综合商品	574.96	1,446.62	-0.78%	1,458.00	-60.08%	3,651.92
合计	15,599.74	31,867.89	12.82%	28,245.80	-6.61%	30,244.11

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244.11 万元、28,245.80 万元、31,867.89 万元以及 15,599.74 万元。201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约 1,998.31 万元，降幅约 6.61%，其主要原因在于：首先，发行人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整体盈利能力，自 2014 年起主动调整了综合商品业务的经营策略，大幅缩减了利润率较低的综合商品的销售规模。2014 年度，公司综合商品的营业收入下降约 2,193.92 万元，降幅高达 60.08%。

自 2015 年起，发行人主要采用“分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各地优质分销商的渠道优势开展高效、快速的产品推广和销售业务。销售模式的优化直接使得公司免疫试剂及耗材等核心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其中免疫试剂及耗材收入同比增长约 13.33%、糖化试剂及耗材收入同比增长约 20.15%、体外诊断仪器收入增长约 49.5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化试剂及耗材的收入有所下调，其主要由于生化试剂及耗材所处的细分市场竞争激烈，且生化试剂所使用的仪器设备主要为开放式仪器设备，可适用于不同品牌的生化试剂，发行人为稳定客户资源会主动采取降价竞争策略，因此报告期内生化试剂及耗材销售收入有所下调。

发行人自产自销的生化试剂品牌目前仍在积极的市场推广阶段,发行人正逐步转向“分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借助分布于全国各地的优质分销商的渠道资源,发行人自产自销的生化试剂产品销售数量于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免疫试剂及生化试剂产品的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免疫试剂及耗材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单价(元/测试)	13.67	14.21	14.93	15.09
销量(万测试)	832.91	1,663.49	1,400.09	1,342.57
收入(万元)	11,388.94	23,645.26	20,864.26	20,256.89
生化试剂及耗材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单价(元/升)	1,927.35	1,939.33	2,189.75	2,797.81
销量(升)	5,811.26	10,690.33	11,347.13	10,077.76
收入(万元)	1,120.04	2,073.21	2,484.74	2,819.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免疫试剂及耗材单价基于市场竞争、销售策略调整等因素而有所下调。同时,免疫试剂及耗材的销售数量在发行人对优质分销商渠道的良好管控及市场推广作用下得到稳定增长,综合影响下,发行人免疫试剂及耗材产品的收入呈现逐年稳步递增的良好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免疫试剂及耗材产品的专业性能不断得到市场认可,公司业务开拓能力不断得到增强,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免疫试剂的测试量同比分别上涨 4.28%和 18.81%,发行人免疫试剂营业收入稳定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化试剂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始终保持在 60%-70% 的范围内。发行人为进一步树立品牌知名度、开拓销售渠道、巩固并抢占市场份额,而逐步下调了产品单价,生化产品于报告期内销量基本保持稳定,市场份额不断得到巩固,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度的生化产品平均单价同比分别下降 21.73%和 11.44%,生化产品销售收入相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的糖化试剂及耗材系配套东曹 HLC-723G8 和 HLC-723GX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检测仪使用。随着市场及终端医疗机构对于发

行人糖化试剂及耗材产品的不断认可,发行人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度糖化试剂及耗材的收入同比分别上升 38.29%和 2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仪器设备和综合商品的收入变动分析请参见本节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之“(1)分产品的收入构成”中的相关内容。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8,539.52	99.86	16,770.23	99.32	15,761.64	99.61	19,625.8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1.56	0.14	114.53	0.68	61.30	0.39	-	-
合计	8,551.07	100.00	16,884.76	100.00	15,822.94	100.00	19,625.8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

2、分产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免疫试剂及耗材	5,757.64	67.42	11,229.32	66.96	10,046.10	63.74	11,732.64	59.78
生化试剂及耗材	379.56	4.44	707.95	4.22	886.49	5.62	987.59	5.03
糖化试剂及耗材	681.84	7.98	845.34	5.04	618.78	3.93	436.80	2.23
体外诊断仪器	1,187.62	13.91	2,856.85	17.04	2,558.13	16.23	2,728.06	13.90
综合商品	532.85	6.24	1,130.78	6.74	1,652.15	10.48	3,740.74	19.06
合计	8,539.52	100.00	16,770.23	100.00	15,761.64	100.00	19,625.83	100.00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中,除自产的生化试剂及耗材外,其他产品的营业成本均主要系公司从供应商处直接采购产品所发生的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的生化试剂及耗材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3.87	64.25	439.74	62.11	643.35	72.57	684.60	69.32
直接人工	81.15	21.38	153.48	21.68	136.17	15.36	145.03	14.69
制造费用	54.54	14.37	114.74	16.21	106.97	12.07	157.96	15.99
合计	379.56	100.00	707.95	100.00	886.49	100.00	987.5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的生化试剂及耗材，主要包含试剂、试剂包装、说明书等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从上表可以看出，影响公司生化试剂产品成本的最大因素是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生化试剂及耗材成本的比重分别 69.32%、72.57%、62.11%以及 64.25%。

3、仪器折旧的成本确认

发行人在试剂销售业务过程中，会以租赁方式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对于以租赁方式提供体外诊断仪器的，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每年需向发行人采购配套的体外诊断试剂，但仪器的所有权仍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将该部分向客户收取的仪器租金，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分期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与此相对应的仪器折旧成本则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仪器折旧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仪器折旧费	701.77	1,645.99	1,814.96	1,417.23
主营业务成本	8,539.52	16,770.23	15,761.64	19,625.83
占比	8.22%	9.81%	11.52%	7.22%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仪器折旧费占各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维持在 10%左右，且自 2014 年起逐年降低。2014 年发行人仪器折旧费金额及占比的上升主要由于租赁仪器数量的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4 年新增租赁数量 75 台，2015 年新增租赁数量 103 台，2016 年 1-6 月新增租赁数量 33 台；在

新增租赁仪器的同时,发行人会根据仪器设备的实际损耗情况及销售策略的调整等因素而对仪器设备作集中处置,2015年度发行人对部分租赁仪器作集中处置,因此自2015年起,仪器折旧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有所降低。

(三) 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7,060.22	99.91	15,097.66	99.86	12,484.15	99.86	10,618.27	99.98
其他业务毛利	6.43	0.09	21.08	0.14	17.34	0.14	1.66	0.02
综合毛利	7,066.64	100.00	15,118.75	100.00	12,501.49	100.00	10,619.9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且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发行人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较2014年度增加约2,536.67万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较2013年增加约1,865.88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毛利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免疫试剂及耗材	5,631.30	79.76%	12,415.94	82.24%	10,818.16	86.66%	8,524.25	80.28%
生化试剂及耗材	740.48	10.49%	1,365.26	9.04%	1,598.25	12.80%	1,831.98	17.25%
糖化试剂及耗材	578.05	8.19%	952.17	6.31%	877.32	7.03%	645.05	6.07%
体外诊断仪器	68.28	0.97%	48.44	0.32%	-615.43	-4.93%	-294.18	-2.77%
综合商品	42.11	0.60%	315.84	2.09%	-194.15	-1.56%	-88.83	-0.84%
合计	7,060.22	100.00%	15,097.66	100.00%	12,484.15	100.00%	10,618.2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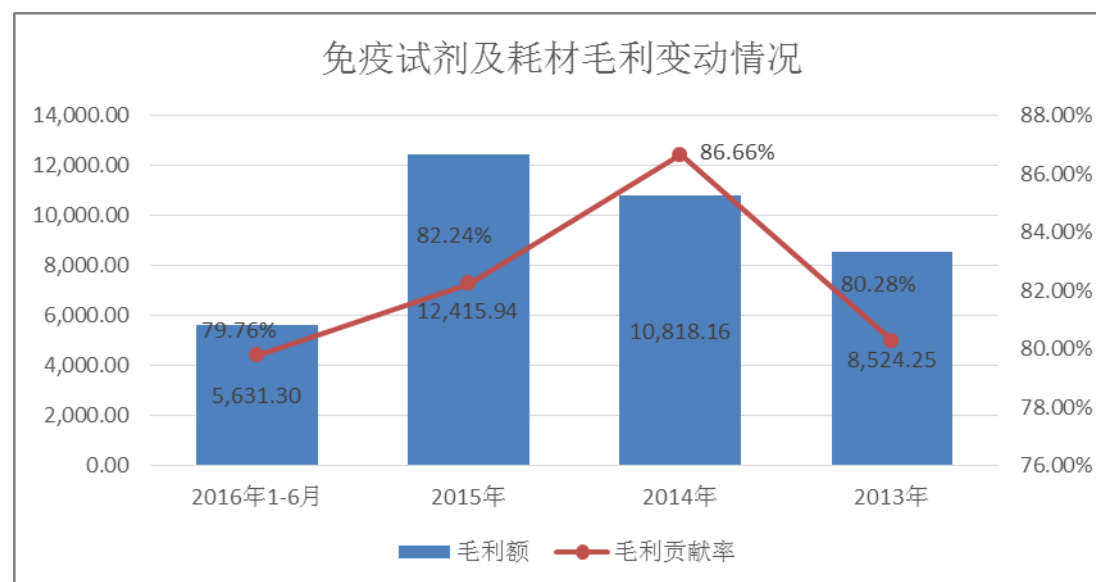
注:毛利贡献率=产品毛利额/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免疫试剂及耗材、生化试剂及耗材以及糖化试剂及耗材,三种试剂类产品对于发行人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103.61%、106.48%、97.59%以及98.44%,公司试剂类产品的毛利贡献集中程度较高。

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三种试剂类产品的毛利情况作分析如下:

(1) 免疫试剂及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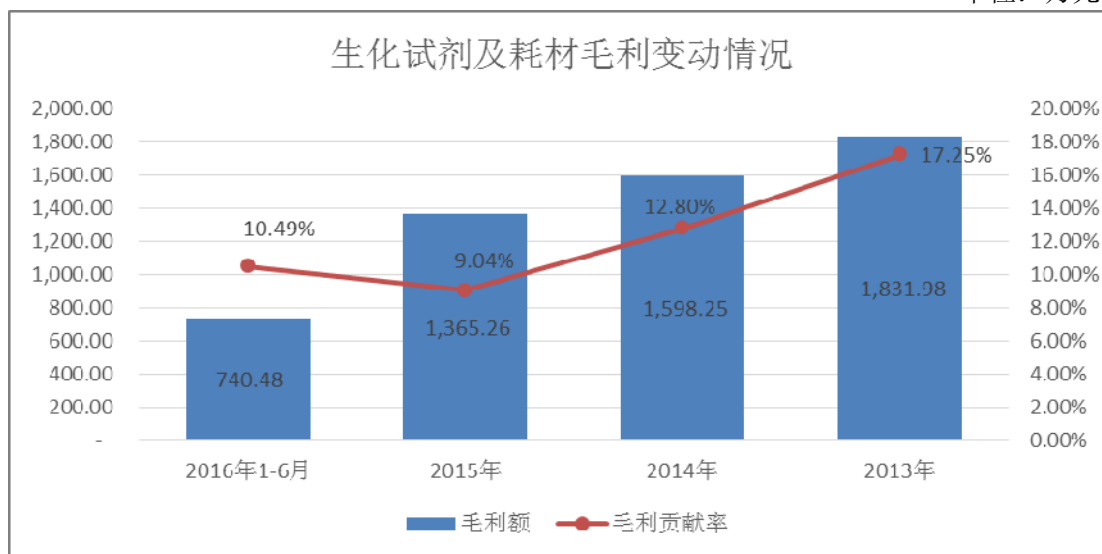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报告期内,免疫试剂及耗材产品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润贡献最大,各期毛利贡献率均维持在80%左右的水平。免疫试剂及耗材产品2014年度毛利润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约2,293.91万元,增幅高达26.91%;2015年度毛利润较2014年度增加约1,597.78万元,增幅放缓至14.77%。报告期内,发行人免疫试剂及耗材产品对公司的毛利贡献逐年增加,免疫试剂及耗材产品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核心产品之一。

(2) 生化试剂及耗材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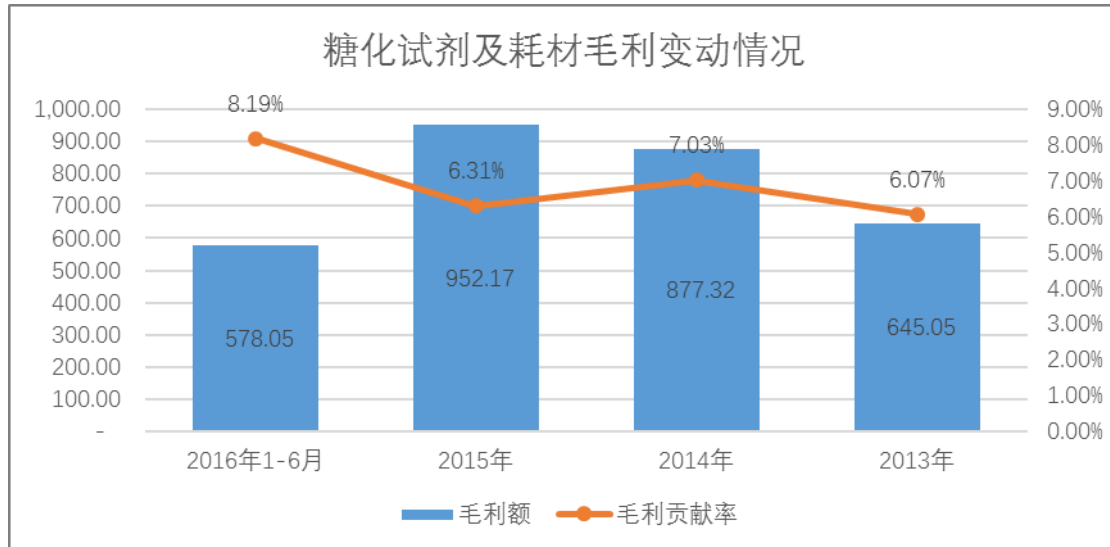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化试剂及耗材产品的毛利贡献率逐渐下调至 10%左右的水平,销售毛利润有所下调,其主要原因在于:① 发行人生化试剂及耗材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竞争激烈,一般来看,诊断试剂从上市之日起,随着时间推移,销售单价会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因此发行人自产自销的生化试剂销售价格随市场行情而有所下调;② 生化试剂所使用的仪器设备主要为开放式仪器设备,可适用于不同品牌的生化试剂,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终端医院及医疗机构对单一供应商依赖性不强,且供应商转换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为了稳定客户资源会主动采取降价竞争策略。

发行人自产自销的生化试剂品牌目前仍在积极的市场推广阶段,发行人正逐步转向“分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借助分布于全国各地的优质分销商的渠道资源,发行人自产自销的生化试剂产品销售数量于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

(3) 糖化试剂及耗材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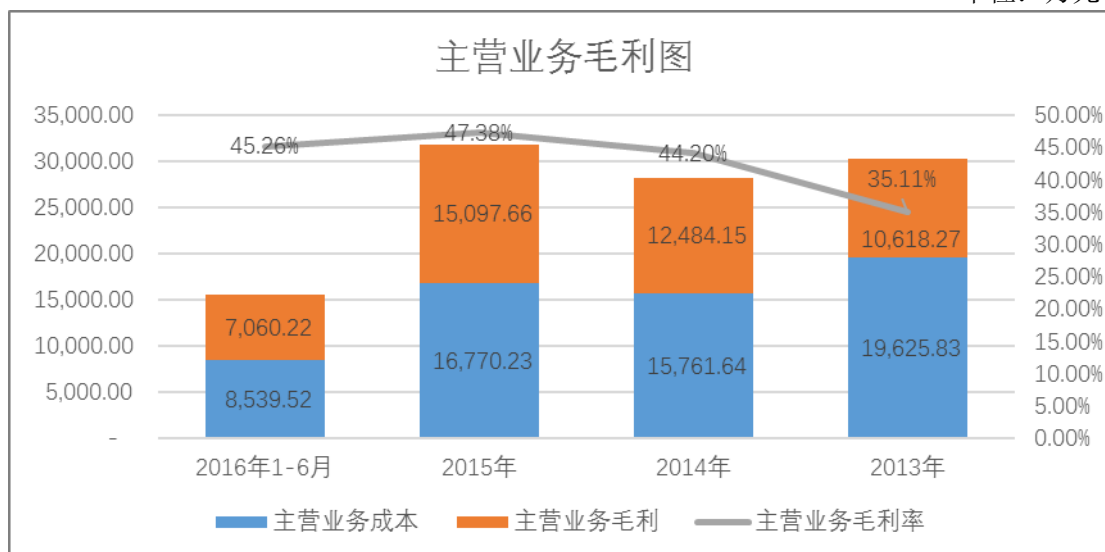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糖化试剂及耗材产品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的贡献逐年提升，2016年1-6月期间，糖化试剂及耗材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的贡献率已增长至8.19%。糖化试剂及耗材产品2014年度毛利润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约232.27万元，增幅高达36.01%；2015年度毛利润较2014年度增加约74.85万元，增幅放缓至8.53%，报告期内，发行人糖化试剂及耗材产品对公司的毛利贡献逐年稳定增加，糖化试剂及耗材产品能为公司稳定持续的提供利润贡献。

2、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11%、44.20%、47.38%及45.26%,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波动情况主要受免疫试剂及耗材产品的毛利变动情况影响,具体如下:201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较2013年度提升约17.57%,主要由于发行人的免疫试剂及耗材产品的毛利率从42.08%上升至51.85%,毛利润上涨约26.91%所致。201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较2014年上升约20.93%,一方面由于免疫试剂及耗材业务盈利水平持续提高,其所贡献毛利润较2014年上升约14.77%,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自2014年起逐步调整了综合商品业务的经营策略,优化了产品结构,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2) 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免疫试剂及耗材	49.45	52.51	51.85	42.08
生化试剂及耗材	66.11	65.85	64.32	64.97
糖化试剂及耗材	45.88	52.97	58.64	59.62
体外诊断仪器	5.44	1.67	-31.68	-12.09
综合商品	7.32	21.83	-13.32	-2.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26	47.38	44.20	35.11

报告期内，发行人试剂类产品及耗材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 免疫试剂及耗材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发行人免疫试剂及耗材的毛利率持续上升，其主要在于：

A、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作为东曹 AIA 免疫试剂在国内的独家总代理商，其对于分销商具有较为强势的定价权，对于终端医疗机构，由于免疫用体外诊断仪器均为封闭式仪器，需配用同一品牌的试剂方可进行检测，因此发行人在终端医疗机构中标成功后的一段期间内，其免疫试剂销售价格虽略有下调，但基本保持稳定。

B、采购价格有所下调。发行人免疫试剂及耗材均主要为东曹产品，在体外诊断试剂指导价格下调的宏观背景下，为了有效维护现有客户群体，并更为有效地开拓新市场，发行人作为东曹 AIA 免疫试剂在中国的唯一经销商，通过与日本正晃、日本东曹三方共同对于市场情况进行判断和磋商，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获得了供应商给予的 15%-30%不等的采购折扣，免疫试剂采购价格得以有所下降。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免疫试剂及耗材受市场竞争、销售模式转变等因素影响，其平均销售价格下调约 3.8%，而采购价格与 2015 年基本持平，因此发行人免疫试剂及耗材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 生化试剂及耗材

发行人生化试剂及耗材的销售毛利率于 2015 年度起有所上涨，其主要原因一方面在于公司经过多年的生化试剂研发及生产业务，技术不断得到突破，生产工艺不断得到优化，原材料的利用效率逐步提高；另一方面在于公司在销售业务中积极调整销售结构，提高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比重，因此综合影响下发行人生化试剂及耗材毛利率有所提升。

③ 糖化试剂及耗材

发行人糖化试剂及耗材产品的毛利率于报告期内持续下调，其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不断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而主动调低销售

价格。同时，发行人自 2015 年起积极推进分销模式的开展，产品分销价格相对低于直销价格。因此，发行人糖化试剂及耗材毛利率于报告期内有所下调。

(3) 向客户出租仪器模式下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为了配合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且出于长期合作的角度考虑，根据部分客户的需求，发行人除了直接向客户现款销售体外诊断仪器外，亦以租赁等方式向客户提供仪器。考虑该类业务对试剂的销售存在带动影响，发行人将该类销售模式下提供仪器租赁所产生的租赁收入和折旧成本相应分摊至对应的各类试剂产品中，经调整后的各类产品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免疫试剂及耗材	46.76	76.54	85.52	49.56	78.01	88.12	46.38	76.33	80.11	38.49	69.83	76.56
生化试剂及耗材	63.92	7.38	11.90	65.88	6.62	10.53	60.88	8.85	12.19	62.11	9.39	16.60
糖化试剂及耗材	40.25	8.09	7.98	43.59	5.82	5.31	45.04	5.38	5.48	47.52	3.66	4.96
体外诊断仪器	27.27	4.29	2.72	23.44	4.96	4.96	21.46	4.25	2.06	12.03	4.93	1.69
综合商品	8.70	3.70	0.77	14.16	4.54	4.58	1.36	5.19	0.16	0.54	12.19	0.19
合计	45.26	100	100	47.38	100	100	44.20	100	100	35.11	100	100

经调整后，发行人免疫试剂及耗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38.49%、46.38%、49.56% 及 46.76%，生化试剂及耗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62.11%、60.88%、65.88% 及 63.92%，糖化试剂及耗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47.52%、45.04%、43.59% 及 40.25%。发行人试剂类产品经调整后的毛利率略低于调整前的销售毛利率，但总体仍处在较高水平，发行人试剂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经调整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纯销售体外诊断仪器、综合商品业务的毛利率存在波动，其主要原因如下：

A、发行人的仪器设备、综合商品主要系从日本直接采购，其中 2013 年、2014 年销售的部分仪器设备系公司于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采购的仪器设备。

发行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披露的 2010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日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信息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100 日币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日元兑人民币 汇率中间价	6.4491	5.3875	5.1371	5.7771	7.3049	8.1103	8.126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日元兑人民币自 2011 年至 2014 年末期间持续贬值，自 2015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持续升值，日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直接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以日币结算的试剂、仪器设备采购成本相应出现波动。

受日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2011 年至 2014 年末期间，发行人仪器设备采购价格持续下降，自 2015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期间，发行人仪器设备采购价格相应上涨。

B、2015 年发行人缩减了直销业务，同时拓展了全国各区域的分销商渠道，发行人原本将仪器设备直接销售给终端医院的模式被调整为销售给各分销商，再由分销商销售或租赁至终端医疗机构。由于发行人销售给各分销商的试剂类产品价格低于直销给终端医院的价格，因此发行人在销售相应仪器设备时对于分销商的议价能力总体要好于终端医院，2015 年仪器设备的销售价格同比平均上涨幅度在 5%~30%不等。

综合影响下，发行人体外诊断仪器、综合商品的销售毛利率总体波动上涨。

(4) 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	主要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润达医疗	生化、免疫、血型、血球、血凝、微生物等	25.71%	27.19%	26.46%	28.16%
迪安诊断	生化产品、免疫产品	31.84%	33.62%	36.50%	37.11%
美康生物	生化试剂、生化仪器	62.71%	58.72%	56.11%	58.10%
迈克生物	生化、免疫、分子、血液体液、微生物等	54.31%	56.96%	59.25%	56.36%
科华生物	免疫仪器	41.74%	42.15%	45.59%	48.75%
利德曼	生化试剂、生化原料	55.83%	57.77%	61.83%	63.16%
安图生物	免疫、微生物	71.90%	72.77%	73.07%	70.59%
塞力斯	凝血类试剂	-	35.35%	36.76%	37.16%
九强生物	生化诊断试剂	70.94%	72.14%	71.32%	68.24%
平均值	-	51.87%	50.74%	51.88%	51.96%
本公司	免疫试剂	49.45%	52.51%	51.85%	42.08%
	生化试剂	66.11%	65.85%	64.32%	64.97%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免疫试剂及耗材、生化试剂及耗材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内，发行人免疫试剂及耗材于 2016 年 1-6 月期间受市场竞争、销售模式转变等因素影响，其平均销售价格下调约 3.8%，因此其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平均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生化试剂及耗材的毛利率低于九强生物的毛利率，其主要原因在于九强生物的生化试剂销售规模远大于发行人生化试剂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高于发行人。

(5) 主要产品售价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较大，其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产品收入主要为免疫、生化和糖化试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主要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A. 主要产品售价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平均价格下降幅度	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免疫试剂及耗材	1%	0.89%	0.83%	0.94%	1.25%
生化试剂及耗材	1%	0.09%	0.07%	0.11%	0.17%
糖化试剂及耗材	1%	0.10%	0.06%	0.07%	0.07%
合计	1%	1.07%	0.97%	1.12%	1.48%

注: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敏感性分析是指在销量、单位成本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B. 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平均成本上涨幅度	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免疫试剂及耗材	1%	0.82%	0.74%	0.80%	1.10%
生化试剂及耗材	1%	0.05%	0.05%	0.07%	0.09%
糖化试剂及耗材	1%	0.10%	0.06%	0.05%	0.04%
合计	1%	0.97%	0.85%	0.93%	1.24%

注:单位成本对主营综合业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指在销量、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单位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四) 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617.72	32,003.51	12.99%	28,324.43	-6.35%	30,245.77
营业成本	8,551.07	16,884.76	6.71%	15,822.94	-19.38%	19,625.83
期间费用	4,621.51	7,766.12	13.22%	6,859.33	8.11%	6,344.77
营业利润	1,907.88	6,360.02	19.79%	5,309.15	34.78%	3,939.2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6.71	-130.98	-19.80%	-163.32	-156.75%	287.77

利润总额	2,174.60	6,229.03	21.05%	5,145.83	21.74%	4,226.98
净利润	1,759.97	5,160.63	15.83%	4,455.26	29.06%	3,452.01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有所波动，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减少 6.35%、增加 12.99%，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减少 19.38%、增加 6.71%。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营业收入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的相关内容。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587.58	10.17%	3,325.24	10.39%	3,974.96	14.03%	3,778.12	12.49%
管理费用	2,243.88	14.37%	4,006.08	12.52%	2,791.12	9.85%	3,575.49	11.82%
财务费用	790.05	5.06%	434.80	1.36%	93.25	0.33%	-1,008.84	-3.34%
合计	4,621.51	29.59%	7,766.12	24.27%	6,859.33	24.22%	6,344.77	20.9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合计发生数分别为 6,344.77 万元、6,859.33 万元、7,766.12 万元和 4,621.51 万元，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匹配，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0.98%、24.22%、24.27%和 29.59%，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885.03	55.75	1,400.32	42.11	1,382.44	34.78	1,738.87	46.02
差旅费	312.28	19.67	644.40	19.38	757.66	19.06	512.61	13.57
市场推广费	124.08	7.82	787.78	23.69	1,216.62	30.61	1,025.91	27.16

运费	81.52	5.13	164.73	4.95	207.80	5.23	138.47	3.67
交通费	54.44	3.43	106.77	3.21	143.50	3.61	132.74	3.51
通讯费	14.89	0.94	26.15	0.79	66.97	1.68	62.79	1.66
其他	115.34	7.27	195.09	5.87	199.97	5.03	166.73	4.41
合计	1,587.58	100.00	3,325.24	100.00	3,974.96	100.00	3,778.1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778.12 万元、3,974.96 万元、3,325.24 万元和 1,587.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9%，14.03%、10.39%和 10.17%。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分别为 1,738.87 万元、1,382.44 万元、1,400.32 万元和 885.0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的变动主要由于合并范围内公司数量的变化和整体员工人数的变动所造成。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与销售业绩相挂钩，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薪酬变化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水平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因部分员工前往浙江蓝怡工作而发放相应津贴，因此职工薪酬相应有所增加。

② 差旅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差旅费分别为 512.61 万元、757.66 万元、644.40 万元和 312.28 万元。发行人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试剂产品及仪器设备的销售，并且其销售人员在巩固华东地区及华中地区的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开拓西南地区、华南地区、西北地区等区域销售业务，因此发行人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差旅费发生额较大。

③ 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推广费主要系咨询管理费、会议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咨询管理费	52.82	42.57%	533.29	67.70%	735.88	60.49%	740.00	72.13%
会议费	71.26	57.43%	254.48	32.30%	480.73	39.51%	285.91	27.87%

合计	124.08	100.00%	787.78	100.00%	1,216.62	100.00%	1,025.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提高营销效率，通过采购市场咨询服务和组织学术会议研究等市场行为进行营销拓展，相应咨询管理费和会议费的增加使得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及盈利水平相应得到提升。

④ 运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运费分别为 138.47 万元、207.80 万元、164.73 万元和 81.52 万元，其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73%、0.51%和 0.52%。发行人的运输费用主要受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区域以及销售物流方式的影响而变动。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一方面不断巩固华东和华中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华南、西南、西北等区域的销售市场，因此发行人的货物运输距离存在波动。同时，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因此该期间小批量货物运输占多数，物流费率较高，自 2015 年发行人优化销售模式，加大分销渠道拓展以来，发行人货物运输以大批量为主，物流费率相对降低。

⑤ 发行人与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润达医疗	8.19%	9.59%	9.41%	9.80%
迪安诊断	7.61%	8.83%	10.07%	11.41%
美康生物	18.40%	15.72%	14.15%	13.68%
迈克生物	16.17%	16.20%	14.86%	12.39%
科华生物	12.56%	14.73%	11.61%	13.22%
利德曼	10.44%	6.38%	7.69%	11.03%
安图生物	17.48%	15.19%	14.69%	16.97%
塞力斯	-	17.99%	17.75%	17.39%
九强生物	13.36%	12.94%	13.46%	11.48%
平均	13.03%	13.06%	12.63%	13.04%
本公司	10.17%	10.39%	14.03%	12.49%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 2015 年起的销售费用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自 2015 年起逐步调整销售策略，转向分销为主的销售模

式,因此发行人在以往直销模式下所需的市场咨询服务以及组织学术会议活动等有所减少,相应的市场推广费有所降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相应降低。

(2) 管理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1,260.60	56.18%	2,224.00	55.52%	1,045.50	37.46%	1,367.33	38.24%
职工薪酬	484.05	21.57%	953.40	23.80%	833.75	29.87%	1,096.87	30.68%
办公费	37.67	1.68%	279.29	6.97%	157.49	5.64%	84.32	2.36%
专业服务 费	115.24	5.14%	260.09	6.49%	311.58	11.16%	404.73	11.32%
折旧费	140.53	6.26%	49.67	1.24%	44.35	1.59%	43.86	1.23%
税费	32.72	1.46%	53.77	1.34%	12.88	0.46%	16.18	0.45%
业务招待 费	16.94	0.75%	36.47	0.91%	151.16	5.42%	46.04	1.29%
无形资产 摊销	69.35	3.09%	27.23	0.68%	22.98	0.82%	2.88	0.08%
房租	14.02	0.62%	20.25	0.51%	23.31	0.84%	182.94	5.12%
其他	72.75	3.24%	101.92	2.54%	188.12	6.74%	330.33	9.24%
合计	2,243.88	100.00%	4,006.08	100.00%	2,791.12	100.00%	3,575.49	100.00%

报告期内, 发行人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①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而不断加大研发方面投入, 以期以更好的技术、更新的产品来开拓市场, 为未来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报告期内, 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260.60	2,224.00	1,045.50	1,367.33
营业收入	15,617.72	32,003.51	28,324.43	30,245.77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8.07%	6.95%	3.69%	4.5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具体研发项目主要包括: 5-核苷酸酶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前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淀粉酶测定试剂盒(EPS 速率法)、

人工骨等，其研发目的旨在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69.04	887.70	668.62	1,005.47
直接投入	284.94	565.78	132.73	105.82
折旧及长期费用摊销	75.42	116.66	77.20	83.09
委外研发	97.67	566.93	-	-
其他	133.52	86.93	166.95	172.94
合计	1,260.60	2,224.00	1,045.50	1,367.33
项目数量（个）	11	15	7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断巩固试剂经销业务的同时，还不断在自主研发以及技术升级改造方面加大投入，以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随着发行人加大对研发方面的投入，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总体较高，其增长主要受研发人员薪酬、研发业务直接投入以及委外研发投入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支出存在一定波动，其主要受各报告期研发项目数量的增减而相应变动，各报告期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6 个、7 个、15 个、以及 11 个，各项目的平均支出分别为 227.89 万元、135.03 万元、148.27 万元以及 126.06 万元。

② 专业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方面为规范管理经营，另一方面为实现公司登陆资本市场的战略目标，而相继聘请了会计师、律师以及财务顾问等专业中介机构为其提供多方面的专业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业服务费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券商服务费	12.18	100.00	30.00	73.90
评估费	-	4.72	2.00	34.09
审计费	5.58	57.69	96.27	132.77

律师费	5.29	92.34	59.38	111.86
社保代理费	9.37	4.43	20.70	13.09
咨询费	80.17	-	100.00	-
其他	2.65	0.91	3.23	39.01
合计	115.24	260.09	311.58	404.73

③ 发行人与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率	润达医疗	7.11%	6.76%	6.89%	7.24%
	迪安诊断	12.18%	14.15%	15.16%	14.78%
	美康生物	19.10%	16.27%	12.21%	12.80%
	迈克生物	8.16%	10.30%	10.15%	9.51%
	科华生物	8.29%	9.06%	6.57%	5.97%
	利德曼	19.49%	17.62%	19.23%	15.90%
	安图生物	15.06%	12.92%	15.74%	19.04%
	塞力斯	-	8.44%	8.80%	8.86%
	九强生物	9.95%	7.87%	9.51%	8.46%
	平均	12.42%	11.49%	11.58%	11.40%
	本公司	14.37%	12.52%	9.85%	11.82%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基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符。2014 年度管理费用率的下降主要由于 2014 年度发行人相继处置了 4 家子公司,其相应缩减的管理人员规模以及房屋租赁规模使得管理费用有所下降。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的上升主要由浙江蓝怡房屋建筑物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公司购买的 SAP 系统软件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所致。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6.07	264.49	345.43	338.41
减:利息收入	24.70	48.94	15.69	14.4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兑损益	746.24	169.53	-263.76	-1,360.28
手续费	2.44	49.72	27.28	27.49
合计	790.05	434.80	93.25	-1,008.84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4%、0.33%、1.36%和 5.06%，其变动主要受利息支出以及汇兑损益变动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 利息支出

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以及股权融资额的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短期借款规模持续缩减，报告期各期末的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信用）借款	-	-	300.00	7.75	500.00	11.75	1,480.00	23.57
抵押借款	-	-	3,572.05	92.25	3,754.81	88.25	4,800.00	76.43
合计	-	-	3,872.05	100.00	4,254.81	100.00	6,280.00	100.00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息支出金额相应减少。

② 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体外诊断仪器设备的采购主要系从日本直接进口采购且以日元结算。2013 年及 2014 年期间，日元兑人民币持续贬值，导致发行人日元应付账款每年均产生大额的汇兑收益，自 2015 年起，日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高，发行人在进口采购仪器设备业务过程中产生大额的汇兑损失。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应付账款部分系 2010 年期间所形成，因此发行人汇总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日元兑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主要受日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而相应波动。

③ 发行人与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率	润达医疗	2.31%	2.05%	2.18%	1.37%
	迪安诊断	0.60%	1.21%	-0.21%	-0.23%
	美康生物	0.47%	0.06%	0.93%	0.72%
	迈克生物	0.55%	0.75%	0.96%	0.27%
	科华生物	-0.95%	-1.19%	-0.65%	-0.76%
	利德曼	1.74%	2.19%	1.79%	-2.02%
	安图生物	-0.59%	-0.55%	-0.25%	0.02%
	塞力斯	-	1.40%	0.93%	1.03%
	九强生物	-2.73%	-1.22%	-0.57%	-0.36%
	平均	0.18%	0.52%	0.57%	0.00%
	本公司	5.06%	1.36%	0.33%	-3.34%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部分原材料、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均系公司直接向日本厂商采购,受报告期内日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影响,报告

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率有所波动,2016年1-6月期间,发行人因日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升值而产生大额汇兑损失。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427.46	827.69	126.89	157.79
合计	427.46	827.69	126.89	157.7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每年增加的坏账损失主要系当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合理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额以及经过公司管理层决策而予以核销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变动情况分析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和“(5)其他应收款”中的相关内容。

4、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330.77	160.03	625.66	327.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5.32	37.56	10.17	0.01
政府补助	286.78	89.26	490.80	253.73
赔款收入	16.79	21.65	-	28.43
其他	1.88	11.56	124.69	45.27
营业外支出	64.06	291.02	788.98	39.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06	235.33	721.51	17.76
规费	24.80	48.72	26.63	18.13
其他	2.20	6.96	40.84	3.7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6.71	-130.99	-163.32	287.7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合计为260.17万元,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未对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主要系科技创新专项基金，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公司当年处置固定资产而产生的损失。

5、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8.88	1,854.87	1,042.71	866.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4.25	-786.47	-352.14	-91.46
合计	414.63	1,068.40	690.57	774.97
利润总额	2,174.60	6,229.03	5,145.83	4,226.98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9.07%	17.15%	13.42%	15.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所得税费用稳步增加，主要系公司应税所得额稳步增长所致，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公司于各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导致。

（五）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

1、最新三年一期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保持良好稳定态势，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经营，并向医院检验科等终端用户提供配套的技术支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实现毛利合计为 45,260.31 万元，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已从导入期步入发展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内企业抓住机遇，凭借产品性价比高和更为贴近本土市场的优势，不断抢占市场份额，致使原本以进口产品为主导的市场格局被逐渐打破。随着研发投入的加大和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现已涌现一批实力较强的本土企业，集中在生化、免疫、分子诊断三大领域，并在某些产品领域逐渐具备与国际巨头竞争的实力。

(2) 营销和服务网络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全国性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在上海、北京、广州、武汉、成都、沈阳、乌鲁木齐等 20 余个省会级城市设立网点,营销和服务半径辐射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透过全国性网络,公司可以及时、快速向客户及终端用户提供优质产品及专业服务。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分销类客户 359 余家、直销客户 81 余家。凭借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强大的客户服务体系,发行人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并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3) 专业的技术服务优势

发行人秉承“以专业服务为核心”的理念,高度重视技术服务工作,通过构建完善的服务体系,全角度地满足终端用户的实际应用需求,形成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在经营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发行人拥有一支具有主动性、及时性、专业性、前瞻性的属地化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在售前、售后等环节提供一条龙的技术相关服务,并通过向客户提供多项技术增值服务,极大地提升了客户黏性。

(4) 产品和研发能力优势

目前,国内体外诊断行业中,免疫检测和生化检测占据体外诊断市场约六成的市场份额。发行人通过自产生化产品与代理免疫产品的方式,建立了覆盖体外诊断主要项目的产品线,为市场上同时具备高品质化学发光免疫产品线和生化产品线的少数公司之一。

发行人已拥有体外诊断产品注册证书、备案凭证 70 项,主要涵盖生化诊断细分领域。自产的“蓝怡”牌生化系列产品具有试剂稳定性强、检测方式先进,性价比高,检测项目全等优点,广泛被各医疗机构采用。发行人经销的东曹 AIA 系列免疫产品是世界上少数免疫发光冻干试剂,拥有保质期长、单人份包装等独有优点,从而在操作便利性、样本保存难度等方面相较传统水基试剂而言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获得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具备较强的体外诊断试剂开发能力和优势,建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取得 21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客户关系优势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厂商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蓝怡科技自 2005 年将东曹 AIA 系列免疫产品引入中国市场，与供应商日本正晃、厂商日本东曹保持超过 10 年的稳定合作，并逐步扩大合作产品种类。从销售端来看，多数主要客户均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的合作，双方互利共赢，共同维护和开发市场。

(六)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4	-197.77	-711.34	-1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78	89.26	490.80	253.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2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9	99.57	30.84	28.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7	26.24	83.85	69.92
小计	321.40	17.31	-104.53	334.59
减：所得税影响数	46.81	14.43	79.89	50.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4.59	2.87	-184.42	283.8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公司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22%、-4.14%、0.06%和 15.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68.19 万元、4,639.67 万元、5,157.76 万元和 1,485.37 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80	7,220.11	6,179.49	-2,10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2	-2,616.13	1,241.53	-1,31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29	3,174.40	-6,430.10	2,671.32
汇率变动的影响	356.89	-27.70	-0.85	-3.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6.19	7,750.67	990.07	-752.48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38.60	41,304.35	34,947.07	33,18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74	192.01	882.88	20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3.34	41,496.36	35,829.94	33,38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60.69	22,637.76	20,466.70	25,21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2.79	3,244.24	3,078.15	4,02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4.22	3,825.94	3,214.66	2,41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84	4,568.31	2,890.94	3,84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0.54	34,276.25	29,650.45	35,49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80	7,220.11	6,179.49	-2,107.27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与现金流出量均较高并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7.27万元、6,179.49万元、7,220.11万元和3,842.80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5,135.13万元，净利润累计为14,827.87万元，差异约307.26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 主要由于 2014 年春节假日较其他年度略有提前, 2013 年底发行人备货量有所上升, 导致 2013 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 2014 年度。

发行人自 2014 年起随着综合商品营销策略的改变以及整体销售模式的调整, 公司盈利能力及应收账款回款效率得到大幅提升, 因此发行人自 2014 年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增长, 自 2014 年起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同期实现的净利润, 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在逐步增强。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9	99.57	30.84	28.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07	279.14	22.52	2.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0.02	4.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5.13	70,904.42	12,619.45	6,9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1.09	71,283.13	12,692.82	7,02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72.87	4,553.54	589.32	1,44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0.6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	68,915.08	10,861.98	6,89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72.87	73,899.26	11,451.30	8,33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2	-2,616.13	1,241.53	-1,313.50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约-1,519.88 万元, 主要由于: 公司于 2013 年支付土地购置款, 并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筹建厂房及配套装修, 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内为不断开拓市场, 而大量采购体外诊断仪器等设备, 该部分固定资产的采购发生了大量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于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约 8,256.64 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赎回或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入或流出,以及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77.09	343.15	430.6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285.18	5,300.00	6,2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78.51	-	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7.09	10,106.84	5,730.64	6,289.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72.05	6,667.95	7,325.18	3,2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7.74	264.49	2,481.23	338.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0	-	2,354.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8.79	6,932.44	12,160.74	3,61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29	3,174.40	-6,430.10	2,671.32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通过银行借款以及股权融资所导致的现金流入,以及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分配利润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最近三年一期股权投资情况及影响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无重大股权投资。

2、最近三年一期重大项目投资和设备投资情况及影响

近三年一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440.91万元、589.32万元、4,553.54万元以及1,672.87万元,主要是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加大了资本投入,主要包括扩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以及购置土地使用权等。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公司经营环境、产品生产

质量、供应能力和研发能力,满足市场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正按计划进行厂房的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公司逐步扩大的生产、备货以及研发所需。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将不断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了公司的生产、供应和研发能力,进而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达到资本性支出的预期成效。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项目预计投资总金额为 41,483.1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对本公司的影响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期后事项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 期后事项”。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事项、诉讼事项、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我国检验医学的发展曾长期远远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极大地阻碍了我国体外诊断产业化发展。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初期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与国外差距很大,主要以学习和模仿国外试剂为主。经过三十几年的发展,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现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研究报告,2013 年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规模近 200 亿元,预计未来五年内行业增速将保持在 16%-18%的较高水平。取中间值 17%测算,2018 年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规模将在 384 亿元左右。

(二) 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目前本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保持在较合理水平。未来几年,通过公司厂房和研究设备的逐渐建成和购入,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可能会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公司资金流动性可能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良好市场前景及产品盈利能力,项目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快速释放,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将得到改善。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继续扩大在规模、品牌、技术、质量等方面的优势;继续开发具有良好资信水平和雄厚资金实力的分销客户,努力使销售状况、现金流量维持良好状态,进一步提高资产的周转水平和收益水平。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自有资金和所有者权益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较大改善,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公司目前各类产品销售渠道畅通、资产质量优良,短期债务水平在可控范围内,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并与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上条件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 募投项目资金到位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营销能力以及高端技术的研发能力均能够得到较大的提升,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增强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

1、公司经营发展实际

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计划、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3、社会资金成本

公司的筹资渠道主要为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留存收益,留存收益较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筹资成本低,限制条件较少,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公司制定现金股利分红计划时,适当增加留存收益,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

4、外部融资环境

公司外部融资环境较为宽松;公司信誉较高,具备良好的信用评级,与主要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主要商业银行均能够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优厚的资金支持。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具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能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继续优化公司的外部融资环境。

(二) 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至少每三年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可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假设

1、本次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7,190,738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736,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2,926,738 股。

3、针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即：

$$\textcircled{1}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textcircled{2}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 [P0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情形。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结果如下：

$$\text{2016 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42,428,838 + 761,900 \times 8 \div 12 = 45,603,438 \text{ 股。}$$

2017 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47,190,738 + 15,736,000 \times 6 \div 12 = 55,058,738$ 股。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7 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较 2016 年度增长 20.73%。如果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的增速未达到 20.73%,则公司 2017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相比于 2016 年度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性。

(二) 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实现与股本、净资产同步增长,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同时,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测算仅为示意性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736,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1,483.14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年)
1	诊断产品营销及服务项目	19,987.44	19,987.44	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05.72	6,105.72	2.5
3	企业信息化升级项目	3,389.98	3,389.98	3.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41,483.14	41,483.14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大项目，公司具备完成的技术储备和业务经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长期立足于体外诊断行业，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有充分准备与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开展。

（四）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包括：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本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一) 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以营销网络为通道，以专业服务为核心，以优质产品为载体，以长期合作为导向，以信守诚信为根本”的经营理念，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断突破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力争将公司打造成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内领先医学技术服务供应商，实现建设成为受社会尊重的科技品牌企业的愿景。

(二) 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优化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将继续采用“分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坚持立足于医学技术服务领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技术服务能力水平，优化和完善全国性的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提升客户满意度，促进业绩持续增长，推广公司的品牌服务，不断巩固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2、提升技术储备，横向拓宽产品线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以研发中心建设为契机，打造一流的研发环境，构建一支高水平、多层次的研发队伍，在现有的技术储备基础上，以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和项目引进等模式相结合，不断完善现有产品体系，并争取在微生物检测、植入类耗材等新产品体系的研发上取得突破。

公司将以经销和自产相结合，一方面引入国外优质产品，一方面加速科研成果产业化，增加公司经营产品的种类，多方位满足客户的医学检验需求，并增强在自主产品领域的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3、完善人才储备体系

多年来,公司根据企业持续发展的需要,逐步完善了人才招聘、培养的持续发展机制,加强对员工专业知识和管理技能的培训,形成了一支专业齐全、梯次合理、相对稳定的管理人才队伍,能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需要。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技术服务、研发生产团队的基础上,以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和科学的约束机制、良好的工作环境、人性化的企业文化和广阔的职业成长空间,不断充实人才队伍,招募行业内的复合型人才,不断提高综合服务水平和能力,完善人才储备体系,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 本次股票发行能够成功实施,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二) 公司所处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不出现重大的市场变化;

(三) 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重大事故、人事变动;

(四) 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五) 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 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人才培养机制需不断完善

公司近几年发展迅速,对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尤其是兼具检验医学、实验统计学、机械、光学、电子信息等背景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更是稀缺。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力资源作为保障,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尤其是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科研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能否实现发展战略的关键。

2、规模扩大对管理水平的挑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在战略规划、计划预算控制、人力资源及资金资源的配置、公司内部控制、项目安全环保管理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

(二) 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发挥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有效分离的规范经营体制优势,确保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组织形式、决策流程等方面的规范运作与高效执行,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适应行业快速发展及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在具体经营管理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采购、销售、服务、财务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制定有效可行的具体操作规范及操作流程,积极培养并提高各层员工的高效管理与有效执行理念,确保内控制度得以完整有效执行。

2、完善企业文化建设,健全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逐步完善公司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增强和固化市场理念、质量理念、人才理念、服务理念等。在稳定公司现有人才队伍的同时,加强人才储备及人才培养,设立员工培养计划、完善员工职业晋升通道,并采用动态化的薪酬福利体系和股权激励等多种措施,使员工能够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加强对新老员工的吸引力。

3、提升公司运行效率

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化一体化建设,优化完善业务流程,在时间与效率、资源与成本、计划与执行、管控与调整、信息反馈与快速反应等各个环节,以及在水务服务质量、市场营销、供应链管理、品牌建设、决策分析等各个方面,搭建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和组织运作平台,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与系统,进行高效管理,提升公司运行效率。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建立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技术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特点，并充分考虑国内外同类产品服务的发展方向，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经过数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在品牌形象、商业模式、人才队伍、科研学术等方面已形成了一定的优势，为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不超过 15,736,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年)
1	诊断产品营销及服务项目	19,987.44	19,987.44	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05.72	6,105.72	2.5
3	企业信息化升级项目	3,389.98	3,389.98	3.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41,483.14	41,483.14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41,483.1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41,483.14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用途。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监管，根据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拟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4 个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以外，均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且获得必要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诊断产品营销及服务项目	莘庄工业区招备[2016]024号	不适用 ^{注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善发改备案[2016]146号	报告表批复 [2016]189号
3	企业信息化升级项目	莘庄工业区招备[2016]025号	不适用 ^{注2}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意见，诊断产品营销及服务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

注 2：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意见，企业信息化升级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

（三）专户集中管理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并根据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诊断产品营销及服务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诊断产品营销及服务项目

项目投资额：19,987.44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公司及医疗机构进行合作经营、收益分成的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发行人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终端用户

项目概述：发行人拟通过长期租赁等方式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设备，如 BRS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及其他体外诊断设备，同时向客户销售配套检测试剂，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以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和技术服务体系。

项目目的：发行人拟通过本项目，提升客户体验，提高客户粘性，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带动发行人的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并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项目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体外诊断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鼓励和支持体外诊断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和“开发生产适合我国国情的医疗器械”的目标；2012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要求“十二五”期间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 2009-2011 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

2010 年 10 月，工信部、卫生部、药监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进医疗器械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 200 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2012 年 1 月，科技部出台《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科技进步和示范应用带来的新增医疗器械产值将达到 2,000 亿元。国家多项鼓励政策的实施及在医疗器械领域研发的巨额投入，对推动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有重要作用。

（2）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医疗保健支出日益增加

我国经济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国民生活水平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有力保障了人们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水平，驱动体外诊断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首先，我国人口基数庞大，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2014 年年末全国总人口为 13.68 亿人，60 岁及以上人口 2.12 亿，占总人口的 15.5%。预计到 2020 年，国内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17%。庞大的人口基数为体外诊断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其次，居民对健康管理意识持续加强，更加关注疾病的预

防以及诊断的准确性,早期诊断与预防需求将持续稳定增加,这些因素将成为体外诊断产业持续发展的动力。

此外,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加快健全我国医疗保障体系,提升我国医疗保健水平。扩大医疗保障体系覆盖面将有效提高城乡居民的就诊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将启动农村医疗市场的快速增长,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也将快速增加。

(3) 发行人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与服务网络优势

通过多年的业务扩展,发行人建立了全国性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在上海、北京、广州、武汉、成都、沈阳、乌鲁木齐等 20 余个省会级城市设立网点,营销和服务半径辐射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透过全国性网络,发行人可以及时、快速向客户及终端用户提供优质产品及专业服务。

凭借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强大的客户服务体系,发行人将有效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 BRS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具有应用优势及广阔的市场前景

发行人拟通过本项目向客户租赁 BRS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及其他体外诊断仪器,如全自动化学发光检测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其中,BRS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开放性产品,拥有开放式连接端口,可以串联现有主流品牌的有轨自动化体外检测设备,并可根据需要开发新的连接端口,可检测项目覆盖生化、免疫等多个项目,具有较强的应用优势。

BRS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将帮助终端客户实现检测工作的流程化、标准化,从而提高检测效率及准确性,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项目必要性

(1) 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据美国 Boston Biomedical Consultants, Inc.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IVD Market Report》¹⁶显示,2014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为 558 亿美元。由于欧美地区的体外诊断市场已相对稳定,行业未来的发展动力将由以中国为首的新兴市

¹⁶数据来源: IVD Market Report, Boston Biomedical Consultants, Inc. 该报告由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于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linical Chemistry (美国临床化学协会) 年会。

场提供, 据 Boston Biomedical Consultants, Inc.及 Kalorama Information 等机构预测, 未来 5 年内, 新兴经济体的体外诊断市场增长率将保持在 10%以上。

在市场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 我国的医疗体制正面临巨大挑战。这些挑战在疾病检测工作中体现为以下两点: 一方面医疗支出不断上升, 要求临床实验室持续降低成本; 另一方面, 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对自身医疗保健情况更加关注, 对体外检测的准确性及时效性的要求不断增加。这些原因使医院检验科室工作负荷持续加大, 疾病检测工作面临挑战。

本项目通过向客户长期租赁体外诊断设备, 同时向其销售体外诊断试剂的方式, 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增强客户粘性, 从而有效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 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和市场掌控能力

BRS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将改变医院检验科及第三方诊断机构的管理模式与工作流程。为了满足终端客户在检验过程中的使用咨询、操作培训、质量监控、流程改进、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需求, 发行人需要扩充销售及技术服务团队, 以便向客户租赁硬件的同时提供更加及时、全面、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

发行人专注体外诊断领域多年, 通过提供高性价比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 已于大部分客户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根据本项目规划, 发行人在实施过程中需配备相应的营销人员及技术人员, 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加强与客户的合作, 提高发行人的营销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此外,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销售人员获得更多业务信息, 加强发行人对终端市场的掌控能力。

(3) 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发行人主要以体外诊断仪器、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2014-2015 年, 发行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83 亿元、3.20 亿元, 年增长率为 13.07%。

为保持高速发展, 发行人需要进一步拓展客户、增强已有客户的粘性。本项目如能有效实施, 将保证诊断试剂在未来几年内的稳定销售。发行人在提供配套试剂的同时, 还向终端用户提供培训、维护保养等技术服务, 这将帮助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效满足客户需求, 提升用户体验, 增强客户粘性, 提高市场占有率, 促进业绩快速增长。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9,987.4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7,112.2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875.18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总额	17,112.26	85.62%
1.1	工程费用	16,065.00	80.38%
1.1.1	其中：建筑工程费	0.00	0.00%
1.1.2	设备购置费	15,750.00	78.80%
1.1.3	安装工程费	315.00	1.5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8.85	2.75%
1.3	工程预备费用	498.42	2.49%
2	流动资金	2,875.18	14.38%
	总投资	19,987.44	100.00%

设备购置费为 15,75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体外诊断设备及原材料。本项目的安装工程费按设备购置费的 2% 计提，总计 31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532.27 万元，包括人员招聘、培训费用及代理商工程师培训费用。工程预备费为 498.42 万元，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3% 计提。

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按照运营期间年经营成本的 30% 计算，所需铺底资金为 2,875.18 万元。

5、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

（1）项目建设内容

发行人拟通过长期租赁等方式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设备，并向客户持续销售诊断仪器的后续配套检测试剂。同时，发行人将依靠自身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向客户及终端用户提供培训、维护保养等专业技术服务。本项目的主要仪器及试剂包括 BRS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及配套生化试剂、全自动化学发光检测仪及配套免疫试剂等产品。

(2)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流动资金根据项目实际运营需要分期投入。具体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仪器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BRS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	14	21	35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8	42	70
3	全自动化学发光检测仪	28	42	70
合计		70	105	175

本项目各年度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建设投资	7,174.21	9,938.05	-	-	17,112.26
流动资金	-	954.03	1,565.32	355.82	2,875.18
合计	7,174.21	10,892.08	1,565.32	355.82	19,987.44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诊断试剂的进度将与租赁仪器的进度相匹配，计划于项目建设的第二年向客户提供诊断试剂。

本项目第二年诊断试剂及设备租赁的收入为 4,998.00 万元，第三年销售收入为 13,150.20 万元，第四年销售收入为 14,886.48 万元。预计达产期后，诊断试剂的销售收入仍能保持持续增长。

6、项目选址及环境保护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建设地点为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终端用户。本项目不造成环境污染，无需获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7、项目人员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为 124 人。按岗位职能可分为：工程师 69 人，应用技术工程师 27 人，销售人员 28 人。其中，新增工程师 28 人，应用技术工程师 27 人。根据发行人的培训制度，新入职的营销和技术人员均需参加培训。本项目需要参加培训的人员共为 55 人。

8、经济收益分析

根据财务测算,所得税前投资内部收益率、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和净现值分别为 27.17%、6.03 年和 5,446.20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和净现值分别为 23.99%、6.48 年和 3,581.14 万元。本项目方案的项目财务评价各项指标较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额: 6,105.72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浙江蓝怡医药有限公司,该项目不存在与其他公司合作经营、利润分成的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浙江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建设一个综合性研发平台,从事以体外诊断产品为主的医疗器械产品的研究开发,具体包括:体外诊断试剂项目、过敏原项目、仪器研发项目(流水线项目)、细菌鉴定项目及人工骨项目等。

项目目的:发行人拟通过本项目,壮大科研队伍,推进发行人新产品研发进程,提高发行人的自主研发实力,促进研发成果产业化,提高技术发展的持续性,为实现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目标提供研发保障。

2、项目可行性

(1) 国家多项利好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诊断用酶等酶制剂”列为鼓励类项目。《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将“生物产业培育”作为高技术领域的支柱产业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作为生物医药的重点发展领域。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把生物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要大力发展与重大疾病防治有关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

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品种。体外诊断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政府在未来几年持续扶持的可能性很大，行业规模有望加速增长。

本项目在政策引导下施行，将提高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促进其在医学服务领域的快速发展。

(2) 研发方向迎合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提高，健康意识加强，对体外诊断提出了更多、更广、更严格的要求。而体外诊断试剂存在工艺复杂、质量要求高、弹性较小等行业特殊性限制，存在供不应求的局面。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强劲的需求势头将为行业内生产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本项目未来研发方向符合市场发展需求，进行规模化生产后将为发行人带来经济效益以及社会效益的大幅增加。

(3) 长期的研发技术积累为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发行人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并被认定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公共研发服务平台万户企业”、“闵行区研发中心”。发行人还与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设立了“交大博士后基地”、“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等。

通过长期实践与积累，发行人储备了一批高技能的科技创新人才。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多项科研成果，技术研发实力在行业中位居前列。

3、项目必要性

(1) 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线，促进可持续发展

随着科学发展，体外诊断项目不断增加，发行人现有体外诊断产品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检验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发行人完善产品线，扩大产品供应能力，增强对多种病症的综合解决能力。使发行人立足营销网络、技术服务优势的同时，积极研究开发市场前景广阔的新产品、新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

(2) 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仍以经销国外品牌为主，拥有自主研发生产实力的公司较少，且经销领域的竞争已经相当激烈。发行人虽然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与技术服务体系，但要想取得业绩的持续增长，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就需要不断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型产品。因此，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高研究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对发行人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至关重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和研发费用等，总投资为 6,105.72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4,379.72	71.73%
1.1	其中：研发中心工程建设	2,510.00	41.11%
1.2	研发设备购置	1,508.60	24.71%
1.3	预备费用及其他	361.12	5.91%
2	研发费用	1,726.00	28.27%
总投资		6,105.72	100.00%

5、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研发中心工程建设、硬件设备购置、人才招聘与培训，及研发所需材料及能源的购置。

（1）研发中心工程建设

浙江蓝怡拥有一处面积为 5,000.00 平方米的厂房，将作为研发中心的建设场所。本项目拟投资 2,51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装修，包括试剂实验室、乳胶实验室、仪器装配间、仪器研发间、公用仪器间、标准称量间和资料文献室七个部分组成。未来公司的研发中心力争打造国内高端研发基础环境，为公司长远发展作基础保障。

（2）研发设备购置

研发中心需购置若干设备，以满足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需求，进而提升公司的研究能力及创新能力。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金额(万元)
1	硬件设备	全自动生化仪、全自动免疫仪、真空冷冻干燥机、液相色谱仪、定量PCR仪等	115	1,277.60
2	软件设备	ERP 软件模块、SOLID WORKS 设计软件等	2	150.00
3	办公设备	电脑、投影仪、电话会议系统等	77	81.00
合计		-	194	1,508.60

(3) 人才招聘及培训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拟招募研发人员 27 名，扩充人才队伍，提高公司创新能力。

(4) 实施进度

结合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发展目标等因素，确定建设期为 30 个月。项目将分为四个阶段实施，包括：研发中心装修；设备定制采购与安装调试；人才招聘与培训；项目设计与研发。

项目总体建设进度安排为：M1-M6：研发中心装修；M5-M10：设备定制采购与安装调试；M11-M12：人才招聘与培训；M1-M30：项目设计与研发。

(5) 研发方向

研发中心将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科研成果产业化为主线，着力于产品线扩充、现有产品工艺改进，致力于以体外诊断试剂、设备为主的医疗器械领域的研究与开发。

6、项目选址及环境保护

该项目由浙江蓝怡医药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118 号。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鉴于此，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 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是对已有的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改造,不涉及土建、房屋建设等,发行人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水污染: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期间的生活污水依托办公楼现有排水管网,处理后排入区市政管线;

噪声污染:建设期间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布局施工现场,以最大限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大气污染:施工废气主要来自装修工程产生的扬尘,采取一定措施后,对局部地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污染: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装修垃圾,生活垃圾依托公司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堆放。

(2) 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① 废气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进行生物制药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测试,基本不产生废气。

② 废水治理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研发用水。研发用水经过处理之后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等初级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③ 噪声治理

本项目设备均为中小型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小。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来降低噪音,如为噪声设备配置隔声罩、消音器、防振垫、防振弹簧、压力缓冲器等。

④ 固体废弃物治理

研发中心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研发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弃药品、医疗废物和废弃有机溶剂等属危险废物,将由发行人统一收集后交付

专业机构回收处理。工作人员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7、项目组织形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26 名,上述人员大部分来自于国内著名院校或拥有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从事研发工作的经历。

发行人计划再招募研发人员 27 名,本项目需要参加培训的人数为 27 人。

8、经济收益分析

本项目将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研发水平,满足产品升级需要,增加产品稳定性与准确性,降低生产成本,优化生产工艺,保障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起间接辅助作用。此外,研发中心为顺应市场需求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将实现进一步提高,进而加强公司研发新产品的能力,通过研究新技术、新工艺,开发质量稳定、应用范围广的新产品,以保证公司产品能快速及时迎合市场需求,在激烈的竞争中抢占先机。

(三) 企业信息化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企业信息化升级项目

项目投资额:3,389.98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公司及医疗机构进行合作经营、收益分成的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发行人位于上海和浙江嘉善的经营场所

项目概述: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企业信息化升级项目,包括建设机房、购置软硬件设备、配备项目所需工作人员等。

项目目的:旨在以现有的信息化系统为基础,通过详细的信息化规划、流程梳理等工作,完成机房配套硬件系统建设,并且对涵盖公司财务管理、仓储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内容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增设新的功能模块。

2、项目可行性

(1) 国家政策支持医疗行业信息化发展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要求地方政府及企业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发展信息服务，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战略规划文件，强调要通过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来引领和带动整个制造业的发展，进而实现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的转变。

在国家大力支持企业信息化建设的背景下，医疗行业作为关乎国民生命健康的重要产业，处于信息化升级的风口浪尖。《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明确指出“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以推进公共卫生、医疗、医保、药品、财务监管信息化建设为着力点，整合资源，加强信息标准化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统一高效、互联互通”。

(2) 丰富的信息化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支持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信息化平台的构建对公司的整体运营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并积极推进企业的信息化建设。目前，发行人在信息化水平上已经取得一定成果。

发行人于 2006 年自主开发信息化系统，实现了简单的进销存管理。从 2015 年开始，发行人加大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在财务业务一体化、办公自动化、上下游工作协同化等方面进行整合开发，打造了一套上游覆盖供应商，下游覆盖终端客户的一体化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3) 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及细则，根据实际情况，梳理各项业务流程，找出薄弱的关键控制点，并注重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其规范化意识，保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高效的管理模式，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对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服务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化、流程化管理。以上因素将保证企业信息化升级项目能被高效决策与执行。

3、项目必要性

(1) 适应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随着我国医疗改革的不断深化,主管部门对体外诊断企业各个环节的监督更为严格规范,这要求发行人拥有更高的内部管理水平。信息化作为企业进行规范运营的工具,将企业的生产过程、物料移动、事务处理、现金流动、客户交互等流程数字化,通过网络和各种信息系统加工生成新的信息资源,提供给企业的各层次人员,从而令使用者掌握各类动态业务中的一切信息。公司需要通过信息化系统将符合行业规范和标准的工作流程通过信息系统固化,以保证公司在采购、生产、运输等各个环节能严格遵照相关法规,实现全程的即时追踪和监督。

(2) 满足公司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的需要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目前已完成了基础系统的构建,实现了对采购、销售、生产、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化管理。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发展壮大,目前的平台系统已无法满足企业的发展需要。发行人以及各子公司间日常经营中的供、销、产、存等各项活动相互依赖、相互制约,需要继续优化传统模块,增加新模块,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提升公司各个环节产品质量管理与控制水平,实现一体化管理的同时更能使管理层科学、有效地做出决策,对快速变化的市场做出及时、正确的响应。

(3) 有助于促进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壮大

随着国内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体外诊断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从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全面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应用将成为发行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通过本项目,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搭建更为完善的管理系统平台,使其能支持管理层对数据进行分析并做出有效决策,从而提升公司各个环节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实现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3,389.9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53.9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8.94%;铺底流动资金 36.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6%。

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总额	3,353.98	98.94
1.1	工程费用	2,274.52	67.10
1.1.1	其中: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2,214.00	65.31
1.1.2	建筑工程费	25.00	0.74
1.1.3	安装工程费	35.52	1.0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9.75	27.13
1.3	工程预备费	159.71	4.71
2	铺底流动资金	36.00	1.06
总投资		3,389.98	100.00

5、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

(1) 机房建设

本项目拟在上海、嘉善两地现有物业内分别建设 60.00 平方米及 40.00 平方米机房, 实现异地双机热备, 最大限度保证系统运行稳定、数据安全。

(2) 软、硬件购置情况

本项目拟购置的软硬件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金额(万元)
1	硬件设备	UPS 电源、精密空调、防火墙、交换机、虚拟化服务器等	48	1,184.00
2	软件设备	SAP 模块、VM 软件、预算管理系统、智能化立体仓库系统、设备远程监控系统等	9	1,030.00
合计		-	57	2,214.00

(3) 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软硬件设备购置	1,779.00	365.00	70.00	0.00	2,214.00
其他工程费用	859.56	150.18	130.24	0.00	1,139.98
铺底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36.00	36.00
合计	2,638.56	515.18	200.24	36.00	3,389.98

(4)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 3 年。从建设期第一年的第一季度（Q1）开始实施，至第三年第四季度（Q12）结束。项目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机房建设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才招聘，员工培训等。具体进度表如下：

实施项目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建设装修	√	√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			√	√						
人才招聘	√	√	√	√	√	√	√	√	√	√	√	√
员工培训			√	√	√	√	√	√	√	√	√	√

6、项目技术方案分析

本项目在公司已搭建的信息化平台基础上，通过基础网络的改进，升级传统业务模块，同时，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搭建全新模块，从而组建更为完善与强大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本项目如能顺利完成，公司管理层将通过信息化平台进行经营决策及日常业务控制，从而有效提升发行人的各个经营环节的协同度，促进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壮大。

升级后的信息化平台将涵盖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个业务模块，包括：财务、仓库、采购、销售、生产、质量六大模块。

模块	项目	主要功能
财 务 模块	客户收款核销	将原先需要人工查询的银行流水，直接通过网银接口直接导入系统，自动生成会计凭证；结合系统前端的发货单、发票信息与账期信息，实现系统内按账期核销发票的功能，并可以通过核销记录为办事处独立核算系统提供数据支持
	物料成本核算	将制造费用和生产成本纳入系统，由系统按规则进行费用分摊，替代了原先手工分摊的工作量，提高了成本核算的速度与质量；通过系统分析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目标成本间的差异，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供决策依据。
仓 库 模块	仪器设备序列号管理	将所有仪器的序列号自采购收货、入库时就开始统一进行管理，便于追踪每一台仪器的状态，提供客户服务的满意度。
	效期管理	不能满足有效期要求的货物不予接收，有效期逾期的货物禁止出库
	条码管理	对部分库存货物进行条码管理，保证货物在进、出仓库时，通过条码扫描来识别物料名称、批次、有效期是否与出货单一致，以保证出库的准确率。

采 购 模块	供应商评估	通过系统提供的价格、质量、交货三项客观指标,再加上采购部门给予的服务评价,构成了供应商的评分体系,为供应商服务质量的甄别提供了客观、有效的依据
	物料需求计划	将客户需求分为两部分进入 MRP 系统,一部分为三个月的滚动计划,主要包含经常性采购的货物,另一部分为特殊需求项目,主要包含非经常性、或一次性的客户需求,通过不同权限、模块的划分,由系统给出最佳的采购建议,简化了人为制定采购计划的工作量。
销 售 模块	客户信用管理	通过信用额度与账期管理,对销售订单出库进行双重管控,既能帮助公司筛选出信用记录良好的优质客户,也能对于不良信用客户进行有效控制,减少公司的损失。
生 产 模块	生产报工	通过将产品的 BOM 与生产工艺纳入系统,结合领料单,能够真实、全面的反映出生产报工情况。
质 量 模块	不合格品控制 流程	在日常工作中,一但发现不合格产品,都会记录在质量模块,便于对不合格品进行控制、记录与销毁,在必要时实施产品召回。
	批次的全程质量追溯	完整的批次信息,便于质量部门对货物的批次质量进行跟踪。

7、项目选址及环境保护

该项目由发行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85 号及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118 号。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只有空调、打印机、微机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使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水平:

- (1) 对空调、打印机、微机等设备的噪音进行隔离处理;
- (2)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由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送入市政污水厂处理。

8、项目组织形式

按照建设规模,信息化升级项目的劳动定员为 8 人,需新增 4 人。新增人员的招聘工作将在本项目筹备时启动,发行人将采用社会招聘的方式择优录取。投入运营后,该项目需要参加培训的人员共为 4 人。

9、经济收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但该系统的运行,将有效提高发行人的决策能力和运营管理效率,提升信息、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减少库存,加快库存周转、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从管理角度达到降低消耗、提高效率,进而推进管理理念的创新、管理流程的优化,整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

(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为了满足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改善财务结构,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经营业绩、改善财务结构、巩固并加强公司竞争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具体影响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进行,通过提升公司营销及服务能力,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进一步契合有效市场需求,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总量将大幅增加,从而提升流动资产比重;随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实施,发行人将逐步购置诊断仪器及辅助设备等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比重将逐步增长。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将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2、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公司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将会得到较大改善,实现资产负债率的下降以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提高,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债务融资能力。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业务的规模,提高服务能力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将扩建研发中心,提升研发能力,并加强对已有研发成果的深入研究和市场化推广。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显著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发行人的整体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

2、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将增加24,845.96万元。项目运营后,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摊销约3,037.09万元。发行人经营的自然增长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收入、利润增长能够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等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四) 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立刻有较大幅度提高,因此在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建成与运营,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逐步上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对2012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公司股东分配现金红利480万元。

2014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对2013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公司股东分配现金红利1,300万元。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51.84万元。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公开发行之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计划、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若存在未弥补亏损则不得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至少每三年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可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陶新云。

联系电话：021-54880800（转 8500）

传 真：021-54880800（转 8771）

公司网址：<http://www.ailex.com/>

电子信箱：ir@ailex.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85 号

邮 编：201199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行人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湖北省区域代理合同书	浙江蓝怡	武汉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在湖北省经营 AIA 免疫产品，双方约定合同期内每年度仪器和试剂耗材任务量。	2015/1/1 至 2017/12/31

2	AIA 代理合同书	浙江蓝怡	广州惠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在广东经营 AIA 免疫产品,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仪器和试剂耗材任务量。	2016/4/1 至 2017/3/31
3	新疆区域代理合同书	浙江蓝怡	乌鲁木齐市西域医鸣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在新疆经营蓝怡生化和 AIA 免疫产品,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每年度仪器和试剂耗材任务量。	2015/1/1 至 2017/12/31
4	分销代理合同书	浙江蓝怡	北京惠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经营 AIA 免疫试剂的协议,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产品最低订购金额。	2016/1/1 至 2016/12/31
5	湖南区域代理合同	浙江蓝怡	长沙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在湖南经营蓝怡生化和 AIA 免疫产品,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每年度仪器和试剂耗材任务量。	2015/1/1 至 2017/12/31
6	上海区域 BNP 总代理合同书	浙江蓝怡	上海园满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在上海经营 AIA 免疫产品,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每年度仪器和试剂任务量。	2015/1/1 至 2017/12/31
7	河南省级代理合同书	浙江蓝怡	河南泰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在河南经营 AIA 免疫产品,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仪器和试剂任务量。	2016/1/1 至 2016/12/31
8	重庆区域总代理合同书	浙江蓝怡	重庆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在重庆经营 AIA 免疫产品,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每年度仪器和试剂任务量。	2015/1/1 至 2017/12/31
9	河南区域特约代理合同	浙江蓝怡	河南攀时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在河南经营 AIA 免疫产品,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仪器和试剂任务量。	2016/1/1 至 2016/12/31
10	云南省总代理合同书	浙江蓝怡	昆明戴格诺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在云南经营 AIA 免疫产品,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每年度仪器和试剂任务量。	2016/1/1 至 2018/12/31
11	重庆区域代理合同	浙江蓝怡	重庆科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在重庆经营蓝怡生化、AIA 免疫和糖化产品,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仪器和试剂任务量。	2016/1/5 至 2016/12/31
12	G8/GX 总代理合同书	浙江蓝怡	广东万炬检验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在广东经营糖化产品,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仪器和试剂任务量。	2015/7/1 至 2016/12/31
13	江西省区域代理合同书	浙江蓝怡	南昌市贝雅特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在江西经营 AIA 免疫和糖化产品,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每年度仪器和试剂任务量。	2015/1/1 至 2017/12/31
14	福建区域特约经销商合同书	浙江蓝怡	福建科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在福建经营 AIA 免疫产品,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仪器和试剂任务量。	2015/12/1 至 2016/12/31
15	销售合同	蓝怡科技	泸州市华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经营 AIA 免疫产品,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试剂任务量。	2014/9/16 至 2019/9/15

16	销售合同	浙江蓝怡	北京中欧智佳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经营 AIA 免疫产品，双方约定合同期内试剂任务量。	2015/6/30 至 2020/6/30
17	常州市区域代理合同书	浙江蓝怡	江苏奥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在常州经营 AIA 免疫产品，双方约定合同期内仪器和试剂任务量。	2015/1/28 至 2018/1/27

(二) 经销合同

1、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东曹（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正晁商贸有限公司共同签订《AIA 销售协议》，约定蓝怡科技为东曹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AIA-2000、AIA-900 和 AIA360 及配套试剂在中国范围（除台湾外）的经销商。合同约定了仪器及试剂的采购价格和销售目标，约定若蓝怡科技未能达成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各年度目标，东曹（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自未达成目标年度的第二年以后，与第三方进行业务洽谈及销售。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若蓝怡科技达成了约定目标量，则合同自动延期 1 年，并重新约定年度目标。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东曹（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正晁商贸有限公司就《AIA 销售协议》签订《备忘录》，约定了蓝怡科技在开展流水线业务时各方的义务，以及调增了蓝怡科技 2016 年 AIA 免疫试剂的销售目标。

2、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炽恒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销售合同》，炽恒实业授权蓝怡科技为施乐辉负压、水刀产品的代理商。合同有效期 1 年，若在合同期满 1 个月前，双方均未就本合同内容书面提出终止或修改意见，则本合同自动延期 1 年。

3、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正晁株式会社签订了《经销合同》，约定蓝怡科技及子公司洲海贸易为东曹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等耗材在中国大陆的经销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若合同双方在合同期满 6 个月前同意续签，则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同条件下自动续签 1 年。

4、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正晁株式会社签订了《经销合同》，约定蓝怡科技及子公司洲海贸易为东曹 AIA 免疫试剂及耗材在中国大陆的经销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若合同双方在合同期满 6 个月前同意续签，则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同条件下自动续签 1 年。

5、2016年3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正晔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约定蓝怡科技为东曹 AIA 免疫试剂及耗材在中国大陆的经销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至2017年3月31日，若合同双方在合同期满6个月前同意续签，则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同条件下自动续签1年。

6、2016年3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正晔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约定蓝怡科技为东曹糖化试剂及耗材在中国大陆的经销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至2017年3月31日，若合同双方在合同期满6个月前同意续签，则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同条件下自动续签1年。

（三）其他合同

1、保荐承销协议

(1) 2016年11月，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在蓝怡科技新股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

(2) 2016年11月，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协议约定：蓝怡科技委托国金证券担任本次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费由国金证券在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前一次性予以扣除。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1宗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6年6月,蓝怡医药向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泗阳协和医院(被告)支付其拖欠的购销合同货款4,402,000元并承担违约金1,320,600元。

2016年7月7日,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6)苏1323民初3759号),经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调解,泗阳协和医院同意:(1)分别于2016年9月30日前、2016年12月30日前、2017年3月30日前、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蓝怡医药货款1,000,000元、1,000,000元、1,402,000元、1,000,000元,共计4,402,000元,如泗阳协和医院任一期逾期支付,则自愿承担违约金890,000元,且蓝怡医药可就全部剩余款项一并申请执行;(2)负担案件受理费25,929元、保全费5,000元。

目前,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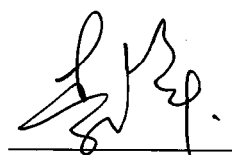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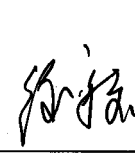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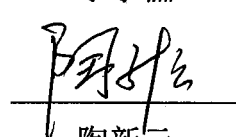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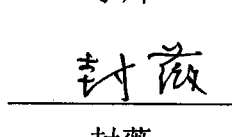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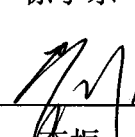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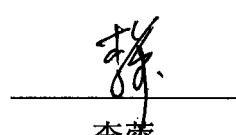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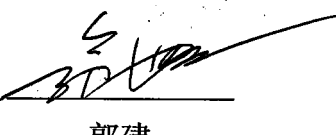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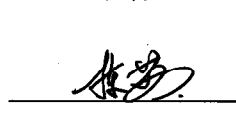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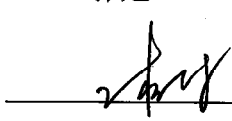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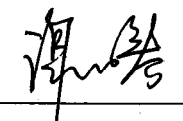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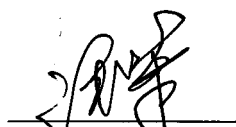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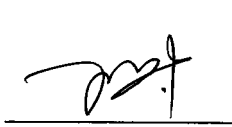
董事：

		
李子樵	李辉	徐宇东
		
陶新云	封薇	李振
		
李蓉	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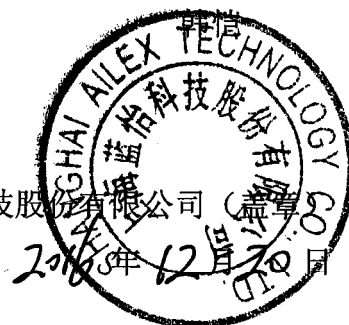
监事：

		
陈燕	李桂林	谢国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潘云华	孙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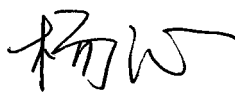
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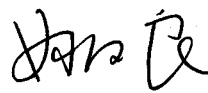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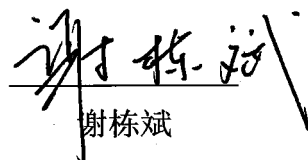


杨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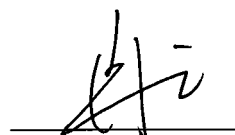
姚文良

项目协办人：



谢栋斌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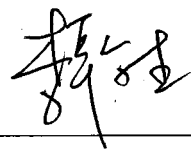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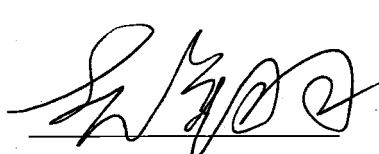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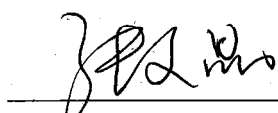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的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吉翔 李翰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文晶

上海市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12月20日

四、审计机构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王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320200010019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翔 32020001001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五、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周雷刚
32050049

周雷刚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樊晓忠
32030057

樊晓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何宜华
32000452

何宜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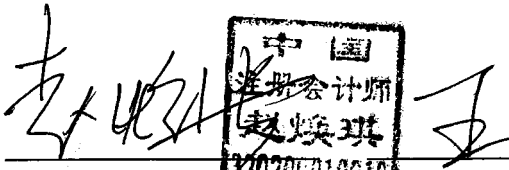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0日

六、验资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股本情况的复核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股本情况的复核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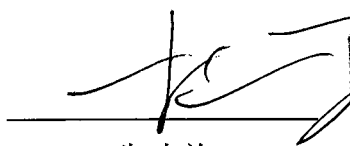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王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七、验资复核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及股本情况的复核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及股本情况的复核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王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3202000010019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翔 320200001001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2:30-4:30

查阅地点:

1、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85 号

联系人: 陶新云

联系电话: 021-54880800-5500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 杨沁、谢正阳

联系电话: 021-6882 6801